

2022 年報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TOT BIOPHARM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75



目錄

2	公司資料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CEO致辭		綜合財務報表：
6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2	綜合全面虧損表
14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企業管治報告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董事會報告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3	五年財務概要
		164	釋義
		1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

(副董事長；

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胡蘭女士(主席)

裘育敏先生

張鴻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

裘育敏先生(主席)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提名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胡蘭女士

汪德潛博士

戰略及ESG委員會

付山先生(主席)

劉軍博士

黃純瑩女士

裘育敏先生

汪德潛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

呂穎一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劉軍博士

呂穎一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網址

www.totbiopharm.com.cn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75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江蘇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投資者及媒體關係顧問

香港智信財經通訊社有限公司

CEO致辭



致尊敬的股東：

大家好！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業績和公司各項業務進展。

2022年是東曜藥業全面落實戰略轉型的一年。在疫情持續、宏觀經濟低迷，醫藥產業上下游發展受挫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下，東曜藥業全體同仁克服困難、齊心協力，不斷提升業務水準，使得各項業務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績，並達成諸多里程碑的突破。2022年，本集團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42,178千元，同比2021年的人民幣76,325千元，大幅增長479%，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三個方面，其中，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04,361千元，CDMO/C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2,538千元，授權金收入為人民幣54,151千元。淨虧損同比縮減81%至人民幣50,046千元。經營活動淨現金流首年度轉正，至人民幣59,929千元。

2022年，我們堅定不移的推進戰略轉型和升級，持續優化資本結構，鞏固ADC領域的優勢；順利完成兩項產品的商業化授權，獲得了可觀的授權金收入。過去一年，醫藥行業歷經資本寒冬，產業結構持續調整。東曜藥業憑藉清晰的戰略目標和差異化的競爭優勢，獲得大股東長期支持，成功完成IPO後首輪股權融資，募資金額達4.7億港元，推動公司向下一階段里程碑邁進。此外，我們持續優化資本結構，提升盈利能力；成功達成朴欣汀®海外商業化授權及TAB014的國內授權；聚焦資源，建立國內稀缺的「一地化•端到端」的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ADC」)產業化平台，強化技術能力，並進行產能擴充升級，以提升CDMO業務綜合實力。

2022年，我們的商業化營銷策略顯著，首年實現了「開門紅」的佳績，全年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04,361千元，為公司貢獻了穩定的現金流。

截至目前，東曜藥業共有三款產品上市銷售，2022年，核心產品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朴欣汀®上市銷售首年，差異化營銷策略成果顯著，取得了亮眼的銷售業績，為廣大中國癌症患者提供了高品質及可負擔的藥物。在中國大陸市場方面，我們通過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營銷團隊緊密合作，通過差異化渠道覆蓋，挖掘未被滿足市場空間，迅速打開市場；在海外市場方面，也已順利完成多個國家的上市申請，以期儘快滿足海外市場需求。自主研發的化藥替莫唑胺膠囊－替至安®順利完成全國各省市集採續約工作，

CEO致辭

為2023年銷售奠定了良好的基礎。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美適亞®圍繞腫瘤領域和艾滋病領域進行了全面的市場推廣，以期讓更多的中國患者用到高品質的藥物。

2022年，我們持續強化CDMO業務差異化競爭優勢，充分利用「一地化•端到端」產業優勢，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專屬化解決方案。

CDMO業務作為東曜藥業下一階段的長期發展方向，我們重點聚焦在更具市場發展潛力的生物藥，特別是高技術門檻的ADC領域藍海市場。公司通過十多年的發展及積澱，擁有了從藥物研發、工藝開發、臨床試驗、註冊申報到商業化生產的全方位能力，躋身國內生物藥CDMO行業領先地位，為客戶提供高品質服務。2022年，在疫情和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下，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業務團隊憑藉豐富的項目經驗和針對性的解決方案，項目成功交付率100%，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2022年，本集團CDMO/C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2,538千元，同比增長35%。2022年45個項目中，ADC項目18個，抗體項目23個。業務發展規模持續擴大。

2022年，我們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創新藥商業化生產基地，ADC抗體和ADC商業化生產車間同步獲得歐盟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QP)認證。

伴隨中國生物藥市場快速增長的發展趨勢，生物藥研發和技術創新熱潮高漲，對CDMO服務需求持續增強。東曜藥業基於早期的紮實佈局及十餘年的發展，在CMC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即藥物工藝開發、生產及品質控制等藥學研究)生產能力及經驗方面打下了堅實基礎，並前瞻性地佈局了多樣、靈活的商業化生產車間，可滿足不同階段項目和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實現在一個生產基地完成全產業鏈服務，極大提高項目執行效率，並有效降低轉移過程中的各種風險。

截至目前，公司已具有20,000L生產規模的單克隆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單抗」)原液車間，配有滿足商業化、中試及小試規模的單抗原液生產線，產能設計超過30萬升/年。同時，建設有四條大分子商業化製劑生產線，均採用國際和國內一線品牌，具有水針和凍乾製劑靈活切換、連續灌裝的能力，確保高效、高品質的生產運行。其中，製劑灌裝產能可達到1.8萬瓶/小時；凍乾產品產能可達5萬支/批，產能規模可達150批/年。2022年，我們進一步提升了ADC商業化生產能力，擁有全球領先的一體化ADC製劑車間和抗體原液生產車間，極大的提高了生產

CEO致辭

效率和業務承接力，包括早期研發階段項目、IND階段項目和臨床階段項目。此外，公司ADC商業化車間及單抗原液車間零缺陷通過歐洲聯盟(「歐盟」)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QP」)審計，質量管理體系獲得國際認可。

展望

2023年將是東曜藥業跬步千里，對外呈現嶄新面貌的一年，全球研發中心及各條新建商業化生產線也將投入使用。我們將緊抓技術創新和產業變革的新機遇，推動已上市產品商業化銷售再上新台階。2023年，也是東曜藥業邁向下一個里程碑的關鍵之年，我們將繼續深入貫徹CDMO戰略目標，加快國際化佈局，不斷提升品牌影響力，做強平台、做大市場，發揮核心競爭優勢，助力合作夥伴加速

藥物研發進程，守護人類健康。同時，我們也將持續踐行長期主義和可持續發展，宣導以成果為導向，實施更有效的獎勵機制，激發人才潛質；不斷優化資源配置，保持健康的財務結構，提升各項業務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豐厚回報！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2023年3月23日



全球研發中心示意圖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概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變動
收益	442,178	76,325	479%
收益成本	(71,563)	(48,851)	46%
研發開支	(151,168)	(214,699)	-30%
銷售開支	(203,954)	(22,849)	7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587)	(56,336)	1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97)	-	不適用
其他收入	552	167	231%
其他收益－淨額	8,063	6,543	23%
經營虧損	(39,076)	(259,700)	-85%
財務收入	2,265	969	134%
財務成本	(6,602)	(2,468)	168%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6,633)	(17)	38,918%
淨虧損	(50,046)	(261,216)	-8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6,314	(956)	-760%
淨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3,732)	(262,172)	-8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調整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年內的EBITDA、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以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此舉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集團認為，該等經調整衡量方法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了有用信息，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乃年內的淨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為非現金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淨虧損作出界定。

年內經調整EBITDA乃年內的EBITDA(即不包括年內利息費用及折舊與攤銷開支的年內淨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為非現金及一次性事項)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年內經調整EBITDA作出界定。

使用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數據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集團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項目之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至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50,046)	(261,216)
加：		
利息費用	6,602	2,468
折舊及攤銷	38,039	34,237
EBITDA	(5,405)	(224,51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虧損及EBITDA與經調整淨虧損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淨虧損	(50,046)	(261,21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6,111	5,296
經調整淨虧損	(33,935)	(255,920)
EBITDA	(5,405)	(224,51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	16,111	5,296
經調整EBITDA	10,706	(219,215)

2022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33,935千元，較2021年的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255,920千元減少人民幣221,985千元。2022年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10,706千元，而2021年的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219,215)千元。有關變動主要係因隨著自研產品商業化強力推進及CDMO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營收能力及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2022年度，本集團的營收能力及盈利能力得到大幅改善。本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42,178千元，而2021年度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6,325千元，同比增長479%，主要係由於自研產品銷量大幅提升，CDMO業務持續發展以及本集團項目的里程碑授權金收入增加。淨虧損由2021年度的人民幣261,216千元同比大幅收窄81%，至人民幣50,046千元。

2022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51,168千元，2021年度則為人民幣214,699千元。2022年度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03,954千元，2021年度則為人民幣22,849千元。2022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2,587千元，2021年度則為人民幣56,336千元。

營業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的多元化收入主要來自銷貨收入、CDMO/CMO的服務收入、授權金收入等。

本集團2022年的銷貨收入為人民幣304,361千元，主要係核心產品朴欣汀®銷量穩步增長所致，而與之相應的成本也隨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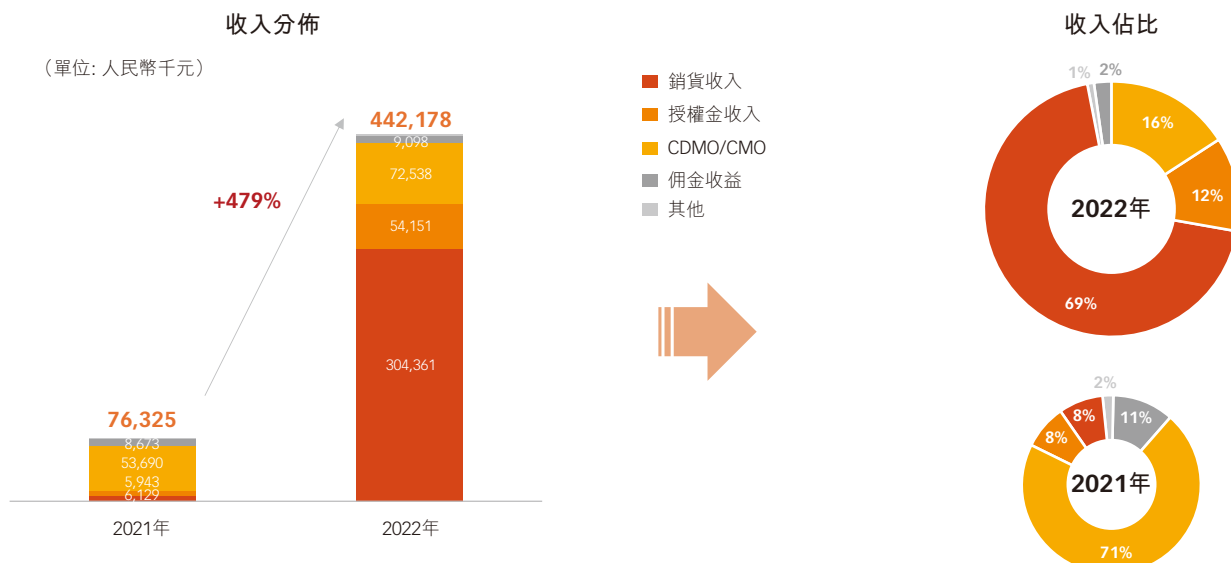
本集團2022年的CDMO/C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2,538千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53,690千元增加人民幣18,848千元，主要因本年度CDMO/CMO業務板塊持續發展，而與之相應的材料、人工、製造費用等成本也隨之增加。

本集團2022年的授權金收入為人民幣54,151千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5,943千元增加人民幣48,208千元，主要係項目的里程碑金收入增加。

研發費用

本集團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臨床試驗支出、研發材料及消耗品、研發人員的薪資福利、折舊及攤銷，以及委託第三方執行臨床與非臨床研究之費用等。

本集團2022年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51,168千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214,699千元減少人民幣63,531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的TAA013項目入組完成，對應的臨床費用和材料採購均相應減少，以及產品管線優化、聚焦研發資源所致。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38,056	66,287
僱員福利開支	63,251	63,335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5,620	26,946
折舊及攤銷	22,175	29,207
水電	5,012	9,382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3,892	2,289
其他	13,162	17,253
總計	151,168	214,699

銷售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推廣活動開支、營銷人員的薪資福利、會議費用及差旅費等。

本集團2022年的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03,954千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22,849千元增加人民幣181,105千元，主要係自研產品銷量增加，隨之帶來營銷推廣費用的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開支、法律諮詢費用，以及審計和稅務相關的專業服務開支等。

本集團2022年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62,587千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56,336千元增加人民幣6,251千元，主要係因架構調整、人員增加等帶來的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政府補助

本集團的政府補助包括研發活動的獎勵、利息補貼及其他補貼。

本集團2022年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8,260千元，相較於2021年的人民幣10,956千元有所減少，主要係2021年有項目之臨床批件補助獲批。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淨額：外匯收益淨額

本集團2022年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302千元，由2021年的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244千元增加人民幣58千元，主要原因是匯率波動。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22年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2,265千元，由2021年人民幣969千元增加人民幣1,296千元，主要係本公司於2022年進行的股權融資(「2022年股權融資」)資金到位、資金優化分配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係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本集團2022年度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602千元，較2021年之人民幣2,468千元增加人民幣4,134千元，主要係因自2021年中始提款動用銀行借款額度，以及2022年期間適度提高貸款額度而帶來的利息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均尚未產生應課稅利益。

年內虧損

有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22年的淨虧損為人民幣50,046千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261,216千元減少人民幣211,170千元。

淨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15,439千元，相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091千元增加了人民幣380,348千元，主要係2022年股權融資資金到位所致。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676,797	305,9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85,234	404,300
資產總額	1,262,031	710,263
流動負債總額	275,347	260,8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1,245	114,364
負債總額	546,592	375,172
淨資產	715,439	335,091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動及資金來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7,769千元，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805千元增加人民幣264,964千元。此變動主要係2022年股權融資資金到位、營業虧損、資本支出、以及舉借、償還銀行借款等現金流出與流入所致。

2022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59,929千元，2021年則為淨流出人民幣175,137千元，係因本年度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及上述各項營運支出變動所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82,764千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393千元增加人民幣174,371千元，主要係產能擴大、全球研發中心建設項目推進等資本投入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481,240千元，由2021年的人民幣212,082千元增加人民幣269,158千元，主要係2022年股權融資資金到位，以及因應專案建設資金需求，優化資本結構，適度增加中長期銀行貸款所致。

債務及關鍵流動性比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87,633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966千元)，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7,367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225千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流動性比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¹⁾	2.5	1.2
速動比率 ⁽²⁾	2.1	1.1
資產負債率 ⁽³⁾	0.4	0.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21年至2022年有所增長，資產負債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0.5倍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0.4倍，主要原因是2022年股權融資完成及經營虧損大幅收窄帶來的資本結構優化。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1月9日，本集團啟動全球研發中心建設，項目擬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8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建造協議，項下應付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的合同總金額合計人民幣83,500千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就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的建造協議發生人民幣44,704千元的支出，就全球研發中心的建設發生合計人民幣49,778千元的支出。

於2021年，本集團啟動升級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項目以及中試車間的改造升級項目，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就該等項目發生合計人民幣189,342千元的支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共有431名僱員。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研發	249	57.77%
生產製造	117	27.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	3.71%
一般及行政	49	11.37%
總計	431	100.00%

若干財務項目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2年，本集團產生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37,960千元，2021年則為人民幣129,518千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障供款、其他福利付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等開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向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即本公司2021年年報及／或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所指名者，若該等人員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受僱於本集團)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0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新冠疫情的影響

誠如本年報第27頁「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新冠疫情應對及可持續發展」一節所披露，2022年，國內疫情持續、形勢嚴峻，本集團制定一系列疫情防控管理政策和保障預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曾經歷新冠疫情對其研發、臨床試驗和生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且目前預計不會有任何該等影響。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行業及公司概况

生物醫藥產業作為關係國計民生、經濟發展和國家安全的戰略性產業，引領科技創新，迎來前所未有的快速發展期。生物技術加速發展，研發投入持續高漲，憑藉更優的臨床療效，市場規模穩步擴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 2022年最新資料顯示，中國生物醫藥行業2021年至2025年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4,100億元將上升至人民幣7,102億元，複合增長率達到14.7%，其中，抗體藥物正在進入蓬勃發展期，市場規模迅速擴大，2017年至2021年由人民幣118億元快速增長至人民幣58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49.2%。

2022年，東曜藥業牢牢抓住市場機遇，通過差異化營銷策略，快速拓展已上市產品商業化銷售，核心產品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朴欣汀®的銷量持續攀升。海外市場方面，我們與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688136.SH)就朴欣汀®海外市場商業化許可達成合作，加速產品推向廣闊的新興國家市場，為全球患者提供高品質且可負擔的好藥，貢獻東曜力量。

2022年，我們繼續深化戰略轉型之路，依託在生物醫藥領域的技術、質量、生產等全方位的能力，與行業夥伴開展深度合作，通過定制化及專屬化服務，為合作方提供「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自戰略轉型以來，我們聚焦資源，持續強化ADC差異化技術平台，夯實在ADC領域的市場地位，打造出極具市場競爭力的「一地化•端到端」的ADC產業化平台，助力生物醫藥產業快速發展。

2022年7月29日，東曜藥業獲大股東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維梧蘇州基金」)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4123.TW)(「晟德大藥廠」)溢價認購股份，募資金額達4.7億港元，為公司下一階段的快速發展提供的資金保障。

2022年，東曜藥業持續提升國際化質量管理水平，通過內部自檢和評估以及CDMO項目QP審計不斷精進業務能力。2022年10月，東曜藥業一次性、零缺陷通過歐盟QP審計，這是國內屈指可數的、抗體及ADC藥物同時通過歐盟QP認證的商業化基地，也是繼通過中國GMP現場核查後，東曜藥業質量管理體系取得又一里程碑式的進展，為東曜藥業向客戶提供符合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藥品法規要求的一站式生物藥CDMO服務奠定強有力的基礎。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業務亮點及進展

1. 已上市產品市場策略

- TAB008：朴欣汀®(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核心產品朴欣汀®於2021年11月30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是東曜藥業首個獲批上市的生物藥，同時，公司依據NMPA藥品審評中心發佈的《生物類似藥相似性評價和適應症外推技術指導原則》外推申請原研藥在中國大陸獲批的其他適應症。截至2022年3月，朴欣汀®已獲批原研藥在中國大陸獲批的全部六項適應症，包含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以及肝細胞癌。新增適應症的獲批進一步擴大了朴欣汀®的市場空間，提升藥品可及性。目前，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可為更多癌症患者提供與原研藥等效的實惠選擇。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統計，2021年全球貝伐珠單抗市場規模達到69億美元，中國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0億元。據此，2022年貝伐珠單抗將成為國內又一個百億市場規模的產品。伴隨癌症發病率的持續上升，患者用藥需求將持續增大。

2022年，儘管面臨新冠疫情反覆的壓力和市場不確定性，朴欣汀®銷量保持穩步攀升態勢，如期完成生產計劃，確保市場穩定供應，順利達成全年銷售業績目標。在市場營銷策略方面，我們的商務團隊通過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濟鑫醫藥」)緊密合作，市場渠道覆蓋到全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不包含香港、澳門、台灣)，重點佈局市場空間巨大的二三線城市及藥店雙通道省份，持續滲透三四線及縣域級城市；通過自有20,000L規模商業化生產基地，滿足持續穩定的市場供應，產品合格率100%。與此同時，公司與濟鑫醫藥開展了多樣的病患支持活動及提供專業諮詢，惠及廣大癌症患者，提高品牌影響力。海外市場方面，截至目前，我們已啟動14個國家的上市註冊申請工作，其中8個國家的上市申請文件已獲得受理，以期儘快將朴欣汀®推向海外市場。



朴欣汀®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TOZ309：替至安®(替莫唑胺膠囊)

替至安®於2021年5月31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新診斷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開始先與放射治療聯合治療，隨後作為維持治療，治療常規治療後復發或進展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替莫唑胺膠囊於2021年被納入第四批國家集採目錄。

市場方面，2022年東曜藥業積極推進省份集採工作，上半年，成功中選十三省聯盟、江蘇省、河北省等優先集採續約供應企業，下半年中選優先供應省份為北京市、廣東省、江西省、山東省及陝西省，為2023年的市場銷售做好了充分準備。此外，公司與濟鑫醫藥達成中國市場推廣合作，通過靈活多樣的市場策略，打通非集採市場管道，擴大市場佔有率。



替至安®

- TOM218：美適亞®(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

本公司進口代理產品美適亞®於2021年5月13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用於治療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AIDS」)的厭食症，以及AIDS及癌症患者惡病質引起的體重明顯減輕。該產品是已在美國上市納米等級的口服混懸液，規格為125mg/mL(150mL/瓶)。本公司擁有該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獨家代理權。

2022年3月，東曜藥業與前沿生物藥業(南京)股份有限公司(688221.SH)(「前沿生物」)達成中國大陸市場推廣協定，授權前沿生物在AIDS領域開展美適亞®的市場推廣，本次合作是雙方產品和管道優勢的強強聯合，將提升藥品可及性，積極助益AIDS惡病質治療。



美適亞®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重點產品管線更新

2022年，東曜藥業積極進行戰略轉型升級，持續優化非重點早期產品管線，通過項目授權獲得可觀的商業回報，通過合作開發等策略，推動項目進程，合理控制研發成本，聚焦資源，有效改善公司經營性現金流。

主要產品管線：

類別	在研藥物	適應症	臨床前	臨床I期	臨床II期	臨床III期	NDA	上市
抗體偶聯藥物	TAE020 (創新靶點)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單克隆抗體	TAB014 (抗VEGF)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病變(wAMD)						
	TAC020 (創新靶點)	多種實體瘤						

藥物名稱	適應症	產品規格	上市
TAB008: 朴欣汀®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 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GBM)；上皮性卵巢癌(OC)、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宮頸癌(CC)；肝細胞癌(HCC)	100mg(4mL)/瓶	於2021年11月30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
TOZ309: 替至安® (替莫唑胺膠囊)	治療新診斷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開始先與放射治療聯合治療；隨後作為維持治療，治療常規治療後復發或進展的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或間變性星形細胞瘤	20mgx5膠囊/瓶； 100mgx5膠囊/瓶	於2021年5月31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
TOM218: 美適亞® (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	治療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症(AIDS)的厭食症，以及AIDS及癌症患者惡病質引起的體重明顯減輕	125mg/mL (150mL/瓶)	於2021年5月13日獲得NMPA上市批准 (台灣進口產品，公司擁有該產品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獨家代理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其將能成功開發並最終上市銷售其在研藥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年上半年，我們完成了ADC藥物TAA013的III期臨床試驗病人入組。2023年3月，基於對TAA013未來的商業價值和市場銷售情況進行之全面、謹慎的分析及評估，並結合本公司戰略規劃，我們決定終止TAA013於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研究及開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

2022年3月，我們與兆科眼科有限公司(6622.HK)之全資附屬公司兆科(廣州)眼科藥物有限公司(「兆科廣州」)就TAB014(用於治療新生血管濕性老年黃斑部病變(wAMD))簽訂商業化授權補充協議書，兆科廣州將成為TAB014在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地區)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MAH)。2022年6月，TAB014已順利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病人入組，我們繼續負責臨床階段產品供應及未來上市商業化生產。

在新藥研發方面，我們積極發揮ADC平台技術優勢，推進創新靶點的ADC候選藥物TAE020的臨床前開發工作。與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2142.HK)就創新靶點抗體藥物TAC020的共同開發工作順利推進中。

三、經驗證的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商業化生產質量管理體系。依據NMPA、FDA及EMA法規要求，體系具備生產前及生產過程中的雙重質量控制，貫穿從研發到商業化階段的全流程。公司單抗藥物生產車間和化藥口服製劑生產車間已通過GMP符合性檢查，抗體及ADC商業化生產基地已通過歐盟QP審計認證。公司擁有超過1,500平方米的獨立的質量控制GMP實驗室，依據ICH Q8、Q9、Q10藥品質量體系生命週期管理，明確管理職責、保證數據完整性，擁有可追溯的記錄及成功專案經驗。2022年，公司配合CDMO客戶項目核查和第三方質量體系評估共計9次，包括前FDA官員對質量體系的評估。

一 一次性、零缺陷通過歐盟QP審計

2022年10月，東曜藥業獲得由歐盟QP認證簽發的符合性檢查報告，東曜藥業位於蘇州工業園區總部的抗體及ADC商業化生產基地零缺陷通過QP審計，證明公司商業化生產基地及質量管理體系符合歐盟GMP標準。這是國內屈指可數同時通過歐盟QP認證的抗體及ADC藥物商業化基地。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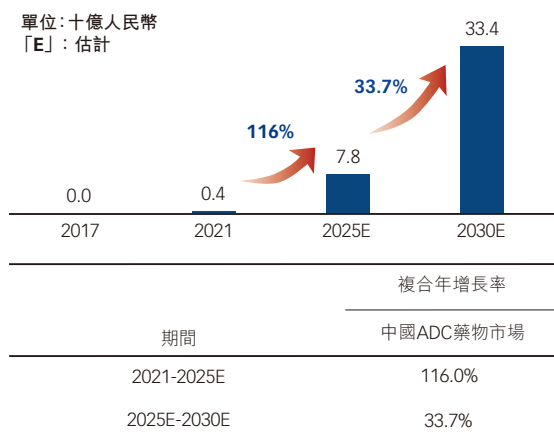
東曜藥業將夯實技術研發和商業化生產能力，並持續增強質量管理體系優勢，以更高效率、更優品質為國內外客戶提供藥品研發及生產一站式CDMO服務，賦能合作夥伴，促進產業高質量發展。

四、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DC全產業鏈平台

1. ADC藥物市場規模快速增長

伴隨近年ADC藥物研發的爆發式增長，未來更多的ADC產品有望實現商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和預測，中國ADC藥物市場規模進入快速增長階段，市場規模自2021年至2025年和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增長率分別達到116.0%和33.7%，2025年中國ADC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78億人民幣。

中國ADC藥物市場規模（2017-2030（估計））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行業領先的「一地化·端到端」的ADC產業化平台

公司依託於稀缺的、經過驗證的集抗體和ADC於一體的研發與產業化平台，憑藉先進的偶聯核心技術和ADC分析技術優勢，以及高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和滿足GMP標準的商業化能力，成為ADC藥物開發領域的最佳策略合作夥伴。



— 一地生產，資源聚集

東曜藥業積極佈局ADC商業化產能建設，擁有符合GMP標準的集ADC裸抗、ADC原液和ADC製劑於一體的完整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關鍵環節同廠完成，實現更快時間、更優成本和更低風險控制，成為極具市場競爭優勢的產業化資源。2022年，公司第二條、國內產能規模最大的ADC商業化生產車間順利完成建設。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高質量開發，能力完整

東曜藥業通過自研產品，擁有核心偶聯工藝和放大的技術優勢，特別是偶聯工藝開發，包含細胞毒和非細胞毒，以及毫克級到千克級別工藝放大的經驗，並建立了完整的ADC分析技術平台，具備ADC關鍵質量屬性的自主分析能力，以及符合NMPA、FDA、EMA法規要求的完善全面的質量控制能力。在此基礎上，我們建立了完善的ADC藥物的單抗工藝開發以及偶聯工藝開發的質量管理體系，依託完善的CMC平台能力，可以開展定制化CDMO技術服務。

— 全流程團隊，經驗豐富

東曜藥業核心團隊成熟穩定，擁有工藝開發、質量、法規申報、商業化生產等領域的豐富行業經驗，特別是在ADC領域，擁有ADC偶聯工藝技術研發專才及ADC複雜分子結構分析團隊，搭建起行業領先的「一地化•端到端」的ADC產業化平台，具備從早期開發、工藝開發到大規模商業化生產的全方位能力，已完成二十多個包含不同ADC技術的藥物工藝開發及不同階段、包括上市前工藝驗證的臨床生產專案。

五、CDMO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

1. CDMO業務發展

近些年來，生物藥CDMO逐漸成為醫藥產業發展的重要領域，市場需求逐漸擴增，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增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顯示，全球生物藥CDMO(主要指抗體、蛋白、非核酸疫苗)市場規模預計2025年將達到353億美元，2030年將達到679億美元，而中國生物藥CDMO(主要指抗體、蛋白、非核酸疫苗)市場規模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73億元，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853億元。

2022年，東曜藥業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下，砥礪前行，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公司憑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成熟的技術平台及質量體系，提供藥物開發生產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加速生物藥特別是ADC藥物的開發和生產。於2022年，公司CDMO/CMO業務收入為人民幣72,538千元，同比增長35%；其中，2022年下半年收入為人民幣49,881千元，佔全年CDMO/CMO業務收入的69%，增速明顯優於2022年上半年。全年共進行45個CDMO項目，其中18個為ADC藥物項目，23個抗體藥物項目，2個化藥項目，以及2個研發檢測類項目，覆蓋早期研發階段項目、IND項目、臨床I期項目和臨床III期項目，25個項目完成交付，贏得客戶高度認可。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CDMO業務策略合作

東曜藥業與國內外製藥公司開展多元的戰略合作，持續強化CDMO差異化競爭優勢，重點佈局生物藥特別是ADC藥物的項目合作，加速產品研發週期。伴隨生物藥CDMO市場的不斷擴大，市場競爭加劇，並呈現出多元化和細分領域差異化發展的趨勢。東曜藥業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了定制化、靈活的策略方案，與客戶建立長期共贏的合作模式。

我們以長期合作項目為基礎，鞏固和擴大與原有客戶合作關係，積極拓展新客戶群體，合作客戶既包括創新藥生物科技公司，也有成熟的醫藥公司。儘管在疫情爆發的特殊時期，公司通過迅速啟動防疫物資儲備及原輔料穩定供應計劃，實施靈活的生產調配方案，確保了所有CDMO/CMO項目如期交付，贏得了客戶的信賴與認可。

下一步，公司在立足國內市場的同時，積極推進海外市場合作，充分展示和發揮東曜藥業技術平台和產能優勢，不斷擴大市場規模，提高品牌影響力。

— 助力開發創新型ADC項目合作

東曜藥業擁有ADC CDMO開發的豐富經驗，承接項目包括不同的ADC藥物偶聯工藝開發、分析、生產等一站式服務，支持中美歐臨床申報。2021年7月，公司接收到一個創新型ADC專案服務需求，該項目工藝開發及生產極具挑戰，且IND申報的時間要求緊迫。面對諸多難題，東曜藥業專案團隊給出了針對性的解決方案。最終，該創新型ADC項目從正式啟動到完成中試級別GMP生產，並提交FDA IND申報，總用時僅10個月，高質量提前完成項目交付。東曜藥業高效的執行力、紮實的CMC開發技術以及穩定的工藝放大能力在該項目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現，也贏得客戶高度信任和認可。

3. CDMO競爭優勢

(1) 具有競爭力的ADC產業化平台

東曜藥業憑藉核心研發技術優勢，建立了「一地化•端到端」的ADC產業化平台，可實現在蘇州工業園區總部一個廠區完成抗體和ADC藥物的原液和製劑的一體化商業化生產，大幅降低生產成本，避免分段生產帶來的合規風險。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質量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不斷完善和提升符合商業化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建立貫穿從研發到商業化階段的全流程的關鍵質量管理系統。同時，東曜藥業一次性、零缺陷通過歐盟QP審計，商業化生產基地及質量管理體系符合歐盟GMP標準，獲得國際認證。

(3) 靈活多樣的產能

東曜藥業大規模生物藥生產基地位於總部蘇州工業園區，具有抗體與ADC藥物於一體的商業化生產能力，可以滿足小試、中試、商業化不同規模的產能需求。基地配備多條完整的上下游產線，採用行業高標準設備，抗體產能突破20,000L。

(4) 核心團隊成熟穩定

東曜藥業CDMO核心團隊成熟穩定，擁有生物製藥工藝開發、商業化生產、質量、法規申報等領域的豐富行業經驗，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知名跨國藥企豐富的管理經驗。同時，公司不斷引入高端人才，目前CDMO業務人數佔本集團總人數431人的77%，其中擁有博士11人，碩士75人。

(5) 企業聲譽

東曜藥業通過堅實的CDMO服務質量及良好的服務口碑，獲得業界高度信賴與認可。公司已建立符合商業化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貫穿從研發到商業化階段的全流程，同時嚴格執行客戶IP保護，增強客戶黏性，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未來承接商業化專案奠定了良好的合作基礎。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六、商業化生產及全球研發中心建設

1. 商業化生產基地

截至目前，東曜藥業已支持產品的商業化生產以及順利完成了從I期臨床到III期臨床不同階段的多個專案商業化規模的生產，其成熟的技術團隊、先進的工藝、完備的生產設施及完善的保障體系為產品的高品質完成保駕護航。東曜藥業持續擴大商業化生產能力，擁有符合GMP標準的ADC原液中試及商業化生產車間，ADC原液設計年產量達60,000g，並配備OEB-5隔離器，結合100L、200L、500L反應釜，最高可達5kg/批偶聯規模；建設有兩條ADC製劑生產線，同時具備注射液和凍乾無菌製劑生產能力，產線採用國際進口的灌裝線(300瓶/分鐘)，配備自動進出料系統，多台5平方米、20平方米凍乾機，可提供凍乾無菌注射劑、注射液快速切換和連續生產，凍乾製劑產能約40,000-50,000瓶/批次，匹配關鍵臨床到商業化生產需求。東曜藥業第二條，國內規模最大的ADC商業化生產車間建設順利完成，預計2023年第二季度投入使用。

— 原液生產

配備5條獨立抗體原液生產線，能夠提供200L、500L和2,000L不同規模的原液生產，設備總產能突破20,000L。通過一次性生產技術、高靈活性生產策略，已完成數十個產品原液生產，包括多批次上市產品生產，年產能超過150批，約30萬升規模。

— 製劑生產

擁有4條自動灌裝生產線(3條isolator灌裝線、1條o-RABS灌裝線、多台含自動進出料系統功能凍乾機)，具有生產凍乾注射製劑和小容量注射液能力。配備國際一線品牌生產設備，採用先進的一次性配液灌裝系統，隔離器聯動線配備先進的無菌機器人手臂，製劑灌裝產能超過1.8萬瓶/小時，凍乾產品產能超過5萬瓶/批，注射液生產線超過250批，凍乾生產線超過150批/年。



細胞培養間



隔離器灌裝聯動生產線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分類別生產車間佈局情況：

原液生產(年設計產能>150批、年設計產能>30萬升)	
單抗原液生產(mAb DS)	
單抗原液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有滿足商業化、中試及小試規模的單抗原液生產線，突破20,000L生產規模 • 國際一線品牌的一次性生物反應器，可實現不同項目的靈活及連續生產 • 獲得NMPA GMP認證
ADC原液生產(ADC DS)	
ADC商業化原液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達500L的ADC原液生產規模 • 已完成ADC藥物的多個批次的臨床生產和工藝驗證生產，符合GMP標準，滿足商業化需求
ADC中試原液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100L、200L、500L ADC原液生產規模 • 符合GMP標準，具備商業化能力
製劑生產(製劑灌裝產能>1.8萬瓶/小時，凍乾產品產能>5萬瓶/批，注射液生產線>250批，凍乾生產線>150批/年)	
單抗製劑生產(mAb DP)	
單抗商業化製劑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一線品牌的全自動灌裝注射液生產線 • 獲得NMPA GMP認證，滿足自研產品商業化生產，CDMO產品生產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單抗中試製劑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一線品牌的隔離器灌裝聯動生產線，能滿足不同規格產品需求 • 配備6自由度潔淨無菌機器人手臂，具有裝量不足補灌、補加膠塞和鋁蓋，尾料損耗可最大限度降低，收率高，更換規格件便利的巨大優勢 • 自動灌裝聯動線、自動進出料、軋蓋獨立設計，可實現凍乾、注射液切換和連續生產，產能最大化利用
ADC製劑生產(ADC DP)	
ADC商業化製劑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一線品牌的高活隔離器灌裝聯動生產線 • 稀缺的高活產品生產專門設計，保障無菌生產的同時，滿足人員安全防護需求 • 自動灌裝聯動線、自動進出料、軋蓋獨立設計，可實現凍乾、注射液切換和連續生產，產能最大化利用
ADC中試製劑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活隔離器灌裝聯動生產線，已順利完成ADC藥物和CDMO專案的多個批次的臨床生產和工藝驗證生產
小分子化藥生產	
口服固體製劑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片劑、膠囊製劑的商業化生產能力 • 已完成CDMO專案的多個批次的臨床生產和工藝驗證生產 • 獲得NMPA GMP認證，自研產品商業化生產 • 配備有獨立的滿足高活性細胞毒性產品的OEB-5生產線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全球研發中心建設

東曜藥業全球研發中心設立在蘇州工業園區，總建築面積為25,000平方米。2022年11月，東曜藥業全球研發中心順利完成主體封頂，將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全球研發中心建設是東曜藥業全球總部基地產業佈局的重要里程碑，標誌著公司研發產業化佈局以及全球化步伐又邁出了堅實一步。中心落成後公司將進一步匯聚優秀人才，強化技術創新與工藝開發實力，加強質量體系的精細化管理。同時，通過研發與生產區域無縫銜接，可實現藥品開發全流程的高效協同，為公司拓展一站式CDMO業務提供更為堅實的保障。未來，東曜藥業將充分發揮在生物藥技術開發及產業化方面的優勢，強化技術平台優勢和一站式CDMO技術服

務能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值得信賴的優質服務，賦能產業高質量發展。

七、產業交流

2022年，東曜藥業以全新的形象向外界傳遞和輸送產業技術、公司業務發展等有價值的資訊，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在重點發力的CDMO業務方面，東曜藥業通過多元的產業合作和交流，為生物醫藥產業賦能。公司2022年全年組織或參與超過10多場展會活動，邀請公司優秀的技術專家從研發、生產、法規以及質量等不同方面的熱點問題進行探討和交流。

2022年3月30日，東曜藥業在2022新型生物藥先進技術峰會中設置數位化虛擬展位，通過雲展示分享了ADC藥物開發策略及挑戰；2022年5月19日，東曜藥業CEO劉軍博士做客易貿雲峰會，同與會嘉賓共話ADC藥業市場前景及發展模式。



東曜藥業蘇州總部示意圖

若干業務環節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年8月，在第六屆中國生物醫藥創新合作大會展會上，東曜藥業攜手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688166.SH)聯合布展，首次以聯展方式共同宣傳ADC CDMO業務。通過本次攜手，深度撬動資源、獲得行業關注，並極大地凸顯出東曜藥業「一地化•端到端」、高質量CDMO平台的優勢，獲得業界的好評。



聯展展位

八、新冠疫情應對及可持續發展

2022年，國內疫情持續、形勢嚴峻，東曜藥業制定一系列疫情防控管理政策和保障預案。在嚴格落實防疫措施前提下，公司克服時間緊、任務重、物流受阻等一系列困難，積極保產線、穩產能，為客戶解決

燃眉之急，保障各項業務正常運轉。經過努力，公司100%完成生產項目交付，獲得市場和客戶的信賴及高度認可。此外，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公司進一步提升ESG治理水準，通過新員工培訓、團隊活動、案例徵集等多種形式，提高全員ESG意識水準，將ESG理念融入到常態化工作管理中，並有效推動生產、安全、質量等不同部門以全新的思路提高管理意識和工作效能，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續治理水準。

九、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生物醫藥產業蓬勃發展的趨勢沒有改變，東曜藥業將秉持「以品質，助創新，共成長」的理念，發揮自身獨特優勢，與產業合作夥伴攜手推動產業快速發展。2023年，我們將繼續推進戰略轉型，強化品牌形象，以提供高質量產品和服務賦能產業高質量發展為中心，開展一站式生物藥CDMO服務；打造領先的「一地化•端到端」的ADC產業化平台，快速提升公司CDMO業務規模及市場競爭力；通過多元化商業模式，創造持續穩定現金流，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社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自2023年1月1日起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高級管理人員 潘志衛博士
肖賁女士
馮珊女士
吳志遠先生
段清博士
陳一帆先生

劉軍博士於2002年12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中國科技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55歲，於2016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席。彼曾使用中文名「傅山」。

付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一直為投資管理公司維梧資本(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投資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91)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納斯達克：SVA)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GTH)董事。彼亦曾自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88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及歷史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55歲，於2016年10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2019年3月12日及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劉軍博士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現時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包括研發、運營管理及商務拓展等。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軍博士自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擔任生物製劑研發部執行總監。此前，彼於2005年4月至2010年7月受僱於Bayer US LLC，於美國Bayer Healthcare任職高級科學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非執行董事(續)

黃純瑩女士，64歲，於2010年7月5日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彼亦為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自2010年7月5日至2020年10月15日曾任本集團總經理。黃女士自2023年1月1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制定及發展。

自1986年4月至2015年12月，黃女士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期間於2011年4月成為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執行副總經理。作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主管，彼負責產品開發、臨床研究、營銷和銷售。彼亦管理癌症轉譯研究中心及醫藥學術部，並負責擴大中國和越南的腫瘤科學業務市場建設和團隊管理。彼自1983年7月至1985年8月於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藥劑師。

黃女士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台北醫學院(現稱台北醫學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藥劑師許可。

裘育敏先生，50歲，於2018年9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0月起，彼一直為私募股權基金尚城資本(Advantech Capital)合夥人。自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彼為尚城資本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於私募股權基金新天域資本(New Horizon Capital)擔任執行董事，及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彼擔任投資管理公司德福資本(GL Capital)副總裁。自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諮詢部，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7年前，彼任職於Vancouver Coastal Health Authority。自1994年9月至2002年7月，裘先生於中國人民大會堂管理局任職。自2019年7月3日至2022年6月16日，裘先生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香港聯交所：9966)非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2月7日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42)非執行董事。

裘先生於2004年5月取得加拿大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市華東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10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於2006年5月獲管理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認可管理會計師(CM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51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逾20年任職經驗，從中獲取了會計及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自2008年7月至2018年6月，胡女士為普華永道諮詢部門合夥人。於此期間，彼帶領為企業及金融買家開展的財務盡職調查項目，專注於分析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審閱其盈利預測及內部監控報告。在此之前，彼自2002年7月起任職於普華永道，此前於1994年7月起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於此等期間，彼亦出任公共會計師，負責審核及審閱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報表。彼自2020年3月起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969)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於2005年2月取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機械工業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3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

張鴻仁先生，66歲，於2019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15年生物技術投資經驗。

張先生自2005年8月起為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兼任教授，自2005年7月起為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7月起為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9年10月起為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652)董事長。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6)董事，自2013年4月起擔任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4157)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499)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擔任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櫃買中心：6838)董事。彼亦曾自2007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前台北櫃買中心：4152)董事。

張先生自2001年2月至2004年11月就職於台灣行政院衛生署，最後職位為副署長。

張先生於1982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學位，於1984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健康服務管理碩士學位。

汪德潛博士，72歲，於2022年3月12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

汪博士擁有資深的生物製藥領域經驗。彼於1977年獲得中國遼寧農學院(現稱瀋陽農業大學)農機系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87年及1991年獲得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生物資源工程碩士學位、機械工程(生物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至2016年間擔任拜耳股份公司(Bayer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BAYN)集團旗下多項職務，並於2016年至2021年間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附屬公司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潘志衛博士，49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MC（化學、製造與管制）副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的工藝開發、中試生產、技術轉移和CMC項目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潘博士自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在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77；上海證交所：688180）附屬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總監。自2014年至2018年，潘博士在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513；深圳證交所：000513）附屬公司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總監。自2012年至2014年，潘博士在浙江特瑞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監。在此之前，潘博士自2007年至2012年就職於美國Shire HGT公司（現為武田公司（Takeda）一部分），擔任資深生物工程師。

潘博士於1995年取得中國無錫輕工大學（現稱江南大學）發酵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化工碩士學位。潘博士於2007年被授予美國匹茲堡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肖貴女士，42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22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投資及融資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肖女士自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一家專注於研發及生產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的跨國企業之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德國福霸汽車電子公司（Fuba Automotive Electronics GmbH）首席財務官，並自2019年8月起兼任其中國蘇州生產基地總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16年9月，彼先後擔任德國德利多富國際公司（Wincor Nixdorf International GmbH）實習生、會計財務顧問及會計財務專家顧問，該公司為德利多富公司（Wincor Nixdorf AG）（前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WIN）旗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於2016年併入迪堡多富公司（Diebold Nixdorf,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DBD）。

肖女士於1998年至2005年先後就讀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主修德語，以及德國帕德博恩大學（Universität Paderborn）主修商業、經濟、會計及稅務，並於2005年獲得帕德博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同等學位（Diplom-Kauffrau）。肖女士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MA），亦獲認可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CGM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馮珊女士，44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法規事務處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自2007年4月至2014年10月在EPS集團下設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任職註冊事務部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7年4月，彼曾先後在中外製藥株式會社北京辦事處及仲外製藥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高級主管，主要負責藥品註冊及學術事務。

馮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日語)學士學位。

吳志遠先生，50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策略業務發展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癌症科學發展事業群的協理。自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彼為大鵬藥品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市場諮詢部長。吳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職於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部，擔任產品群經理等職務。

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段清博士，40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新藥研發處高級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段博士自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上海開拓者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自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彼任職於上海睿智化學研究有限公司。

段博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細胞生物學專業博士學位。

陳一帆先生，43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法律合規處高級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法律及知識產權事務。彼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17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Flex Ltd.(納斯達克：FLEX)附屬公司偉創力電子技術(蘇州)有限公司法律顧問，期間負責北亞地區的法律事務。自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前納斯達克：MFLX)附屬公司蘇州維信電子有限公司高級法務經理，期間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法律及合規事務。自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Canadian Solar Inc.(納斯達克：CSIQ)附屬公司阿特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法務經理，期間負責中國的法律事務。陳先生於2002年及2003年分別在天之權律師事務所南京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擔任執業律師。

陳先生於2002年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澳大利亞坎培拉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具有中國律師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目的

企業管治為現代企業制度的基礎，包括指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規則、常規及程序。企業管治的主要目標為改善我們的表現，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致力確保我們的活動按高道德標準進行。

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原則為可問責、透明、公平、責任及風險管理。由於企業管治為實現公司目標提供了框架，其幾乎涵蓋管理的每一個領域。然而，我們相信董事會乃對企業管治施加影響的主要力量。我們的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發展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帶來令人滿意且可持續的回報；
- 平衡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包括股東、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社區及其他商業夥伴；
- 對整體業務風險進行適當的識別、瞭解及管理；
- 為病人及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及
- 維持高標準的道德規範。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實現及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有助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政策》，當中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隨著我們藥物的商業化，在董事會的監管下，本公司從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對本公司的合約銷售組織(「CSO」)進行合規審計(「審計」)。審計旨在於藥物研發向商業化轉型的特殊時期識別、監察及保障CSO進行我們藥物的市場推廣所帶來的潛在風險，並建立基於制度、組織、運營及安全系統的CSO合規管理體系。審計預期將有效提升本公司整體及核心崗位全體員工對CSO合規風險的認識，防範及應對CSO合規風險，為本公司長期控制相關風險奠定基礎。審計由一家在合規方面，尤其是醫藥行業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的律師行進行。該項審計包括審核本公司及CSO的文檔，並與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CSO員工面談。該項審計將於2023年上半年內落實，而最終結果呈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之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當中包括《行為守則及道德準則》及《內幕交易政策》(統稱「僱員書面指引」)。為有效執行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亦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內外部培訓。本公司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自2023年1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

上述董事的個人簡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3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上述董事會成員彼此均無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常規董事會議須至少每年召開四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除常規董事會議外，主席亦曾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7/7
付山先生(董事長)	7/7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	7/7
孔繁建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	2/2
康霽先生(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	2/2
裘育敏先生	7/7
胡蘭女士	7/7
孫利軍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	1/2
張鴻仁先生	6/7
汪德潛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獲委任)	5/5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付山先生及劉軍博士分別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發揮領導作用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一般專注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經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至少一名(即胡蘭女士)擁有會計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期檢討、評估及報告董事會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檢討及認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管治架構下的以下主要功能或機制在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方面維持有效：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首席執行官為董事會中唯一的執行董事。
-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42.9%)組成，彼等獨立於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各自且與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並無關聯。
- 所有董事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除外)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

- 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資質，包括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履行董事會成員職責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意願。

按年檢討董事承諾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各董事對本集團業務的時間投入。
- 2022年董事出席記錄已披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

按年檢討董事獨立性

- 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資料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變動，其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未接獲此類通知。

專業意見

-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其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出具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當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退任的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責任；並負責共同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制訂策略並監督其實施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令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監管匯報，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就企業活動和運營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其要求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位詳情(如有)。

董事會對涉及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的職責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持續為董事會作出明智且相關的貢獻。

每名獲委任新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此外，所有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內容有關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行業講座及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為所有董事提供最新的資訊及學習材料，並組織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供所有董事參加，而董事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的規定。專業培訓課程及學習材料的內容涵蓋一系列廣泛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監管更新。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資料及行業和資本市場的最新資訊)，供其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A、B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自2023年1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A、B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A、B
裘育敏先生	A、B
孔繁建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	A、B
康霽先生(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A、B
張鴻仁先生	A、B
汪德潛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聘任)	A、B
孫利軍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B： 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例如聯交所致上市發行人授權代表的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已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明確界定其權限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及並應股東要求可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胡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鴻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與外部核數師退任或罷免有關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於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職責；

- 制訂及執行與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工作有關的政策；
- 檢驗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關鍵財務報告判斷；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管理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有關事宜；
- 制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及制度；
- 制定、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及制度；及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以讓其進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及委聘非審計服務與相關工作範圍，關連交易，以及供僱員提出對於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之安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亦曾不少於兩次於執行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續)**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胡蘭女士	4/4
裘育敏先生	4/4
張鴻仁先生	3/4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裘育敏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2日替代康霈先生)、張鴻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汪德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2日替代孫利軍博士)。裘育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於2022年3月12日獲委任，而張鴻仁先生於同日不再為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為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資、激勵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 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僱員授出任何期權或獎勵，並就企業管治報告所批准的有關重大事宜(如有)的適當性作出披露及解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核個別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為採納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就有關年度報告中董事薪酬的披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按金額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概要－僱員及薪酬」一節。

董事委員會(續)**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基於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而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經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能力、當時的市況及各執行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績效/酌情獎金。執行董事將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工作而獲得足夠的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未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裘育敏先生	2/2
張鴻仁先生	2/2
汪德潛博士	2/2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汪德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2日替代孫利軍博士)。付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提名委員會(續)**

- 按年檢討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制訂及檢討執行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制定及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及標準；
- 按年制定及檢討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意見及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與本公司協調安排適當的培訓，並適當關注董事的職務、職能及職責。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量諸多方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為配合企業策略及(如適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必需的相關候選人標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付山先生	1/1
胡蘭女士	1/1
孫利軍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	1/1
汪德潛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聘任)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續)**戰略及ESG委員會**

為適應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構，明確本公司發展規劃，提高本公司科學決策水準，不斷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確保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原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名稱已於2021年12月23日變更為戰略及ESG委員會，增加ESG管理職責，原戰略委員會職責維持不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及ESG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執行董事)、黃純瑩女士(非執行董事)、裘育敏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2日替代張鴻仁先生)及汪德潛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12日替代孫利軍博士)。付山先生為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

戰略及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發行證券有關的任何融資投資項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海外投資管理措施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及融資議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實施及監督上述項目，檢討、評估該等項目的任何重大變動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制定本公司的ESG目標、戰略及結構，檢討實現本公司ESG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根據本公司的戰略發展，就相關的ESG工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對本公司運營及／或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問題；
- 考慮本公司對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評估，並檢視國際及中國的ESG趨勢，以確保有效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的潛在影響、機遇及風險；
- 監督本公司ESG政策的實施及加強程序控制，以確保相關行動的可持續性及有效性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 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策略發展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任何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註冊已發行股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合併、分拆、解散或改制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或控股附屬公司的公司架構；本公司的溢利分派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資產管理項目、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最終賬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戰略及ESG委員會(續)**

- 參考相關行業或領域的主要ESG報告指引，廣泛考慮利益相關方的建議或尋求第三方的獨立保證驗證，以加強ESG的科學管理及ESG信息披露的可信度；
-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及ESG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戰略及ESG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付山先生	1/1
劉軍博士	1/1
黃純瑩女士	1/1
裴育敏先生	1/1
汪德潛博士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升多元化程度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而言實屬關鍵要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變更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層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地區和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切合本公司業務增長的多元化觀點適當地平衡，亦致力確保妥善組織各級別(由董事會至下屬組織)的招聘及甄選常規，以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明確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	5名董事
女性：	2名董事

年齡層

41－50歲：	1名董事
51－60歲：	3名董事
61－70歲：	3名董事

國籍

中國：	5名董事
美國：	1名董事
加拿大：	1名董事

行業經驗

會計及金融：	2名董事
生物製藥：	5名董事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滿足多元化要求，且可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支持其長期發展策略。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如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9% (2名)	71% (5名)
高級管理層	53% (9名)	47% (8名)
其他僱員	54% (218名)	46% (189名)
全體員工	53% (229名)	47% (202名)

董事會致力達致並已達致至少2名女性董事並鼓勵女性高級管理層及女性僱員加入本集團，並認為上述當前的性別多元化良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條件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於董事會層面擁有合適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等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上市規則對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及

- 有關就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可投入時間及相關關注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孔繁建博士及康霽先生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孫利軍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德潛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簡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提名過程出現一名或多名合適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參考比對各候選人(如適用)，對彼等進行優先排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委任新董事(續)**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有關董事職位。

(v) 就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一名候選人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提名程序(如適當)，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有關各董事出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與 關聯方交易		提名委員會	戰略及ESG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7/7	-	-	-	1/1	3/3
黃純瑩女士(自2023年1月1日起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7/7	-	-	-	1/1	3/3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	7/7	-	-	1/1	1/1	3/3
裘育敏先生	7/7	4/4	2/2	-	1/1	3/3
孔繁建博士 ¹	2/2	-	-	-	-	-
康霽先生 ²	2/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7/7	4/4	-	1/1	-	2/3
張鴻仁先生	6/7	3/4	2/2	-	-	1/3
孫利軍博士 ³	1/2	-	-	1/1	-	-
汪德潛博士 ⁴	5/5	-	2/2	-	1/1	2/3

附註：

1. 孔繁建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康霽先生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孫利軍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汪德潛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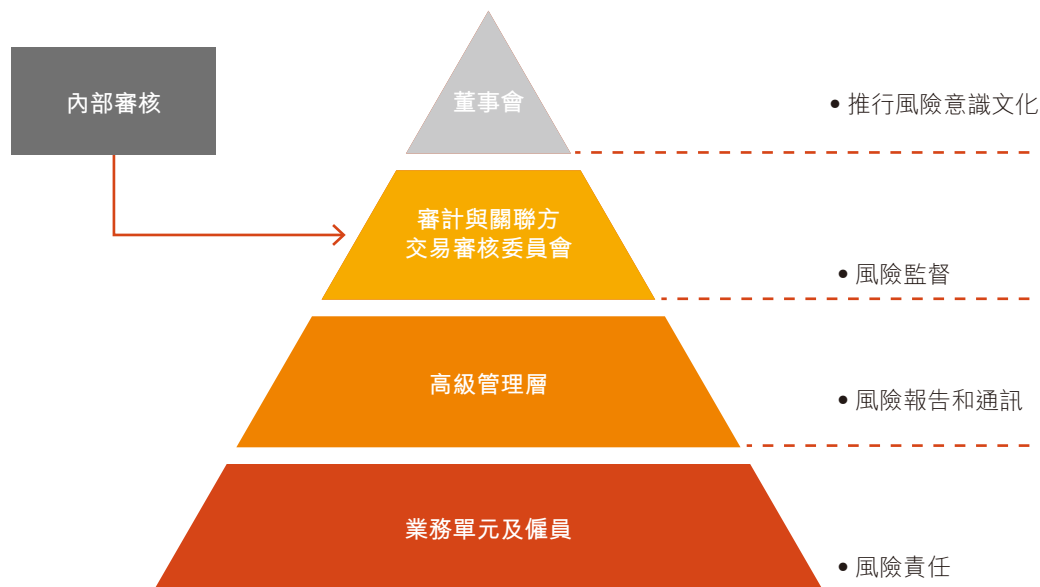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其他董事未有在場的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獨立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及有責任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治理架構，以識別、評估、解決、監控及傳達主要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財務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以確保內部風險控制的有效性。

根據此風險治理架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各利益相關方的角色和職責如下：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彼等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刊發內部審計準則以遵從專業道德守則及公司監管。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以審查與會計慣例、營運管理有關的主要事宜，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另外，內部審計經理定期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會面，以加強營運流程的管理及風險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就主要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訂明實施權限，包括項目管理、銷售、知識產權、生產安全、財務報告、授權管理、信息安全及資訊科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質量控制及信息安全)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相關分部／部門妥為遵守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合作，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全部調查結果及相關系統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已就2023年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董事會及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作出深入溝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報告和內部控制調查結果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且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本公司設立舉報程序方便其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適當行為而以保密形式表達關注。

本公司已訂立披露政策、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並設立信息披露批准程序，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處理機密信息、監管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及管理原則。本公司已落實執行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概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6至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網絡中的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200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其他諮詢服務)	30
總計	3,230

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本集團法務合規部高級主管)及呂穎一先生(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陳一帆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會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和行政事務與呂穎一先生進行合作及溝通。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一帆先生及呂穎一先生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接觸，例如股東大會、分析師匯報、依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應相當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召開，或由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及568條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提出要求之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召開。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相當於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不少於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所載之規定及程序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對於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詢問，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詢問。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詢問。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詢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分別於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12月22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送至股東。

聯絡詳情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otbiopharm.com.cn)，當中載有本集團業務及項目資料、主要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信息以供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
蘇州工業園區
長陽街120號
公司秘書處
電郵：ir@totbiopharm.com
電話：86-512-6296-5286內線6727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送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集團目前有意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且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任何未來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下文所有對本年度報告中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的提述均為本報告的一部分。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1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创新型腫瘤藥物及療法。憑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成熟的技術平台及質量體系，提供藥物開發生產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

本集團擁有針對各類癌症的在研腫瘤藥物管線，當中包括單克隆抗體(mAb)及抗體偶聯藥物(ADC)。自2009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個集發現、產程開發、質量管理、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商業規模的生產基地和良好銷售及營銷能力於一體的綜合內部平台，為本集團在創新藥物產業價值鏈中拓展業務提供靈活性及可擴充性。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2頁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第388(2)條及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正審閱，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以及使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至27頁的「CEO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要，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尤其是其淨虧損；
- 傳染病爆發(例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其業務營運及臨床研究進度的潛在影響；
- 其開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的能力，及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情況；
- 其藥品研發及商業化的重大方面受到高度監管；
- 各個監管機構對其在研藥物實行冗長、耗時及本質上不可預計的監管審批過程；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a)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醫藥行業及腫瘤藥物市場的競爭；
- 就其在研藥物獲取及維持專利保障的能力；及
- 其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及技巧熟練人員的能力。

然而，上文所述者並非詳盡清單。投資者在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應先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的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至關重要。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管理處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從內部和外部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以糾正任何缺陷。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載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正確採納環境政策的重要性，其對於實現企業增長至關重要。管理層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為本集團制定全面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標準。本公司的環安衛課負責監督該等標準的合規情況，並檢討該等標準的有效性。此外，為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3日成立戰略及ESG委員會。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履行社會責任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而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該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168至238頁。

(c)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業務回顧(續)**(d)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薪金、激勵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取決於其僱員提供一致、優質及可靠的服務，因此，其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為吸引高素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集團已向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其中包括為其僱員提供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本集團已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每位員工的薪酬因職能及職稱以及彼等自身的學歷背景、經驗、技能、技術知識及表現而異。

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主要目的在於向其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於2020年進一步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全體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董事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後釐定。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利誘或加入本集團後失去職位的補償。

(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銷貨收入、CDMO/CMO的服務收入及授權金收入。憑藉我們全面的產業價值鏈能力，本集團採用開放平台業務模式，並與產業價值鏈不同階段的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全產業價值鏈能力令本集團的開放平台對於在產業價值鏈若干環節的實力與本集團形成互補的行業參與者具有吸引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不足30%。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e)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主要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CRO、機器與設備供應商、參考藥物供應商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根據對研發活動及商業化生產的生產需求的估計採購原材料。本集團從多個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本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有足夠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本集團根據多種因素選擇原材料供應商，包括其產品品質、價格、交付時間及方式以及市場聲譽，並遵守法律或行業慣例規定的程序及標準。本集團亦已制定內部程序及政策，以在與供應商簽訂任何合約前檢查供應商的產品品質。本集團通常以採購訂單訂購原材料，且並無訂立長期指定產能或最低供應安排。

根據行業慣例及為補足本集團的內部能力，本集團亦委聘若干CRO開展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本集團根據各種因素甄選CRO，包括彼等的質素、聲譽及研究經驗。本集團通常與委聘的CRO簽訂主合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一份訂明CRO所提供服務的條款的工作說明，並按項目向該等CRO支付固定費用。根據該等協議，因履行服務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臨床試驗數據)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亦要求CRO根據國際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標準進行臨床試驗。一般而言，本集團要求從事我們臨床試驗的CRO人員持有GCP證書或具有GCP培訓經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4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其總採購成本的21%。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重要事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3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以下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

劉軍博士
付山先生
黃純瑩女士⁽²⁾
孔繁建博士⁽¹⁾
康霈先生⁽¹⁾
裘育敏先生
胡蘭女士⁽¹⁾
孫利軍博士⁽¹⁾
張鴻仁先生⁽¹⁾

附註：

(1) 於2022年3月，孔繁建博士、康霈先生、胡蘭女士、孫利軍博士及張鴻仁先生辭任蘇州東曜的董事。

(2) 於2023年3月，黃純瑩女士辭任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生效日期為2023年4月，其董事職務由吳志遠先生接任。於本報告日期，黃女士繼續擔任蘇州東曜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儲備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7(a)。

本公司由於出現累計虧損，故此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贈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社會物資捐贈，價值約人民幣23,009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2022年末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於2022年底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受限於公司條例的規定，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可從本公司資產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已代表其董事、陳一帆先生及呂穎一先生(均為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高級職員購買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

下文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另有說明除外)。

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付山先生(董事長)

黃純瑩女士(副董事長)⁽¹⁾

孔繁建博士⁽²⁾

康霈先生⁽²⁾

裘育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蘭女士

孫利軍博士⁽²⁾

張鴻仁先生

汪德潛博士⁽²⁾

附註：

(1) 自2023年1月1日起，黃純瑩女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3年1月1日辭任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東曜的高管職務，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自2023年1月1日起，黃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其新委任函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標題為「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2) 於2022年3月12日，孔繁建博士及康霈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孫利軍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汪德潛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2日標題為「董事變動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辭任或拒絕重選連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付山先生、劉軍博士及裘育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現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8至3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簡歷」一節。

除履歷中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中擔任過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除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及除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續)**(b)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劉軍博士、付山先生、黃純瑩女士、裘育敏先生、胡蘭女士及張鴻仁先生已分別續任，新任期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汪德潛博士已與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自2022年3月12日起的三年固定任期。

上述委任須始終遵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當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e) 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以前或現時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劉軍博士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00,000 (L)	0.14%
	信託受益人 ⁽⁴⁾	5,699,999 (L)	0.74%
黃純瑩女士	實益擁有人	7,115,700 (L)	0.92%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的權益 ⁽³⁾	1,162,500 (L)	0.15%
	信託受益人 ⁽⁴⁾	2,897,383 (L)	0.3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該等權益指由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分別持有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4) 該等權益指Teeroy Limited以信託形式分別為劉軍博士及黃純瑩女士持有的受限制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3,311,700 (L)	27.60%
彭其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136,800 (L)	6.36%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9,136,800 (L)	6.36%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7.32%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573,500 (L)	7.32%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56,573,500 (L)	7.32%
Vivo Capital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VIII, LLC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245,000 (L)	13.36%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⁵⁾	實益擁有人	90,718,100 (L)	11.74%
蘇州維梧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6,250,000 (L)	15.04%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⁶⁾	實益擁有人	116,250,000 (L)	15.04%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⁷⁾	受託人	38,993,566 (L)	5.0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72,787,887股計算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 (3)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9,136,800股股份。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 由 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進而由Advantech Capital II L.P.全資擁有，而Advantech Capital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Advantech Capital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由彭其前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dvantech Capital II L.P.、Advantech Capital Partners II Limited及彭其前先生被視為於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V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鈞信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6,573,500股股份。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及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鈞信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90,718,100股股份，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直接持有12,526,900股股份。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統稱為「Vivo Capital」)均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Vivo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Vivo Capital VIII, LLC。Vivo Capital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為Vivo Capital的管理公司，並與Vivo Capital VIII, LLC訂立諮詢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Vivo Capital VIII, LLC及Vivo Capital LLC被視為於Vivo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維栢(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直接持有116,250,000股股份。維栢(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維栢(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維栢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蘇州維栢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維栢(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與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信託契據(受益人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的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持有38,993,56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其權益載於本報告中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包括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招股章程第V-36至V-47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1. 劉軍博士(董事)								
2017年12月25日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月1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 2027年12月24日	約0.286美元	1,000,000	-	-	-	1,000,000
2019年1月21日	將於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及 其第二、第三、第四及 第五個週年日分五等份歸屬 ⁽¹⁾	從歸屬日期直至 2029年1月20日	約0.286美元	100,000	-	-	-	100,000
2. 黃純瑩女士(董事)								
2013年2月20日	全部已歸屬	直至2023年2月19日	約0.286美元	-	-	-	-	-
2017年12月14日	於授予日期的首四個週年 日分四等份歸屬	從歸屬日期直至2027年 12月13日	約0.286美元	1,162,500	-	-	-	1,162,500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每股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3. 顧問								
自2018年2月10日 至2019年1月30日 期間	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的 一至六年歸屬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 起直至授予日期 十週年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310,000	-	-	-	310,000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自2013年2月20日 至2019年6月18日 期間	已歸屬，或將於授予日期起計 的一至六年歸屬，或將從實 現若干研發目標起計的零至 五年歸屬 ⁽¹⁾	通常而言，從歸屬日期 起直至授予日期 十週年之前的一日	約0.286美元	7,282,800	-	-	1,190,200	6,092,600
				9,855,300	-	-	1,190,200	8,665,100⁽²⁾

附註：

(1)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2) 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665,100股，約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的1.36%。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發展所需的人才、激勵本集團僱員及增強彼等的凝聚力及生產力，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及(ii)就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作出補償。同日，本公司為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可能為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或顧問)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目的，與各受託人訂立兩份信託契據，以構成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及其尚餘有效期為約7年。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57,000,000股，而單次或總計授予一名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5,700,000股。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自2021年起的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4,250,000股。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進一步修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未歸屬股份(即對一名承授人而言已不能歸屬或已失效的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條款。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

於2020年5月29日，於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84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授出31,413,796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0年12月28日，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30,466,697股股份。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28名承授人(不包括任何董事)授出合共13,700,00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1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13,700,000股股份。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向8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進一步授出合共7,558,39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相關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7,558,390股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5,274,913股，代表約為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68%(2021年12月31日：12,833,303股)，而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由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持有且可重新分配予其他非關連人士承授人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8,474,304股(2021年12月31日：3,296,245股)。

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包括授出代價的釐定基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2)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3)修訂計劃規則」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標題為「(1)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2)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3)根據一般授權向代非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4)計劃規則之輕微修訂」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標題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有關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獎勵股份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股份) ⁽¹⁾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¹⁾	到期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並 向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 ⁽²⁾	已歸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失效			
1. 承授人：劉軍博士(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19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0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1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623,093	-	-	-	623,093	2022年1月1日	2027年12月24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的當日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8	-	-	-	49,848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兩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三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四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0.28634美元	49,847	-	-	-	49,847	實現若干研發目標五週年 ⁽³⁾	2029年1月20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	1,035,436	-	-	1,035,436	2023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 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0.6港元	-	1,183,356	-	-	1,183,356	2024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 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0.6港元	-	739,598	-	-	739,598	2024年3月31日或 實現若干 研發目標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³⁾	受限制股份獎勵 計劃終止日期 (現時預期為 2030年5月28日)
				2,741,609	2,958,390	-	-	5,699,999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託人	授出日期	授出代價 (每股份) ⁽¹⁾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受限制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最早歸屬日期 ⁽¹⁾	到期日
				已授出並 向受託人 配發及發行 ⁽²⁾	已歸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失效			
2. 承授人：黃綺瑩女士(董事)									
Teeroy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965,795	-	-	-	965,795	2019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0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0.28634美元	965,794	-	-	-	965,794	2021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3日
			2,897,383	-	-	-	2,897,383		
3. 顧問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772,634	-	-	-	772,634	不同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1月30日	不同日期
			772,634	-	-	-	772,634		
4.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承授人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2020年5月29日	0.28634美元	16,624,687	-	-	3,078,059	13,546,628	不同日期，其中部分與實現若干研發目標有關 ⁽³⁾	不同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0.6港元	13,700,000	-	-	2,100,000	11,600,000	不同日期，均與實現若干業務和研發目標有關	2030年5月28日
	2022年11月1日	0.6港元	-	4,600,000	-	-	4,600,000	不同日期，均與實現本集團CDMO/CMO業務相關績效目標有關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現時預期為2030年5月28日)
			31,097,321	4,600,000	-	5,178,059	29,746,628		
總計			36,736,313	7,558,390	-	5,178,059	39,116,644⁽⁴⁾		

附註：

- 根據計劃規則，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獎勵股份歸屬的條件，授出代價將由經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向本公司支付，而並非於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時支付。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準確歸屬日期須待本公司就有關受限制獎勵股份自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全額接獲授出代價方可確定。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2022年11月1日議決向8名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本集團7名非董事僱員)授出合共7,558,39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於2022年10月31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收市價為2.59港元。有關已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a)及4(d)。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812,000元，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4(a)及4(d)所載會計政策計量。
- 相關研發目標於2022年3月1日實現。
-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39,116,644股受限制獎勵股份已於相關授出日期後不久在不同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相關受託人。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下列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技術服務協議及業務發展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22日，蘇州東曜與順天醫藥訂立(i)技術服務協議，據此，蘇州東曜則將向順天醫藥提供若干技術服務(「**技術服務協議**」)；及(ii)業務發展服務協議，據此，順天醫藥將向蘇州東曜提供若干業務發展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及業務發展服務協議與TAA013有關，該藥物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用於治療HER2+晚期乳腺癌的在研ADC。

技術服務協議將於訂約後一年期間或直至蘇州東曜完成相關服務為止(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長於三年。蘇州東曜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預計為人民幣2,385,800元，並將按多期分期付款支付。於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其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18,08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均包括首期服務費，乃因付款的確切時間不確定；及(ii) 2022年的年度上限包括可能收取的全部服務費，加上對超出最初議定工作範圍的服務之潛在額外費用的緩衝額度。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未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業務發展服務協議而言，其於訂約後一年期間有效。根據業務發展服務協議，就任何第三方因順天醫藥提供的任何業務發展服務而以任何模式收取任何形式的所得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簽約金、里程碑金、銷售權利金、經銷收入及貨款)(「**業務所得款項**」)而言，蘇州東曜應向順天醫藥支付的服務費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約700,000美元，即初步研發費用(「**初步費用**」)；及(ii)經扣除初步費用後的業務所得款項淨額之某一百分比。於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生效期間其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預計於2021年內不會支付服務費；(b)本集團因順天醫藥提供的業務發展服務而預計於2022年內可能收取的業務所得款項(最多為30,000,000美元)；及(c)對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緩衝額度。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業務發展服務協議未支付任何服務費。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持續關連交易(續)****技術服務協議及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續)****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技術服務協議及業務發展服務協議日期，順天醫藥為晟德大藥廠(連同其聯繫人玉晟管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技術服務協議及業務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0條，基於上市規則第14.07(3)條的收益比率在衡量業務發展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規模時將產生異常結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本公司不考慮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的收益比率。由於有關業務發展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14A.77及14A.78條之涵義)低於5%，而有關技術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各交易乃(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或開出之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及(3)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核數師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就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出具的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關連交易**Vivo Capital Fund VIII向曜展注資**

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Vivo Capital Fund VIII與曜展訂立增資協議，據此，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認購曜展新增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增資」)。於增資前，曜展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2,350,000美元。於增資完成後，曜展的註冊資本總額為2,850,000美元，包括(i) 2,350,000美元(約佔82.46%)由本公司認繳；及(ii) 500,000美元(約佔17.54%)由Vivo Capital Fund VIII認繳，而在此基礎上，曜展已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根據曜展於增資後的公司章程，曜展的任何利潤分配將按照其股東的實繳股本比例作出。Vivo Capital Fund VIII、本公司與曜展於2023年1月5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請參閱下文有關涉及曜展及華曜的股權轉讓的關連交易的有關段落)前，本公司已實繳1,900,000美元的曜展註冊資本，而Vivo Capital Fund VIII已實繳其認繳的500,000美元的曜展註冊資本。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關連交易(續)***Vivo Capital Fund VIII向曜展注資(續)**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公開資料，於增資公告日期，Vivo Capital Fund VIII及其聯屬公司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 (與Vivo Capital Fund VIII具有同一普通合夥人)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78%。因此，Vivo Capital Fund VIII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增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及14A.77條)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故增資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涉及曜展及華曜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1月5日，Vivo Capital Fund VIII、本公司及曜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將其於曜展的悉數實繳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全部轉讓予本公司(「**股權轉讓一**」)；及(ii)曜展同意將其於華曜的部分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實繳)部分轉讓予Vivo Capital Fund VIII(「**股權轉讓二**」，連同股權轉讓一統稱「**股權轉讓**」)。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完成後，Vivo Capital Fund VIII將不再為曜展的少數股東，而是將成為華曜的少數股東。

根據股權轉讓一，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以現金代價500,000美元(「**代價一**」)將其於曜展的悉數實繳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全部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自Vivo Capital Fund VIII購入該註冊資本。代價一乃由Vivo Capital Fund VIII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所轉讓的曜展註冊資本實繳金額而釐定，相當Vivo Capital Fund VIII向曜展注資的金額。本公司須於所需行政手續完成後的10日內向Vivo Capital Fund VIII支付代價一。

根據股權轉讓二，曜展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代價二**」)將其於華曜的部分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實繳)部分轉讓予Vivo Capital Fund VIII，而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自曜展購入該註冊資本。代價二乃由曜展與Vivo Capital Fund VIII公平磋商，並參考所轉讓的華曜註冊資本實繳金額而釐定。於收到代價一及完成股權轉讓二後的10日內，Vivo Capital Fund VIII須向曜展支付代價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關連交易(續)****涉及曜展及華曜的股權轉讓(續)****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公開資料，於股權轉讓公告日期，Vivo Capital Fund VIII、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及維梧蘇州基金(均擁有相同的最終基金管理人，即Vivo Capital LLC)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40%。因此，Vivo Capital Fund VIII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於股權轉讓公告日期，Vivo Capital Fund VIII持有曜展約17.5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5)及14A.16條，曜展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為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曜展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82.46%增至100%，而曜展於華曜的持股百分比將由47%降至35%。因此，股權轉讓嚴格意義上構成本集團收購曜展約17.54%股權及出售華曜12%股權。若合併計算(i) Vivo Capital Fund VIII向曜展注資及由此產生的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曜展約17.54%的權益；(ii)股權轉讓一；及(iii)股權轉讓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14A.77及14A.81條)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認購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的新股份

於2022年5月31日，為(i)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而不產生額外利息負擔；(ii)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iii)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及(iv)體現我們兩名最大股東對我們發展持續竭誠支持並對我們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3.15港元的認購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認購事項」)，認購價等同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2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7月29日，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據此，(i)晟德大藥廠已獲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股份；及(ii)維梧蘇州基金已獲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788千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1,1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4,593千元)。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關連交易(續)****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認購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的新股份(續)****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i)晟德大藥廠及其聯繫人玉晟管顧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i) Vivo Capital Fund VIII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8%，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維梧蘇州基金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Vivo VIII Funds及維梧蘇州基金的最終基金管理人相同，均為Vivo Capital LLC。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身份，晟德大藥廠認購新股份及維梧蘇州基金認購新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向代關連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發行新股份

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劉軍博士授出2,958,39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以及根據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將授予劉軍博士的2,958,390股受限制獎勵股份配發及發行予Teeroy Limited。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及本報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Teeroy Limited僅代表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受限制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Teeroy Limited(以其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的身份行事)為有關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Teeroy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的任何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的上文所述交易除外。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不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事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晟德大藥廠於2019年10月25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晟德大藥廠向本集團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或聯同其他方：(a)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主要業務涉及在中國（「**受限制地區**」）直接或間接研發創新型抗腫瘤藥物（通過遵照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約開發此類藥物除外）（「**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b)以其他方式於受限制地區從事或涉足任何受限制業務（「**不競爭承諾**」）。

晟德大藥廠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的最早者終止：(i)晟德大藥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及(iii)本集團不再從事受限制業務之日（「**不競爭期間**」）。

晟德大藥廠已書面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確定就彼等所確知，晟德大藥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根據公司條例第543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合約。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於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3.15港元的認購價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2年7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2年7月29日，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悉數完成，據此，(i)晟德大藥廠已獲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股份；及(ii)維梧蘇州基金已獲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788千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1,11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4,593千元）（「**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5日的通函（「**通函**」）。

董事會報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已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涉及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7,140千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7,453千元。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存於持牌商業銀行。本公司擬根據通函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通函披露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以及於本報告日期使用尚未使用款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用途	分配百分比	於截至2022年		於2022年		悉數使用未使用款項的預期時間
		已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止年度使用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未使用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用於建設全球研發中心及升級ADC製劑生產車間以擴大產能並提高生產效率所產生的資本支出。	35%	141,608	33,691	107,917	2024年6月30日	
(2) 用於進行中的產品開發，其中：	25%：	101,148	10,522	90,626		
(a) 完成TAA013(抗HER2 ADC, HER2陽性晚期乳腺癌)的III期臨床試驗；	(a) 15.73%	63,643	9,696	53,947	2023年12月31日	
(b) 為TAE020(創新靶點ADC，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TAC020(創新靶點單抗/重組蛋白，多種實體瘤)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及	(b) 8.02%	32,448	651	31,797	2024年12月31日	
(c) 為研發中的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申報以及註冊後研發提供資金。	(c) 1.25%	5,057	175	4,882	2023年6月30日	
(3) 用於持續發展及支持CDMO及CMO業務。	20%	80,919	12,471	68,448	2023年12月31日	
(4) 用於已獲得上市批准的三款產品(即TAB008、TOZ309及TOM218)的商業化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	10%	40,459	40,456	3	2023年6月30日	
(5) 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40,459	-	40,459	2023年9月30日	
總計⁽¹⁾	100%	404,593	97,140	307,453		

董事會報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續)

附註：

- (1) 本表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在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的合計總額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載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香港

2023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2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確認：商品銷售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商品銷售</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7(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中的收益確認)及5(分部及收益資料)。</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人民幣304,361千元，佔總收益的69%。</p> <p>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而履約責任於該時間點達成。</p> <p>我們將確認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銷售交易的交易量巨大，故而在該方面投入大量審計時間及資源，尤其是有關該等交易的發生。</p>	<p>我們就商品銷售的收益確認所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集團銷售交易確認過程的關鍵控制，包括合約審批、基於合約條款的銷售記錄及客戶的商品收據； • 通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銷售訂單、發票、交貨單及客戶記錄收益的收據，對選定樣本的收益進行測試； • 通過考慮客戶的數量、性質及特點，按抽樣基準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選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 • 進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益是否乃於正確的報告期間確認。 <p>根據我們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貴集團就商品銷售的收益確認有我們收集的相關證據作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15(物業、廠房及設備)。</p> <p>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65,328千元，佔總資產的37%。</p> <p>貴集團為一間從事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的生物科技公司。隨著有關藥物的上市，貴集團已實現商品銷售收益，亦於2022年發展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持續經營虧損。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作研發及生產活動，故未能按照業務計劃達致預期里程碑及產能可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指標。</p> <p>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涉及關鍵管理層判斷，包括預期里程碑、銷售已上市產品及新藥物開發的結果，以及業務計劃有否出現任何重大延誤。</p>	<p>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所進行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指標之內部控制及評估過程，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水平，如管理層釐定於年結時是否存在減值指標涉及的估計等，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取得管理層所編製的研發及生產活動的業務計劃，其載列預期里程碑以及新藥開發及CDMO/CMO服務結果的詳情，並了解編製業務計劃時的主要基準； 考慮於預期里程碑及新藥開發結果中作出的判斷是否會引發管理層可能有所偏頗的跡象； 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了解主要研發項目的進度，評估業務計劃是否有任何重大延誤；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並以支持證據作為佐證，評估任何重大變動會否對貴集團有不利影響； 考慮貴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年末時的市值；及 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實地觀察，以評估主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情況，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受損或陳舊項目。 <p>根據所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時所使用的主要判斷有現存證據作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簽署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23日

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42,178	76,325
收益成本	6	(71,563)	(48,851)
研發開支	6	(151,168)	(214,699)
銷售開支	6	(203,954)	(22,8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62,587)	(56,33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97)	-
其他收入	9	552	167
其他收益－淨額	10	8,063	6,543
經營虧損		(39,076)	(259,700)
財務收入	11	2,265	969
財務成本	11	(6,602)	(2,468)
財務成本－淨額	11	(4,337)	(1,499)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12	(6,633)	(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046)	(261,216)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		(50,046)	(261,21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916)	(261,216)
非控股權益		(130)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046)	(261,21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32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6	6,314	(1,2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314	(9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43,732)	(262,17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602)	(262,172)
非控股權益		(130)	-
		(43,732)	(262,172)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4	(0.08)	(0.46)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65,328	307,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	82,477	55,759
使用權資產	18	15,007	15,733
投資物業	16	3,184	3,583
無形資產	17	4,648	5,123
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2	–	1,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4,590	14,951
		585,234	404,30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4,821	29,558
其他流動資產	22	38,254	79,8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3,387	15,032
預付款項	22	20,012	16,754
合約資產	5	9,278	11,9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40,278	–
受限制現金	23	2,9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17,769	152,805
		676,797	305,963
總資產		1,262,031	710,263
權益			
股本	25	2,297,499	1,892,906
其他儲備	26	61,911	37,797
累計虧損		(1,645,528)	(1,595,612)
非控股權益		1,557	–
總權益		715,439	335,0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212,133	59,775
租賃負債	31	345	1,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	58,767	53,453
		271,245	114,364
流動負債			
借款	29	75,500	146,1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74,017	86,238
合約負債	5	19,562	22,199
租賃負債	31	1,551	1,463
其他流動負債	32	4,717	4,717
		275,347	260,808
總負債		546,592	375,172
總權益及負債		1,262,031	710,263
流動資產淨值		401,450	45,1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86,684	449,455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第82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劉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892,906	37,797	(1,595,612)	335,091	-	335,091	
年內虧損		-	-	(49,916)	(49,916)	(130)	(50,046)	
其他全面虧損	26	-	6,314	-	6,314	-	6,314	
全面虧損總額		-	6,314	(49,916)	(43,602)	(130)	(43,73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	-	16,111	-	16,111	-	16,111	
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1,689	-	1,689	1,687	3,376	
繳入權益，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	25	404,593	-	-	404,593	-	404,59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404,593	17,800	-	422,393	1,687	424,08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61,911	(1,645,528)	713,882	1,557	715,439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874,438	49,503	(1,341,584)	582,357	-	582,357	
年內虧損		-	-	(261,216)	(261,216)	-	(261,216)	
其他全面虧損	26	-	(956)	-	(956)	-	(956)	
全面虧損總額		-	(956)	(261,216)	(262,172)	-	(262,1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產生之收益轉入保留盈餘		-	(7,188)	7,188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	-	5,296	-	5,296	-	5,29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6	3,249	(1,259)	-	1,990	-	1,990	
於收到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 授出代價後增加股本		15,219	(7,599)	-	7,620	-	7,62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8,468	(3,562)	-	14,906	-	14,90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92,906	37,797	(1,595,612)	335,091	-	335,091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a)	57,664	(176,106)
已收利息		2,265	9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929	(175,1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980)	(112,283)
購置無形資產	17	(1,143)	(3,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b)	1,875	1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8,402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55,000)	-
投資合營企業所付款項，扣除所獲得的現金		(5,150)	(1,5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9	215,63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2,764)	(108,3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股東的注資	25	405,788	-
發行成本付款		(1,195)	-
來自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26	3,376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990
收取獎勵股份授出代價所得款項		-	7,62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c)	277,858	205,966
償還銀行借款	33(c)	(196,191)	-
租賃負債付款	33(c)	(2,009)	(1,494)
已付利息		(6,387)	(2,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1,240	212,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8,405	(71,4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805	225,5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559	(1,2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17,769	152,80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營銷、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合約生產組織(「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11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乃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2.1.2 歷史成本價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賬)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2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或年度改進：

準則	關鍵要求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4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並未於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預期將不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以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	關鍵要求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

2.2.1 變動性質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營運活動中在其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已付利息的現金流出。於2022年，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發展，並認為已付利息呈列於融資活動項下將提供可靠且更相關資料。故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經已修訂，且相關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已與本年度的呈列相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實體會計政策的變動，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須重列。以下表格列示已確認的相關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呈列數 人民幣千元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106)	-	(176,106)
已收利息	969	-	969
已付利息	(2,000)	2,00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137)	2,000	(175,1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990	-	1,990
收取獎勵股份授出代價所得款項	7,620	-	7,62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05,966	-	205,966
已付利息	-	(2,000)	(2,000)
租賃負債付款	(1,494)	-	(1,4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082	(2,000)	212,08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b)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本集團與其他方於其中擁有各自權益的公司的合營企業。除了本集團與其他方以契約安排共同控制並且本集團及其他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其經濟活動外，共同控制實體與其他實體以同種方式運營。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相關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所列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另有說明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呈列於財務成本中。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中。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境外業務(其中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按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虧損表中之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對於施工期間產生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外一項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內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未完工建築及設備，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包括於工程進行期間來自工程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樓宇	10至20年
水電設備	10年
機器	5至10年
測試設備	5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資產剩餘價值(佔原成本5%)、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損益。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乃持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此兩種用途，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可折舊金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投資物業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作出適當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會於出現變動時計入收益表。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於出售日時的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以下標準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致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屬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夠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v)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vi)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經常性支出的適用部分。

資本化開發成本入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因研發活動產生高額成本及投入大量精力，包括生物類似藥及腫瘤藥物的開支。不滿足上述(a)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並未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c)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於以下期限內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攤銷：

軟件	5年
----	----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予折舊或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i)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對於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列賬。

本集團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11.2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1.3 計量

在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如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購入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1.3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賬：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目的而持有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以淨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日常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

- (a) 貿易應收款項
- (b) 合約資產；及
- (c) 其他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4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經常性支出，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存貨的成本在扣除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其通常須於一年內結清，故均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預付款項

一般於一年或以內到期並因此轉入開支的預付款項均分類為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可能包括向合約研究組織(「CRO」)作出的預付現金付款，該等組織根據合約以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行業提供支持。向CRO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將根據適用的業績要求入賬列為研發開支。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8 股本及持作僱員股份計劃的股份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權益工具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商品及服務之未償還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列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按源於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計量其稅項結餘，具體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提供有關解決不確定的預測。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僱員福利開支

(a) 短期責任

就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之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當期的僱員福利義務。

(b) 退休金責任

在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每月取得按特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概無進一步支付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所有正規台灣僱員。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繳納供款。

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已付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對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日後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應付的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e)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管理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據此，實體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的代價。所接受僱員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加入相應金額。支銷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權益工具的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按公允價值確認。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有系統地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確認之期間須為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6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流出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提供承諾服務及轉讓商品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或商品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在合約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法律，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獲得合約通常無重大成本。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下文是對本集團主要收益流之會計政策的描述。

(a) 來自合約生產組織(「CMO」)服務的收益

合約生產組織或CMO為已開發及驗證藥品生產過程的公司提供產品的商業生產。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MO服務賺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倘提早終止合約，本公司僅有權獲得任何在製產品或未交付產品的成本補償。因此，合約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通常為客戶接收產品時)後的某一時間點入賬。合約價格一般為固定並根據合約中議定的付款時間表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項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C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b) 來自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服務的收益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或CDMO提供藥物生產、開發、優化及試生產等綜合服務。該等服務允許公司將開發及生產工作外判，並將產品理念快速應用於首次人體研究。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DM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期通常不到一年，並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項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DM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折舊及其他生產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益確認(續)

(c) 來自臨床研究及其他合約研究組織(「CRO」)服務的收益

臨床研究服務主要包括臨床開發服務，其包含臨床試驗的項目規劃、臨床操作以及監察及管理、結局研究及嵌入式外包。

本集團通過向其他製藥公司提供CRO服務獲取收益。合約主要包括單一履約義務，即於一段時間內交付綜合服務。合約一般為固定價格，根據合約規定的里程碑支付。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服務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投入法按照完全履行履約義務計量進度。CRO服務應佔成本(包括勞工、外包CRO服務及其他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d)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及提供若干研發服務。知識產權及研發服務許可為不同的履約義務。代價包括一個固定部分(預付款項)及兩個可變部分(開發里程碑付款及根據未來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最初僅有固定代價包含在交易價中。根據最有可能金額及可變代價約束條件的應用(即可變代價僅會在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很大可能不會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時方計入交易價)，交易價中所包含之里程碑付款的可變代價金額於開始時被釐定為零。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僅與許可及研發服務相關。預付款項根據單獨售價在兩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將於發生實際銷售時方會包含在交易價中。

許可的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即客戶獲得許可相關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於發生後續銷售時確認為收益。

與許可相關的成本及研發服務則計入「研發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益確認(續)

(e) 佣金收益

本集團通過向其客戶(製藥公司)提供推廣服務而賺取佣金，幫助彼等在市場上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並非銷售該等產品的主事人，原因是其對將予出售的產品並無控制權、並非作為出售產品的主要債務人、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亦無任何價格酌情權。佣金按預先確定的實際每月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並定期與客戶結算，並可根據實際數量進行年度價格調整。本集團在交易價中納入價格調整，因此在解決不確定因素時極有可能未對收益進行重大撥回。有關價格調整的代價權利入賬列為合約資產，並將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除隨時間推移以外)轉入應收款項。本集團並不負責銷售產品。因此，本集團以其預期有權換取服務的淨額確認佣金收益。服務相關成本計入「銷售開支」。

(f) 來自商品銷售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若干醫藥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交付產品予客戶時)，而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銷售。當產品付運至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憑證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已經達成時，則落實交付。價格通常為固定價格，並無銷售折扣或批量折讓。向客戶銷售產品並賦予退回滯銷產品或過期產品的權利乃本集團的政策。因此，本集團就預期將遭退回的產品確認退還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回商品權利(計入其他流動資產)。於銷售時按組合水準(預期估值方法)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商品銷售相關成本計入「收益成本」。

2.28 作為承租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物業租賃合約通常按2至5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惟可擁有下述續租選擇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按50年的固定期限訂立。

租賃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全面虧損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中國國有或集體所有土地所支付的代價被視為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作為承租人租賃(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或相應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乃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且不附有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設備及小件辦公傢俬。

倘合理地確定續租，則續租選擇權僅計入租賃期內。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連同：

- 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倘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不行使該選擇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2.30 股息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如適用)批准該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以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為重點，並嘗試盡量避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蒙受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將來的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擁有以美元、新台幣(「新台幣」)及人民幣經營的實體，且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未來合適的對沖措施。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其大多數外匯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而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集團公司而言，其大多數外匯交易以美元或新台幣計值。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459,000元(2021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53,000元)。倘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578,000元(2021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82,000元)。

(b) 價格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2021年：無)。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之風險主要關於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取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2,633,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並且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浮動利率借款利率上升／下跌10%，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61,000元(2021年：人民幣364,000元)。其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批發客戶及CDMO/CMO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其每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方能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內部風險控制乃通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使用。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商品銷售及CDMO/CMO的信貸風險，信貸期介乎45至90天。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根據該基準，於2022年12月31日，對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597,000元，預期虧損率為1.2%(2021年：無)。

於2022年12月31日，考慮到過往違約率較低及預期前瞻性因素不大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概無對合約資產計提虧損撥備(2021年：相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存入或投資於中國的國有或聲譽卓越的金融機構或國外聲譽卓越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年並無拖欠記錄，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調整前瞻性資料。經管理層評估，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用在每個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導致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來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產生任何虧損，且概未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3.1.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結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2022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143,195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2)	–	–	4,000	6,03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29)	85,001	15,732	193,553	24,826
租賃負債(附註31)	1,619	346	–	–
	229,815	16,078	197,553	30,857

於2021年12月31日

	不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60,403	–	–	–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附註29)	152,102	2,540	62,873	–
租賃負債(附註31)	1,530	1,000	198	–
	214,035	3,540	63,071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約資產、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量的金融工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該準則規定按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的等級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交易與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第2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2021年：零)：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0,278	40,278

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等其他方法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方法並無發生變化(2021年：相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1、2及3級之間概無轉撥(2021年：相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工具變動於附註19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2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已披露於附註16。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範圍內。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為削減資本成本保持最優資本結構，且倘經營盈利，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向銀行取得借款及出售資產以償還或補充經營資本、調整股息金額並向股東退還資本，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乃按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87,633	205,966
租賃負債	1,896	2,5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7,769)	(152,805)
受限制現金	(2,998)	-
淨(現金)/負債	(131,238)	55,760
總權益	715,439	335,091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17%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持續評估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評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實際情況合理預期將會發生之未來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情況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有關之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指標的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考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包括研發項目的計劃及進度以及有關技術的發展前景。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分確認。

(b) 研發開支

本集團在研藥物產品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在研產品之可用資源量以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管理層須就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對有關資產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使用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作出假設。於年內，研發活動產生的所有開支被視作研究開支，因此在產生時支銷。

(c) 固定資產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固定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該估計乃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而得出。由於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針對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該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將提高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短的資產的折舊率，或放棄及撤銷技術上過時的資產，或出售非必要資產。

(d)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誠如附註27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已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分別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及市場價格釐定，並預計在相應歸屬期內攤銷。董事須對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相關權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性、股息收益率及研發目標的實現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益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抗腫瘤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CDMO/CMO業務以及自主開發生物藥物的對外許可。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成果將優先獲本集團用於自身商業化。本集團有一支團隊負責管理及經營全部收益來源。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b) 各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 商品銷售	304,361	6,129
— 來自獲授許可的收益	54,151	5,943
— CDMO/CMO	20,630	9,003
— 佣金收入	9,098	8,673
— 其他	708	96
隨時間：		
— CDMO	51,908	44,687
— 其他	1,322	1,794
	442,178	76,325

(c) 下表呈列與上述安排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CDMO/CMO	7,067	11,210
— 銷售佣金	2,211	742
	9,278	11,952
合約負債		
— CDMO/CMO (i)	(18,420)	(22,199)
— 商品銷售	(1,142)	—
	(19,562)	(22,199)

(i) 合約負債產生自CDMO/CMO，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收到付款時確認。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d)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當前報告期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服務收益— CDMO/CMO	20,827	5,684

(e) 未履行長期合約

於2017年1月，本集團與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向客戶許可其中一項生物製藥專業技術進行開發及商業化，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84,5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預付費用及開發里程碑付款人民幣55,500,000元(含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達成若干開發里程碑及商業里程碑合共人民幣32,400,000元(含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成若干開發里程碑人民幣6,300,000元(含稅))。於達成額外開發及商業里程碑後，本集團進一步有權收到最多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含稅)。

於2022年1月，本集團與另一家製藥公司訂立協議，將一種生物抗體藥物授權給客戶，用於在若干海外地區(「合作區域」)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期限為自向合作區域的首個監管機構取得上市授權日期起計為期10年。

許可合約包括預付費用及若干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含稅)。合約亦包括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預付費用及首兩筆開發里程碑付款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含稅)。本集團於達成生物抗體藥物開發及監管批文相關的其他特定里程碑時，有權進一步收取最多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含稅)。

CDMO/CMO服務的合約期一般少於1年。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益資料(續)

(f) 地區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地區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42,178	570,366	76,325	389,062
其他	-	328	-	458
	442,178	570,694	76,325	389,520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9,628)	(8,617)
推廣及廣告開支	195,934	1,22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37,960	129,518
所用原材料	39,735	23,777
臨床試驗(不包括僱員福利開支)	38,056	66,287
攤銷及折舊(附註15、16、17及18)	38,039	34,237
水電	17,028	14,743
專業服務	10,667	9,991
維修及保養開支	9,358	9,343
研發材料及消耗品	5,620	26,946
其他第三方研究簽約成本	3,892	2,289
臨床前試驗	3,884	3,841
其他稅項	3,308	1,489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3,200	2,825
— 非審核服務	30	250
撇減存貨	2,696	197
運輸開支	2,012	131
差旅開支	1,562	2,719
其他開支	15,919	21,545
收益成本總額、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489,272	342,735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0,194	106,4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7)	16,111	5,296
退休金計劃供款(a)	9,960	7,271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8,965	8,005
其他僱員福利	2,730	2,541
	137,960	129,518

- (a)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構就薪酬釐定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責任作出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東曜台北已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為所有正規台灣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向僱員在勞工保險局開設的個人退休金賬戶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社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付山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鴻仁先生	-	253	-	-	-	253
胡蘭女士	-	253	-	-	-	253
汪德潛博士(附註2)	-	203	-	-	-	203
裘育敏先生	-	-	-	-	-	-
孫利軍先生(附註3)	-	51	-	-	-	51
孔繁建先生(附註3)	-	-	-	-	-	-
康霈先生(附註3)	-	-	-	-	-	-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附註1)	-	2,621	72	9	-	2,702
劉軍博士	-	2,878	64	83	1,881	4,906
	-	6,259	136	92	1,881	8,368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社保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主席						
付山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孔繁建先生(附註3)	-	-	-	-	-	-
康霽先生(附註3)	-	-	-	-	-	-
裴育敏先生	-	-	-	-	-	-
張鴻仁先生	-	193	-	-	-	193
胡蘭女士	-	193	-	-	-	193
孫利軍先生(附註3)	-	193	-	-	-	193
執行董事						
黃純瑩女士(附註1)	-	2,506	-	10	659	3,175
劉軍博士	-	2,132	74	70	1,166	3,442
	-	5,217	74	80	1,825	7,196

附註1：黃純瑩女士將自2023年1月1日起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附註2：汪德潛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孔繁建博士、康霽先生及孫利軍博士於2022年3月12日辭任。

(b)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獲得或將獲得任何離職福利(2021年：無)。

(c)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年內，本公司並未就所獲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21年：無)。

(d) 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之法團及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1年：無)。

8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薪酬(續)**(e) 獎勵或放棄酬金**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21年：無)。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於年末存續，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1年：無)。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人士(2021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347	5,093
社保費用	269	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79	1,650
	6,995	7,06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00,000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1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0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0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	5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85	90
其他	267	77
	552	167

1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8,260	10,956
外匯收益淨額－淨額	1,302	1,2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19)	9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59)	(5,487)
捐款	–	(265)
其他	(52)	95
	8,063	6,543

附註：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65	969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487)	(2,23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15)	(229)
	(6,602)	(2,468)
	(4,337)	(1,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	1,483
於1月1日	1,483	-
添置	5,150	1,500
分佔年內虧損	(6,633)	(17)
於12月31日	-	1,483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營企業(非上市)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2022年 12月31日應佔	
				本集團股權	主要活動
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華曜蘇州」)	蘇州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13,110,000元	65.80%	醫藥科技推廣及 應用服務

華曜蘇州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由於股東會議的決策須由華曜蘇州股東超過90%的投票權批准而通過，而董事會的決策須全體股東董事一致批准通過，故此本集團將華曜蘇州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12 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華曜蘇州：**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流動資產總值	130	1,284
流動負債總額	(3,394)	-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4	1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虧絀淨額)／資產淨值	(3,150)	1,464

全面虧損表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1月23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6,224)	(36)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16,224)	(36)
分佔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6,633)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香港

並無按16.5%(2021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b) 中國內地

並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各有關規例(「企業所得稅法」)按25%或15%(2021年：25%或15%)的稅率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於2020年至2022年，東曜藥業有限公司(「東曜蘇州」)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東曜蘇州有權自2020年起至2022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c) 台灣企業所得稅

並無按20%(2021年：20%)的稅率計提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台灣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d)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的法定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046)	(261,216)
按各集團實體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037)	(64,94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8,619	34,987
不可扣稅開支	8,534	3,158
額外扣減的研發	(20,419)	(26,04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4,303	52,846
所得稅開支	-	-

13 所得稅開支(續)**(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就以下項目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虧損	1,730,771	1,641,425
可扣減暫時差異	87,508	71,215
	1,818,279	1,712,640

(f)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虧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	3,684
2023年	45,221	45,221
2024年	49,487	49,487
2025年	60,608	60,608
2026年	85,825	85,825
2027年	130,419	130,286
2028年	289,901	289,901
2029年	297,972	297,972
2030年	384,046	384,046
2031年	294,395	294,395
2032年	92,897	—
	1,730,771	1,641,425

附註：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東曜蘇州除外，高新技術企業將於10年內屆滿)，而本公司的台灣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屆滿。

14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以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庫存股份除外)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49,916)	(261,21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39,307	573,36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8)	(0.46)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普通股：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附註27)(2021年：相同)。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潛在普通股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將其計入在內將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水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測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9,737	47,404	63,499	104,782	28,041	65,977	429,440
累計折舊	(36,489)	(16,985)	(16,938)	(41,430)	(9,930)	-	(121,772)
賬面淨值	83,248	30,419	46,561	63,352	18,111	65,977	307,6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248	30,419	46,561	63,352	18,111	65,977	307,668
添置	426	176	1,826	7,359	5,165	181,051	196,003
出售	(1,805)	-	(653)	(1,703)	(73)	-	(4,234)
轉讓	2,035	538	194	2,484	367	(5,618)	-
折舊費用(附註6)	(7,194)	(4,633)	(6,154)	(10,244)	(5,879)	-	(34,104)
匯兌差異淨額	-	-	(5)	-	-	-	(5)
期末賬面淨值	76,710	26,500	41,769	61,248	17,691	241,410	465,32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0,899	48,118	64,669	108,714	33,268	241,410	607,078
累計折舊	(34,189)	(21,618)	(22,900)	(47,466)	(15,577)	-	(141,750)
賬面淨值	76,710	26,500	41,769	61,248	17,691	241,410	465,328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50,549	46,250	52,911	92,187	17,121	45,549	404,567
累計折舊	(51,309)	(12,455)	(11,441)	(32,435)	(6,560)	-	(114,200)
賬面淨值	99,240	33,795	41,470	59,752	10,561	45,549	290,3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9,240	33,795	41,470	59,752	10,561	45,549	290,367
添置	46	1,159	2,638	8,611	9,444	35,747	57,645
出售	(5,374)	(3)	(69)	(31)	(28)	-	(5,505)
轉讓	1,106	-	8,285	4,149	1,779	(15,319)	-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16)	(3,644)	-	-	-	(19)	-	(3,663)
折舊費用(附註6)	(8,126)	(4,532)	(5,760)	(9,129)	(3,626)	-	(31,173)
匯兌差異淨額	-	-	(3)	-	-	-	(3)
期末賬面淨值	83,248	30,419	46,561	63,352	18,111	65,977	307,66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19,737	47,404	63,499	104,782	28,041	65,977	429,440
累計折舊	(36,489)	(16,985)	(16,938)	(41,430)	(9,930)	-	(121,772)
賬面淨值	83,248	30,419	46,561	63,352	18,111	65,977	307,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折舊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21,424	27,547
銷售成本	10,945	2,0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26	1,518
銷售開支	9	19
	34,104	31,173

(b) 於202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為人民幣82,477,000元(2021年：人民幣55,759,000元)。年內，人民幣33,259,000元(2021年：人民幣416,000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轉撥至測試設備、機器及在建工程。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人民幣3,606,000元已資本化(2021年：人民幣865,000元)。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少於50年。

投資物業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8,409	8,409
累計折舊	(5,225)	(4,826)
賬面淨值	3,184	3,583
期初賬面淨值	3,583	—
轉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3,663
折舊(附註6)	(399)	(80)
期末賬面淨值	3,184	3,583

16 投資物業(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2021年：人民幣8,100,000元)。上述估計由董事參考鄰近相關物業的同類物業市場交易價而作出。

(a)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285	9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399)	(80)

(b)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的形式租予租客以收取每月租金。部分合約的租賃付款包含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影響，惟不存在任何與指數或比率掛鈎的其他可變租賃付款的安排。倘認為有必要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可能會就租賃年期獲取銀行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成本	9,727	8,584
累計攤銷	(5,079)	(3,461)
賬面淨值	4,648	5,123
期初賬面淨值	5,123	3,229
添置	1,143	3,030
攤銷費用(附註6)	(1,618)	(1,136)
期末賬面淨值	4,648	5,123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18	1,136

18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2,982	13,328
其他	2,025	2,405
	15,007	15,733

18 使用權資產(續)**(a)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位於中國的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租期為50年。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7,273	17,273
累計攤銷	(4,291)	(3,945)
賬面淨值	12,982	13,328
期初賬面淨值	13,328	13,674
攤銷費用(附註6)	(346)	(346)
期末賬面淨值	12,982	13,328

攤銷費用已自綜合全面虧損表扣除，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307	3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	39
	346	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使用權資產(續)**(b) 其他**

本集團租賃物業以供自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405	3,212
累計折舊	(2,380)	(807)
賬面淨值	2,025	2,405
期初賬面淨值	2,405	6,965
添置	1,193	3,458
終止	–	(6,516)
折舊費用(附註6)	(1,572)	(1,502)
匯兌差異淨額	(1)	–
期末賬面淨值	2,025	2,405

綜合全面虧損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1,918	1,848
利息開支	115	22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04	742

於2022年，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2,513,000元(2021年：人民幣2,236,000元)。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添置	255,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12	—
出售	(215,634)	—
期末結餘	40,278	—

本集團就銀行的理財產品訂立合約，預期但無保證的年回報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介乎1.30%至3.45%。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應持有金融產品至少30日。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並評估投資績效。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073	16,312
在製品	25,228	5,080
製成品	21,776	3,681
消耗品	2,744	4,485
	94,821	29,558

(a)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撇減為人民幣2,696,000元(2021年：人民幣19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款項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收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721	11,735
其他應收款項	4,263	3,29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87	15,032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721	11,735

客戶一般獲授介乎45至90日的信貸期。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8,716	1,336
31日至90日	17,490	10,399
91日至180日	2,210	–
181日至270日	1,298	–
271日至360日	7	–
	49,721	11,735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2021年：相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2。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b)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181	2,577
其他	1,082	720
其他應收款項	4,263	3,297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3,622	14,556
美元	362	473
港元	—	3
	53,984	15,032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即期		
消耗品的預付款項	16,612	11,291
預付研究開支	415	2,922
其他	2,985	2,541
	20,012	16,754
其他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38,077	79,195
退回商品權利(附註30)	177	667
	38,254	79,8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按金(附註(i))	14,540	14,780
其他	50	171
	14,590	14,951
	72,856	111,567

附註(i) 按金主要就與若干醫藥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而支付。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新台幣62,1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4,115,000元(2021年：新台幣62,1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4,221,000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0,767	152,805
減：受限制現金	(2,998)	—
	417,769	152,805

受限制現金乃質押作信用證發行抵押的銀行存款。

本集團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新台幣	4	4
銀行現金		
— 人民幣	319,611	112,405
— 港元	92,456	15,211
— 美元	6,919	21,099
— 歐元	1,777	236
— 新台幣	—	3,850
	420,767	152,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	40,278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按金—非即期(附註22)	14,540	14,78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53,387	15,0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附註23)	420,767	152,805
總計	528,972	182,617
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143,549	60,641
— 借款—即期(附註29)	75,500	146,191
— 借款—非即期(附註29)	212,133	59,775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32)	10,031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流動(附註31)	1,551	1,463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31)	345	1,136
總計	443,109	269,206

25 股本

已發行：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0,466,697	1,874,438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a))	1,062,800	3,249
於收到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授出代價後增加股本(附註(b))	–	15,219
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13,700,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615,229,497	1,892,906
於2022年1月1日	615,229,497	1,892,906
向股東發行股份(附註(d))	150,000,000	404,593
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e))	7,558,390	–
於2022年12月31日	772,787,887	2,297,499

附註(a)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自2021年3月至5月合共發行1,062,8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約0.29美元。於上述購股權獲行使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人民幣1,259,000元已轉入股本。

附註(b) 於2021年3月至5月，合共4,134,139股普通股的獎勵股份按每股普通股約0.29美元的授出代價獲歸屬予本公司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參與者。於上述獎勵股份歸屬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人民幣7,599,000元已轉入股本。

附註(c) 於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認購價向若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3,700,000股普通股。有關獎勵股份於直至其歸屬於參與者前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附註(d)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按每股3.15港元的價格向兩名股東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認購股份：(i)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獲配發及發行33,750,000股認購股份；及(ii)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獲配發及發行116,250,000股認購股份。兩名股東注資合共約472,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5,788,000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交易成本)相應撥充股本。

附註(e) 於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認購價向若干受託人配發及發行7,558,390股普通股。有關獎勵股份於直至其歸屬於參與者前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47,590,948股普通股於直至其歸屬於參與者前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實質上被視為庫存股份(2021年：40,032,558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i)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ii) 人民幣千元	與非控股權益的 交易(iii)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股本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7,862	(20,065)	-	-	37,7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7)	16,111	-	-	-	16,111
貨幣換算差額	-	6,314	-	-	6,314
其他	-	-	1,689	-	1,689
於2022年12月31日	73,973	(13,751)	1,689	-	61,911
於2021年1月1日	61,424	(18,783)	-	6,862	49,50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7)	5,296	-	-	-	5,29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259)	-	-	-	(1,259)
於收到2020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 授出代價後增加股本	(7,599)	-	-	-	(7,599)
貨幣換算差額	-	(1,282)	-	-	(1,2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收益	-	-	-	326	32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股本工具投資	-	-	-	(7,188)	(7,188)
於2021年12月31日	57,862	(20,065)	-	-	37,797

26 其他儲備(續)

-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ii)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使用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人民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 (iii) 於2022年1月7日，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Vivo Capital Fund V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曜展」)訂立向曜展注資的協議，據此，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向曜展注資500,000美元。於注資前，本集團持有曜展的全部股權，並對其擁有控制權。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及Vivo Capital Fund VIII分別於曜展持有82.46%及17.54%股權，而本集團仍對曜展擁有控制權。因此，注資被視為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於曜展的17.54%股權，而未改變本集團的控制權。

於出售後Vivo Capital Fund VIII應佔的賬面值及出售於曜展的股權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87,000元及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76,000元)。因此，本集團將人民幣1,687,000元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增加，而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89,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入賬。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於2021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13,700,000股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為0.6港元。所有受限制股份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於2022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7,558,390股股份，以獎勵彼等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為0.6港元。所有受限制股份將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僱員購股權安排

(i) 本集團的僱員購股權安排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僱員購股權－2017年 (「2017年計劃」)	2017年12月至 2018年7月	10年	(附註i)
僱員購股權－2018年 (「2018年計劃」)	2019年1月至 2019年2月	10年	(附註ii)
僱員購股權－2018年	2019年1月	10年	(附註iii)

(附註i) 購股權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 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附註ii) 購股權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職年數按不同比率歸屬。有關比率顯示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 任職年數	歸屬比率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3年內	5%	10%	15%	20%	25%	25%
3至4年	10%	15%	20%	25%	30%	-
4至5年	15%	20%	20%	20%	25%	-
超過5年	25%	25%	25%	25%	-	-

(附註iii) 於若干履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按不同比率歸屬。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b) 僱員購股權安排(續)**

(ii) 下文載列已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29美元	9,855	0.29美元	12,074
行使購股權	0.29美元	-	0.29美元	(1,063)
年內已沒收	0.29美元	(1,190)	0.29美元	(1,156)
於年末	0.29美元	8,665	0.29美元	9,855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29美元	7,079	0.29美元	5,115

本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2021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c)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i) 本集團的僱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如下：

安排類型	授出日期	合約期	歸屬條件
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	2020年5月	10年	(附註27(b)(i))
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	2021年12月	10年	(附註i)
僱員受限制股份－2022年	2022年11月	10年	(附註i)

i) 受限制股份以達到若干績效條件作為條件而分批歸屬。

(ii) 下文載列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受限制 股份的 平均行使價 (以美元計)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	0.21美元	36,736	0.29美元	30,093
年內已授出	0.08美元	7,558	0.08美元	13,700
行使受限制股份	–	–	0.29美元	(4,134)
年內已沒收	0.20美元	(5,178)	0.29美元	(2,923)
於年末	0.21美元	39,116	0.21美元	36,736
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0.27美元	17,412	0.29美元	10,539

本年度概無受限制股份到期(2021年：無)。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d) 有關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17年計劃	2018年計劃
無風險利率	3.6306%至4.0004%	3.2260%至3.2634%
預期期限一年	6.66至6.84	7.27至7.36
預期波幅	39.98%至42.22%	40.39%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允價值	0.967美元至1.258美元	1.028美元至1.237美元
行使價	1.00美元	1.00美元

(e) 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每股市價為3.95港元，而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

(f) 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價值

於授出日期，每股市價為2.59港元，而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

(g)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所產生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111,000元(2021年：人民幣5,296,000元)。

28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或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75,500	146,191
非即期		
—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212,133	59,775
	287,633	205,966

附註(a)：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5,500,000元為無抵押，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介乎3.80%至4.00%的年利率計息，其中未提取的融資達人民幣10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46,191,000元，介乎1.68%至3.95%，零)。

附註(b)：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12,133,000元為無抵押，將須於一年後償還，並按介乎3.80%至4.25%的年利率計息，其中未提取的融資達人民幣137,367,000元，專門用於廠房、生產線及設備建設(2021年：人民幣59,775,000元，4.25%，人民幣120,22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借款(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5,500	146,191
1至2年	7,294	–
2至5年	183,937	59,775
超過5年	20,902	–
	287,633	205,966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89%	3.78%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87,633	195,876
歐元	–	10,090
	287,633	205,966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公允價值等同於其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37,367,000元(2021年：人民幣120,225,000元)。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推廣開支	77,780	—
貿易應付款項	25,983	28,214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1,944	19,898
應付按金(附註(i))	15,502	10,2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2,072	6,457
退還負債(附註(ii))	5,987	5,699
應付稅項	2,537	—
其他	12,212	15,770
	174,017	86,238

附註(i)：於2020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獨家銷售推廣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10,000,000元的按金。按金的退回條款與銷售狀況掛鉤。管理層已重新估計未來銷售，並評估有關按金將不會於一年內退回，因此其於本年度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2021年：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獨家銷售推廣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2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000元)的按金。

於2022年12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獨家銷售推廣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人民幣15,302,000元(2021年：零)的按金。

附註(ii)：如客戶有權退回產品，本集團就實體預期無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退還負債。本集團亦以產品的原賬面值計量其對退還產品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982	27,037
3至6個月	724	507
6至12個月	133	160
1至2年	76	510
2至3年	68	—
	25,983	28,214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171,865	81,098
— 新台幣	1,011	638
— 港元	586	3,862
— 美元	555	74
— 歐元	—	566
	174,017	86,238

31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1年內	1,619	1,530
– 1至2年間	346	1,000
– 2至5年間	–	198
	1,965	2,728
減：未來融資費用	(69)	(129)
租賃負債的現值	1,896	2,599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51	1,463
1至2年間	345	940
2至5年間	–	196
租賃負債的現值	1,896	2,599

本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及設備，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期內將予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本集團可酌情將延長選擇權計入本集團的多項物業租賃中。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介乎4.76%至4.90%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就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乃於附註18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遞延預付費用(a)	4,717	4,717
非流動		
遞延預付費用(a)	37,736	42,453
政府補助(b)	11,000	11,000
按金(附註30(i))	10,031	—
	58,767	53,453

(a)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與促銷服務安排有關的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該費用將在服務期內攤銷。

(b) 於2022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11,000,000元的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附有未達成條件的遞延政府補助。有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或於全部條件達成後在有必要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3 經營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046)	(261,216)
調整：		
— 折舊及攤銷(附註15、16、17及18)	38,039	34,23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7)	16,111	5,296
— 利息收入(附註11)	(2,265)	(969)
— 銀行借款利息(附註11)	6,487	2,239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1)	115	22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912)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淨額(附註12)	6,633	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10)	2,359	5,487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484)
	16,521	(215,16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附註20)	(65,263)	(21,44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55)	(9,18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63,950	(23,345)
— 合約資產(附註5)	2,674	(11,050)
— 就按金支付的現金	(2,998)	(10,1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附註30及32)	83,772	101,149
— 合約負債(附註5)	(2,637)	13,095
	41,143	39,05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7,664	(176,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經營所用現金(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234	5,5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10)	(2,359)	(5,487)
出售所得款項	1,875	18

(c)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短期負債		長期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63	146,191	1,136	59,775
現金流量	(2,009)	(71,191)	-	152,858
利息開支	115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56	-	137	-
重新分類	928	500	(928)	(500)
匯兌差異淨額	(2)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551	75,500	345	212,133
於2021年1月1日	1,323	-	6,083	-
現金流量	(350)	146,191	(1,144)	59,775
利息開支	6	-	223	-
使用權資產增加	1,697	-	1,761	-
出售使用權資產	(1,213)	-	(5,787)	-
於2021年12月31日	1,463	146,191	1,136	59,775

34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668	155,74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作出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5	542
1年後但2年以內	37	74
2年後但5年以內	—	37
	132	653

(c) 投資承擔

本集團尚未對合營企業注入的投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華曜蘇州	26,250	31,400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營業決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有關聯。倘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以下為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的概要，以及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晟德大藥廠」)	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華曜蘇州	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b) 與關聯方的交易*(i) 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4	—

(ii) 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61

35 關聯方交易(續)**(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iii) 銷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	8,402

以上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i) 應付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81

(ii)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華曜蘇州	6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d) 租賃安排**

於2016年2月，本集團與晟德大藥廠簽訂一份為期5年的辦公室租賃合約，該合約可於合約屆滿時自動續新。此項與晟德大藥廠的租賃合約已於2021年9月終止。於2021年10月，本集團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為期15個月的辦公室合約以作替代。租賃條款及價格乃根據雙方協議釐定，並按月支付租金。

(i) 收購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晟德大藥廠	-	297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397

(ii) 租賃負債：

— 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

35 關聯方交易(續)**(d) 租賃安排(續)***(iii) 租金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1	21
晟德大藥廠	-	211
	81	232

(e)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主要管理層的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866	15,14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543	7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020	6,150
	17,429	22,068

除附註8(a)所述的董事外，本公司其他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薪金、工資、花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營運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直接或 間接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0年7月5日	研發、製造及 銷售新藥物	100%	100%	直接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 2016年3月14日	業務開發	100%	100%	直接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6月24日	投資公司	100%	100%	直接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0年4月14日	研發新藥物	100%	100%	間接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泰州 2009年2月11日	研發及銷售新藥物	100%	100%	間接
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21年5月13日	營銷推廣	82.46%	100%	直接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	277,600,000美元	222,450,000美元	277,600,000美元	222,450,000美元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30,000,000元	新台幣 230,000,000元	新台幣 230,000,000元	新台幣 230,000,000元
昇洋醫藥國際有限公司	5,906,415美元	5,906,415美元	5,906,415美元	5,906,415美元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730,000美元	3,730,000美元	3,730,000美元	3,730,000美元
江蘇東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2,000,000美元
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	2,850,000美元	2,350,000美元	2,400,000美元	1,900,000美元

所有成立於中國內地的法人實體的企業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52,053	1,666,7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8	4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797	44,045
預付款項		24	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38	23,713
		99,837	68,321
總資產		2,151,890	1,735,031
權益			
股本	25(a)	2,297,499	1,892,906
其他儲備		59,294	37,021
累計虧損		(206,226)	(195,462)
總權益		2,150,567	1,734,46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3	566
總負債		1,323	566
總權益及負債		2,151,890	1,735,031
流動資產淨值		98,514	67,7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0,567	1,734,46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3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由其代表簽署。

劉軍先生
董事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892,906	37,021	(195,462)	1,734,465
年內虧損	-	-	(10,764)	(10,764)
其他全面虧損	-	6,162	-	6,162
全面虧損總額	-	6,162	(10,764)	(4,602)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	16,111	-	16,111
繳入權益，扣除交易成本及稅項	25	404,593	-	404,59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404,593	16,111	-	420,70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7,499	59,294	(206,226)	2,150,567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874,438	48,807	(198,309)	1,724,936
年內虧損	-	-	(4,341)	(4,341)
其他全面虧損	-	(1,036)	-	(1,036)
全面虧損總額	-	(1,036)	(4,341)	(5,37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產生之 收益轉入保留盈利	-	(7,188)	7,188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7	5,296	-	5,29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1,259)	-	1,990
於收到獎勵股份的授出代價後 增加股本		(7,599)	-	7,62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18,468	(3,562)	-	14,90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92,906	37,021	(195,462)	1,734,465

38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月5日，Vivo Capital Fund VIII、本公司及曜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股權轉讓，具體而言：(i) Vivo Capital Fund VIII同意將其於曜展的悉數實繳註冊資本500,000美元全部轉讓予本公司，該交易已於2023年1月13日完成；及(ii)曜展同意將其於華曜的部分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已實繳)部分轉讓予Vivo Capital Fund VIII。於股權轉讓完成後，Vivo Capital Fund VIII將不再為曜展的少數股東，而是將成為華曜的少數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2,178	76,325	22,491	45,308	39,219
經營虧損	(39,076)	(259,700)	(288,672)	(269,604)	(237,17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046)	(261,216)	(288,498)	(299,300)	(268,263)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49,916)	(261,216)	(288,498)	(299,300)	(268,263)
年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43,602)	(262,172)	(291,752)	(313,230)	(287,471)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85,234	404,300	391,956	402,999	377,551
流動資產	676,797	305,963	249,227	614,363	299,687
總資產	1,262,031	710,263	641,183	1,017,362	677,238
非流動負債	271,245	114,364	6,083	12,299	786,577
流動負債	275,347	260,808	52,743	146,786	75,139
總負債	546,592	375,172	58,826	159,085	861,716
總權益／(虧絀)	715,439	335,091	582,357	858,277	(184,478)

釋義

「ADC」	指	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0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28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ANDA」	指	簡化新藥申請
「玉晟管顧」	指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7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E」	指	NMPA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開發和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晟德大藥廠」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59年11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412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CMC」	指	化學、製造與管制
「CMO」	指	合約生產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生產藥品的藥品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5)
「CRO」	指	合約研究組織，以合約形式代其他藥品公司進行研究的藥品公司
「本報告日期」	指	2023年3月23日，本年報於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和藥品監督管理局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我們」或「東曜藥業」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曜」或「華曜蘇州」	指	華曜醫藥(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IND」	指	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IPO」、「首次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順天醫藥生技」	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11月1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北櫃買中心上市(股份代號：6535)，為晟德大藥廠的聯繫人
「mAb」或「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

「mCRC」	指	轉移性結直腸癌(metastatic colorectal cancer)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non-small-cell lung cancer)
「nsNSCLC」	指	非鱗狀NSCLC(non-squamous NSCLC)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7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22日修訂，其詳情於招股章程第V-36至第V-47頁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披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2019年10月29日的招股章程
「QP」	指	質量授權人(Qualified Person)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配發及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予於該計劃項下之受託人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2020年7月29日、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修訂，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通函第8至第21頁、日期為2021年12月23日及2022年11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披露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或「2022年股權融資」	指	本公司向晟德大藥廠及維梧蘇州基金配發及發行股份，於2022年5月31日公佈並於2022年7月29日完成
「台北櫃買中心」	指	台灣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蘇州東曜」或「東曜蘇州」	指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ivo Capital」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及Vivo Capital Surplus Fund VIII, L.P.，均為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為股東
「Vivo Capital Fund VIII」或「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	指	Vivo Capital Fund VIII, L.P.，一間於2014年12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維梧蘇州基金」	指	維梧(蘇州)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於2021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名股東
「wAMD」	指	濕性年齡相關黃斑變性(wet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曜展」	指	曜展醫藥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的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169	關於本報告	198	三、綠色為「曜」，賦能持續發展
169	(一) 報告說明	198	(一) 氣候變化
169	(二) 編製依據	203	(二) 環境管理
169	(三) 報告範圍及邊界	209	(三) 資源管理
169	(四)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213	四、人才為「曜」，助力員工成長
169	(五) 審議及批准	213	(一) 員工僱傭
170	(六)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216	(二) 員工發展
170	2022年亮點績效及榮譽	220	(三) 員工關愛與健康
171	一、謀遠為「曜」，精進公司管治	225	五、責任為「曜」，共建美好社會
172	(一) 公司治理	225	(一) 夥伴協同
177	(二) ESG管治	228	(二) 社會公益實踐
180	二、質量為「曜」，推進經營管理	230	報告附錄
180	(一) 責任產品		
185	(二) 客戶服務		
194	(三) 技術管理與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一) 報告說明

本報告是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佈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本報告每年定期發佈，重點披露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責任管治、產品質量、創新研發、人才發展、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境保護、供應鏈管理及社會回饋方面的表現。

(二)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要求，並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發佈的《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核心方案(2021版)編製而成。本報告嚴格遵照《ESG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即解釋」的要求進行披露。氣候變化部分內容參考香港聯交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和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進行編製。

(三) 報告範圍及邊界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所載資料時間範圍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內」)，部分內容涉及報告期外。本報告涵蓋範圍包括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集團」、「東曜藥業」、「公司」或「我們」)。本報告中所涉及貨幣金額以人民幣作為計量幣種，特別說明的除外。

(四)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料、調查訪談記錄及相關文件。本集團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信息記載，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五) 審議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審議後，於2023年4月25日獲董事會通過。

(六)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和英文版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我們官方網站：www.totbiopharm.cn或者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獲取。本報告中英文不一致之處，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2年亮點績效及榮譽

2022年亮點績效

精進治理

《廉潔承諾書》供應商簽署率**100%**；

貪污訴訟案件**0**起。

綠色發展

2022年環境關鍵績效目標達標率**100%**；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同比下降**87%**；

廢水及廢氣**100%**達標排放。

優質服務

ICH Q8-Q10藥品質量體系生命週期管理；

專利／商標獲得總數**25**項；

客戶私隱泄露事件**0**起。

回饋社會

女性員工佔比**53%**；

員工受訓總時數為**18,003**小時。

公司榮譽

獎項名稱	頒發單位
最具社會責任上市公司	智通財經與中國銀河證券、同花順財經
最具成長性CXO企業	華醫研究院
雪球年度金榜2022年度潛力上市100榜	雪球投資者社區
2022江蘇省瞪羚企業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蘇州市企業技術中心	蘇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蘇州市示範智能車間	蘇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蘇州市生物醫藥產業潛力地標企業	蘇州市人民政府
社會責任優秀單位	中共蘇州工業園區高端製造與國際貿易區工作委員會、蘇州工業園區高端製造與國際貿易區管理委員會

一、謀遠為「曜」，精進公司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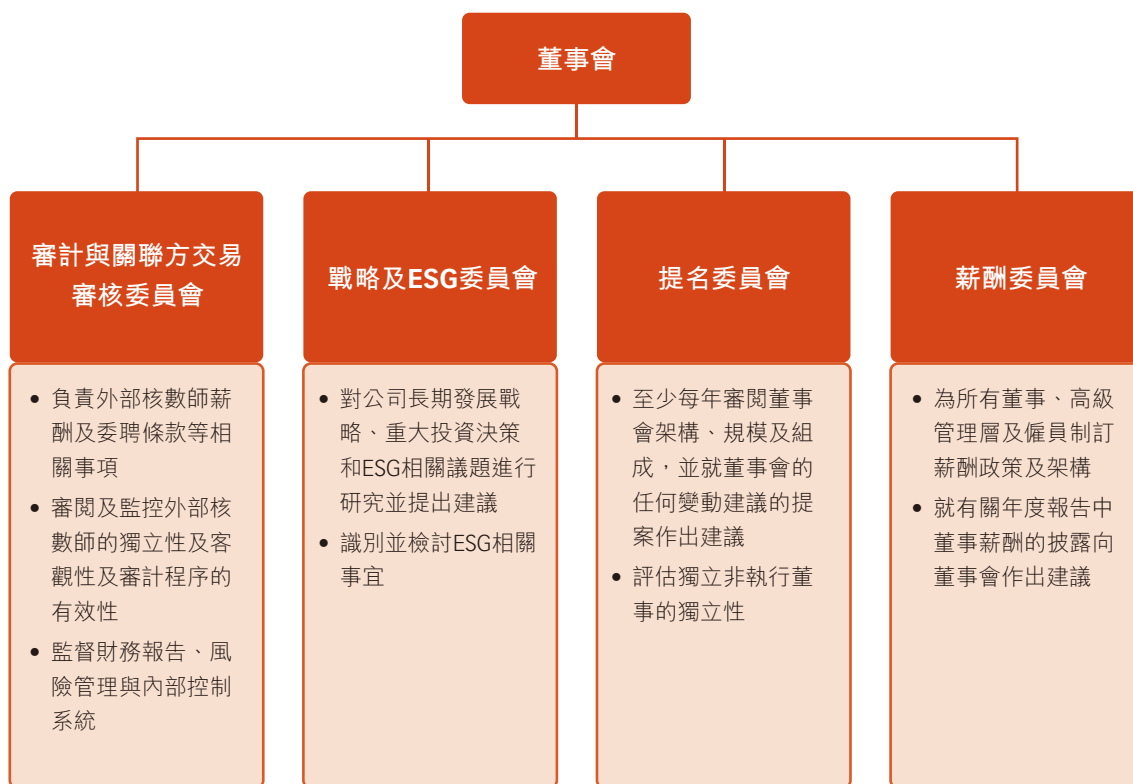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運營所屬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與上市地監管要求，構建完善的管理體系，規範商業道德，降低運營風險，落實合規管理。我們不斷精進公司治理，增強自身競爭力，以長期保障各持份者的利益。

(一) 公司治理

1.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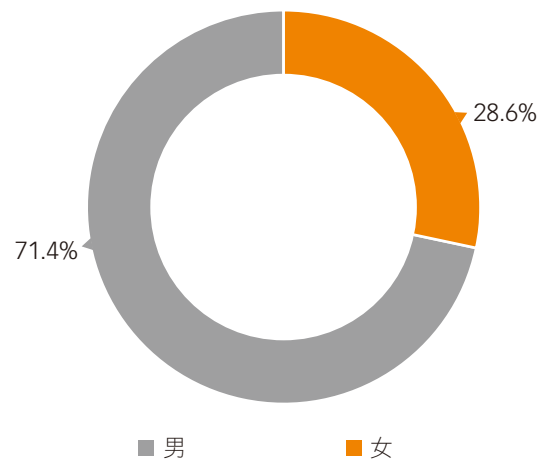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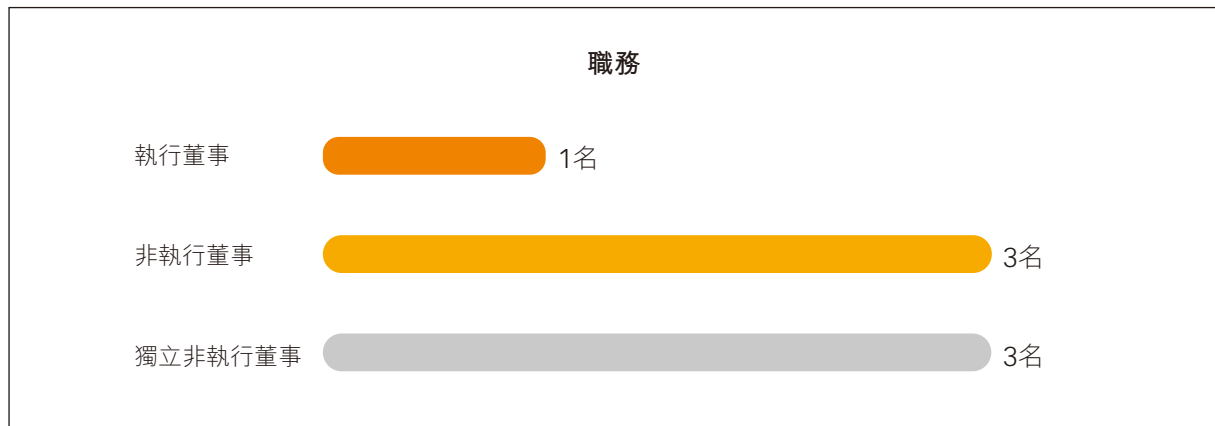
(1) 管治架構

為實現公司永續發展，東曜藥業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規範性要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建立完善的管治架構，精進公司治理，提升企業競爭力，保障股東利益。我們設立股東大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由董事會負責日常業務決策與監督，包括對ESG工作進行監管，確保公司穩健運營與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戰略及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其中，提名委員會的3名成員中有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具體職責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具體職責

東曜藥業嚴格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構成多元化，公司董事均來自不同專業的高學歷人才，每位董事的專業知識與經驗技能相互補充，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女性董事2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管理方針及策略

東曜藥業高度重視與持份者進行積極有效的溝通，持續關注並回應各持份者的需求。我們每年通過參考同行業及國內外有關ESG報告準則，識別出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在內的各持份者，並就實質性議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進一步提升ESG管理。

為監督並落實ESG提升管理工作，我們通過2022年度內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亮點案例徵集，檢視了ESG管理提升成果。此外，在本報告中，我們檢討了2022年環境關鍵績效目標，包括能耗強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耗水強度、廢水排放強度、有害廢棄物強度、無害廢棄物強度目標，2022年以上目標全部實現。我們也制定了2023年環境關鍵績效目標，以持續實現減污降碳。

(3) 目標檢討

東曜藥業圍繞可持續發展理念及公司戰略發展方向，制定了環境關鍵績效目標，涵蓋溫室氣體排放、能源、廢棄物等多個方面。公司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實現的進度。關於2022年環境關鍵績效目標的實現進度及2023年環境關鍵績效目標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環境管理體系》部分。

2. 商業道德

(1) 規範制度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國家、行業及運營所在地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我們致力於構建嚴謹的商業道德體制，維持企業運營的公開、透明、誠信、廉潔，堅決杜絕一切違反商業道德的不正當行為。

東曜藥業基於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提煉出《商業行為準則》，堅持合法合規經營的基本原則，樹立公平、誠信地對待商業夥伴及第三方的理念，倡導公開透明的商業行為，積極履行對社會及環境所應盡的責任，注重人文關懷，尊重和保護員工的人格尊嚴。我們通過「內外」雙通道規範商業往來行為，對內我們制定了《東曜藥業員工手冊》規範內部員工商業往來行為，加強員工商業道德能力建設；對外我們積極推進供應商在合同簽訂過程中簽署《廉潔承諾書》。

東曜藥業一直以來信用狀況良好，無嚴重失信行為，無任何批評、警示和處罰記錄。同時，東曜藥業是多個銀行的優質客戶，擁有良好的聲譽與誠信度，為促進企業發展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2022年，我們的商業行為道德表現：

《廉潔承諾書》供應商簽署率**100%**

貪污訴訟案件**0**起

(2) 舉報管理

東曜藥業鼓勵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權益人以非匿名方式，對本集團內發生的任何舞弊及違規等不當行為做出舉報。東曜藥業將根據舉報內容進行核實，及時給出整改措施。我們制定並發佈《舉報政策》，提供了多途徑的舉報機制並設立了周詳的「吹哨人」保護政策。

舉報途徑：

-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其直屬主管尋求建議
- 發送郵箱

舉報人保護：

- 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的舉報者不會受到不公平解僱、迫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 任何對舉報者採取或威脅採取報復行動的人士，本集團保留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3. 風險與合規**(1) 風險管理**

東曜藥業高度重視風險管理，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與溝通機制，提升風險管理水平。董事會、審計與關聯方交易審核委員會負責確定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總體目標，評估本集團重大風險性質和影響程度，審批重大風險應對解決方案，監督和評估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況；管理層負責落實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多維度識別與評估風險，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降低運營風險；內部審計負責以客觀的態度評價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以及提出改進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公司2022年識別出的眾多風險中，供應鏈、資產管理和營銷管理3方面風險隨著公司業務不斷發展，逐漸得到了更多關注。公司及時搭建應對機制、採取應對措施，確保相應風險處於可承受範圍內。

運營風險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應對措施
供應鏈風險	成本控制風險	公司自2022年產品上市後，面臨著由研發型企業向生產型企業轉變，同時結合公司CDMO業務的逐步推進，對材料成本的控制需求有了較大的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規章制度層面對採購業務進行優化； • 對供應商管理、詢報價管理、招投標等諸多採購環節予以控制； • 加強內部審計在採購與付款循環中的監督作用。
資產管理風險	在建工程管理風險	公司為實現長遠戰略目標，加大研發樓等諸多工程建設項目投入，建設項目程序是否合法合規、工程進度是否滿足業務需求、工程質量是否符合建設標準、工程成本是否在預算範圍內均需要重點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專門項目組，並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及人員，對各工程項目進行管理； • 內部審計對工程項目全過程進行監督，從舞弊發生頻率和影響大小兩個維度降低風險。
營銷管理風險	產品定價風險	公司2022年上市的產品在市場中面臨著激烈的競爭，在國家集採之前以期通過價格優勢等途徑擴大市場佔有率，價格的合理性既關係到公司年度經營目標能否實現，也會對未來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產生較大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科學的產品定價模式，確保公司在響應外部業務需求和合理控制風險之間達成平衡，兼顧效率和效果； • 靈活調整定價機制和銷售價格，確保在符合國家醫療機構要求的情況下推進產品的銷售。

(2) 合規管理

東曜藥業深知合規管理對公司穩健運營的重要性，我們制定了《合規操作手冊》以指引公司合規管理工作。我們依據《合規操作手冊》進行系統評估，重點針對醫藥行業風險偏高、違規事件頻發的反商業賄賂合規和反舞弊合規兩個領域進行管控。2022年，公司產品商業化快速成長，針對於可能存在的合規風險，我們聘請了第三方律師事務所進行了專項合規商務營銷方面的合規審計，規範商務合規管理。

東曜藥業依據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B7部分開展合規培訓，強化全員合法合規經營的意識，培育合規文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為董事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反貪污方面的諮詢。為提升全員合規意識，減少企業合規風險，我們通過多種途徑對員工開展了包括反貪污在內的合規培訓。

(二) ESG管治

1. ESG管理架構

東曜藥業勇擔社會責任與使命，關注自身業務對周圍環境、行業發展、社會影響所造成的影響，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企業戰略與管理中，以期持續為社會創造價值。

為確保落實ESG目標，我們構建完善的ESG治理體系，戰略及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管理層由CEO、執行董事及公司管理人員組成，公司CEO兼執行董事擔任ESG工作小組組長，指派公司秘書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公司秘書負責戰略及ESG委員會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協助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督導ESG相關策略實施。工作小組其他成員由運營、財務、法務、人力、研發等各相關部門組成，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積極與權益人進行溝通，全面推動及落實ESG相關工作。2022年，戰略及ESG委員會針對應對氣候變化、反腐敗、供應商管理、數據私隱與信息安全等重要議題進行了積極管理與回應，包括全面管理氣候變化風險與機遇、加強反腐敗與供應鏈ESG管理、積極導入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等重要舉措。

2. 持份者溝通

東曜藥業高度重視與持份者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通過建設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我們在本集團官網以及其他途徑上，定期更新企業公告、財務報告等演示材料，確保持份者能公平、及時地獲取本集團公開信息。我們依據自身經營業務，識別出本集團的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員工、社區與非政府組織、媒體和公眾、供應商、合作夥伴與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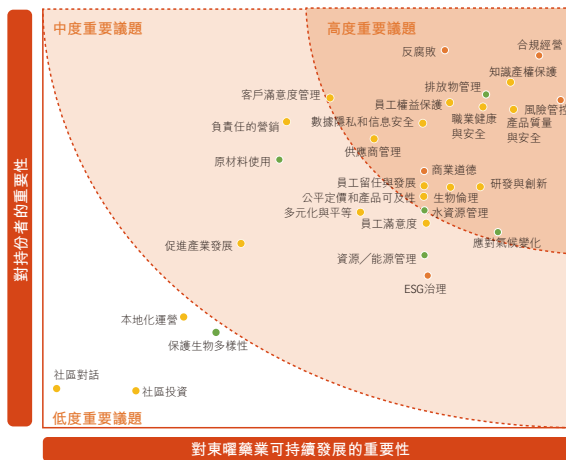
我們的持份者關注的議題及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ESG管理的參與 遵守商業道德 運營風險管理 行業趨勢 技術與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業績說明會 路演活動 投資者調研活動 投資者熱線電話 公司公告 微信公眾號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商業道德 運營風險管理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排放物管理 水資源使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信息公告 定期溝通 現場走訪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多元化及融合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與發展 僱傭政策 員工薪酬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見箱及工會渠道 團建活動 員工滿意度調查
社區／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慈善及社區貢獻 排放物管理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公益活動 定期探望 開展減排活動
媒體與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及時發佈、透明 產品質量 新聞報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集團官方網站、官方微信公眾號及時公開、公佈消息 關注醫患需求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商業道德 供應商ESG管理 採購公平、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評審 供應商考核 供應商審核 完善招標採購管理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把控 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研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會議 線上溝通 行業溝通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質量把控 客戶私隱保護 營銷與標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投訴處理 品牌推介會 標識管理

東曜藥業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機制，及時、全面地向股東、投資者傳達信息，通過投資者關係部門，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日常溝通。2022年，為減少疫情帶來的不便影響，東曜藥業通過多渠道的線上數字平台結合現場參觀和調研等形式向資本市場和投資人傳遞公司最新業務進展及戰略發展方向，並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渠道。2022年度，與資本市場溝通人數超過500人，涵蓋股東、金融機構、投資銀行等。

3. 實質性議題分析

東曜藥業主要參考香港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國內外可持續發展指南、同業ESG議題，識別並總結出29項實質性議題，並利用矩陣分析的方法對集團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並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和「對東曜藥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區分實質性議題的重要性和優先級。



- **高度重要議題：**
 - 合規運營
 - 風險管控
 - 排放物管理
 - 員工權益保護
 - 數據隱私和信息安全
 - 商業道德
 - 生物倫理
 - 水資源管理
 - 反腐敗
 - 知識產權保護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客戶滿意度管理
 - 供應商管理
 - 員工留任與發展
 - 研發與創新
 - 公平定價和產品可及性
 - 應對氣候變化
- **中度重要議題：**
 - 負責任的營銷
 - 多元化與平等
 - 資源/能源管理
 - 促進產業發展
 - 原材料使用
 - 員工滿意度
 - ESG治理
- **低度重要議題：**
 - 本地化運營
 - 社區對話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社區投資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社區投資

註：綠色、黃色以及橘黃色標記對應的議題分別代表所識別的環境、社會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實質性議題。

二、質量為「曜」，推進經營管理

質量是企業和品牌的生命，也是東曜藥業價值追求的基石。「質量缺陷零容忍」是東曜藥業一直以來秉持的質量標準，保證高質量是藥物開發至關重要的一環。我們不斷完善和提升質量管理體系，保障產品質量與安全，培育質量文化氛圍，增強藥品註冊管理能力及客戶服務競爭力，加強科技創新，努力為更多患者和客戶提供更優質、便捷、安全的產品及服務。

(一) 責任產品

1. 質量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全流程控制並保證產品質量，積極培育東曜藥業的多層次質量文化，全方位保障消費者的用藥安全，降低藥物安全風險。

(1) 完善質量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

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同時，我們依據美國、歐盟等國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結合自身特點，不斷健全質量管理制度，完善質量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我們新增了《質量管理體系手冊》《質量風險管理》《質量持續改進標準管理進程》《良好質量文件管理系統》，優化了《計量管理標準管理規程》《標準物質標準管理規程》等質量管理相關文件。我們建立了包括質量管理系統、生產管理系統、物料管理系統、包裝和標籤管理系統、廠房設施設備管理系統和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在內的質量管理體系，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藥品生產過程中污染、交叉污染以及混淆、差錯等風險，確保持續穩定地生產出符合預定用途和註冊要求的藥品。該質量管理體系涵蓋藥品整個生命週期，即產品從最初的研發、上市直至退市的所有階段。從研發到商業化量產整個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均符合監管機構與客戶的要求。此外，質量資料均通過電子系統化管理與定期備份，保障數據的完整性、真實性、可追溯性。

2022年，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的表現：

- 抗體及抗體偶聯藥物(ADC)商業化生產基地一次性、零缺陷順利通過QP審計；
- 整合化藥與生物藥的質量系統，優化了DMS計算機化系統電子文件管理系統(簡稱DMS系統)的質量體系文件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培育質量文化

東曜藥業注重質量文化建設，強化員工質量文化意識，增強每位員工的質量文化認同感，以落實本集團質量管理制度，提高本集團的質量管理水平。我們通過組織員工培訓，開展多樣式的活動，傳播質量文化專業知識，將質量文化意識貫徹藥品生產每一環節，保證「放心」與「安全」，為我們的藥品質量保駕護航。

為保證在崗員工掌握GMP要求和內部標準操作規程的要求，我們根據國際GMP標準和集團質量管理需求制

定了年度在崗員工培訓計劃，內容涵蓋GMP知識、微生物知識與質量管理體系中通用的標準操作規程。2022年我們通過講師授課和自學相結合的培訓方式開展了20場公司級培訓，92場部門級培訓。最終，所有參訓的人員均通過了培訓後的筆試考核，取得了良好的培訓效果。報告期內，為激發全員學習興趣，我們將年度培訓計劃與系列活動有機結合，組織開展GMP知識競賽活動，以新穎趣味的方式、多元豐富的形式傳播GMP專業知識。

案例：開展GMP知識競賽活動

2022年度，我們將年度培訓計劃與系列活動有機結合，通過「線上答題+現場競猜」的方式組織了GMP知識競賽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GMP理論概要、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記錄管理要求、數據完整性、微生物基礎知識等內容，確保大家吸納充足的理論知識。線上答題環節，超過270名員工參與了線上答題，平均成績超過90分。現場競賽環節，公司各部門積極參與，答題現場高潮迭起，精彩紛呈。通過此次活動，參賽人員對GMP知識更為深刻地理解與掌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藥品註冊管理

東曜藥業於蘇州總部和北京設法規事務處，目前已完成超過10個境內外註冊申報項目，包括中美IND申報、ANDA/NDA申報，具備了國內外藥品法規知識和註冊申請實戰經驗。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註冊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不斷規範藥品註冊及審評管理工作，注重藥品註冊及審評能力提升。

2022年，我們從內部管理和流程優化等方面持續提升，優化了培訓、申報資料準備、委託翻譯、一次性進口、國內／國際通用名申請、藥品年報撰寫等近10項部門管理／操作類標準流程，針對CDMO項目中註冊委託的業務特點，製作了通用型技術培訓資料，進一步規範藥品註冊及審評管理。

此外，我們密切關注國內及國際法規註冊和申報政策變化，積極參加行業會議，有針對性地開展相關培訓與研究。我們組織開展了針對化學藥品受理審查指南、生物製品受理審查指南、生物製品FDA申報資料準備流程以及藥品年度報告管理規定方面的培訓，參加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以及其他行業協會舉辦的會議，並學習了藥品註冊核查配套制度解讀、生物藥品註冊法規及實踐等相關內容，不斷提升藥品註冊及審評能力。報告期內，我們申報的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朴欣汀®新增肝癌適應症補充申請獲得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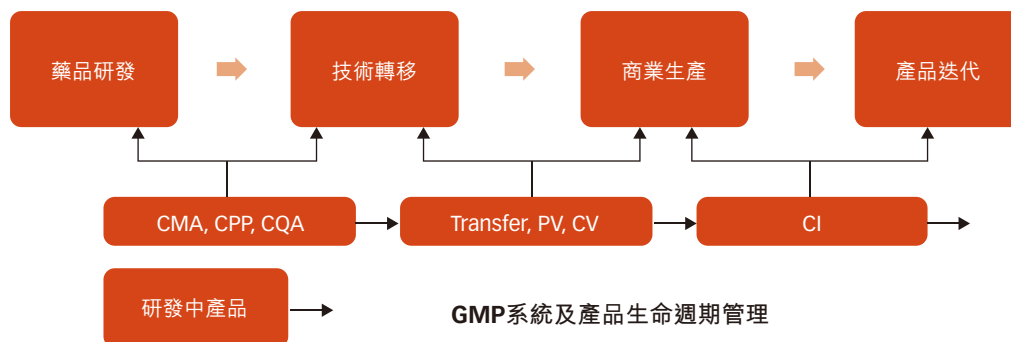
2. 產品安全

東曜藥業保障消費者的用藥安全，建立健全藥品安全監管機制，保證全生命週期藥品質量，積極開展藥物警戒體系，及時召回處理問題保障藥品，完善藥品標識管理，全方位保障產品質量安全。

(1) 質量保證

堅實的質量體系是確保產品質量的重要部分。我們依據ICH Q8-Q10藥品質量體系生命週期管理，建立了經藥監部門審核通過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將GMP系統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貫徹藥品研發、技術轉移、商業生產及產品迭代階段，嚴控產品質量與產品質量風險。此外，我們通過信息化系統對原物料、設施設備、包裝和標識、生產、實驗室質量控制進行信息規範記錄與定期備份，保障質量數據的及時性、完整性、真實性與可追溯性，確保產品合規管理，實現藥品在開發、設計、檢驗、培訓、生產、技轉、產品、驗證等全生命週期的質量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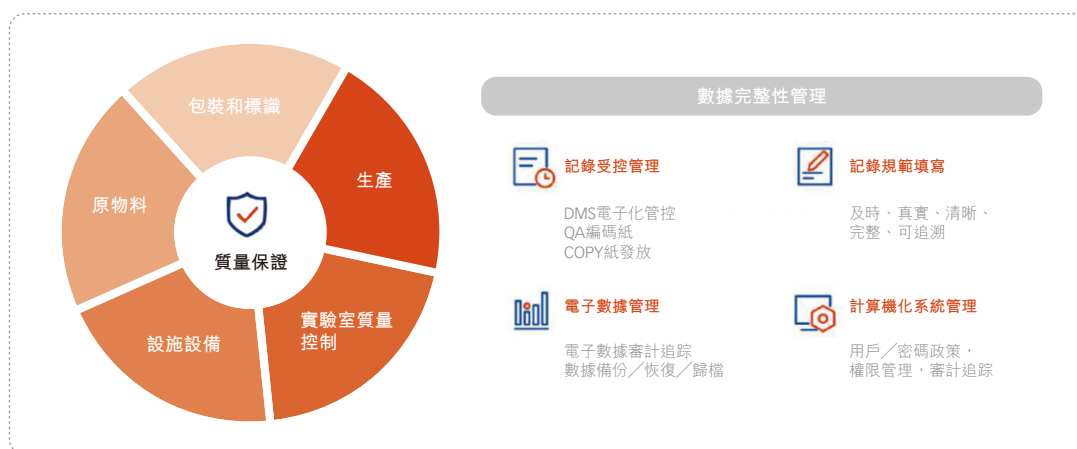
我們多次通過藥監部門藥品生產現場核查和GMP符合性檢查，以及客戶和第三方諮詢機構審查。從臨床階段即為客戶導入高水平的GMP管理體系，對客戶順利進行法規申報提供可靠的服務，雙方努力完成新產品里程碑目標，一起締造生物藥管線產品穩定可靠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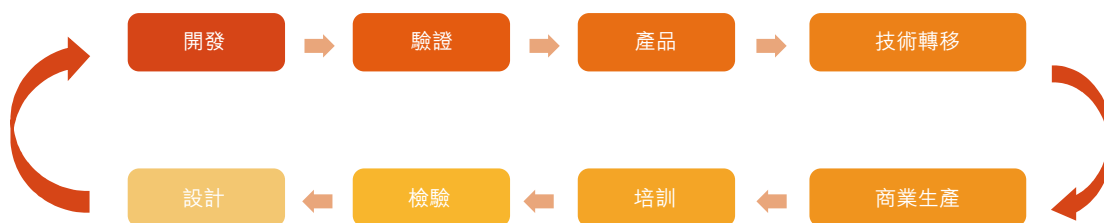
管理職責

PQS要素	賦能C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藝性能驗證和持續工藝確認質量保證 • 偏差DV&糾正措施/預防措施(CAPA系統) • 變更管理系統 • 年度產品質量管理評審 • 定期管理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識管理 • 質量風險管理 • 質量系統管理

ICH Q8、Q9以及Q10藥品質量全生命週期管理



質量體系的管理



藥品質量全生命週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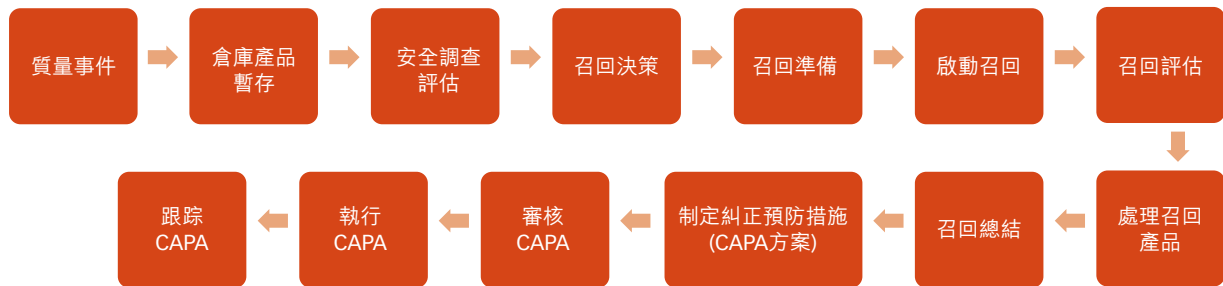
(2) 藥物警戒

藥物警戒是保障人民用藥安全的重要手段。隨著公司產品的上市批准和銷售，我們進一步加強了藥物警戒管理工作。我們設有藥物警戒專職人員，負責按照藥物警戒相關規程開展活動。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包括藥物警戒培訓、藥物風險管理、用藥指導等藥物警戒相關活動，加強藥品安全性。此外，我們參加了高研院、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主辦的藥物警戒基礎知識及技能培訓、ICH藥物系列指導原則線上培訓，積極參與行業交流，不斷提高我們自身藥物警戒能力。

藥物警戒活動	目的
開展藥物警戒相關的培訓，內容包括對安全性事件及時的處理，對藥品安全性的評估和風險控制，對與合作夥伴簽訂藥物警戒協議的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患者安全用藥並確保東曜藥物警戒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提升藥物警戒能力
對藥品風險進行評估和管理，與監管機構、醫務人員和患者保持密切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到使藥品風險最小化的目標 及時將藥品的風險通知監管機構，盡到及時告知相關風險的義務
對醫務人員和患者安全用藥進行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降低因藥品安全而給公司帶來經濟損失的風險 降低藥品因安全性原因而被撤市的風險

(3) 藥品召回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藥品回收管理辦法》，不斷優化藥品召回管理機制，加強藥品質量監管，降低產品安全風險。我們修訂了《藥品召回標準操作規程》，制定了嚴密的藥品召回流程，規定由召回決策小組對產品安全隱患進行調查與評估，作出決策，判斷是否進行產品召回。我們根據藥品安全隱患、危害的嚴重程度，將產品召回等級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報告期內，未發生因產品安全導致的藥品召回事件。



東曜藥業產品召回流程

召回等級	召回條件
一級召回	使用該藥品可能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後果
二級召回	使用該藥品可能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後果
三級召回	使用該藥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

(二) 客戶服務**1. 一站式CDMO服務**

東曜藥業擁有符合GMP規範的大規模生物藥生產基地，憑藉豐富的實踐經驗和成熟的技術平台質量體系，提供藥物開發生產一站式CDMO解決方案，建立一地化、端到端的ADC產業化平台，具備核心研發技術優勢，在蘇州工業園區總部可以實現抗體和ADC藥物的原液和製劑的一站式商業化生產。同時，擁有符合GMP標準的ADC中試及商業化生產車間，ADC原液設計年產量達60,000g。東曜藥業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客戶信賴的生物醫藥最佳合作夥伴，幫助客戶加速生物藥特別是ADC的開發和生產，賦能產業高質量發展。

為展示公司CDMO能力，進一步為生物醫藥產業賦能，東曜藥業在2022年組織或參加超過10場展會活動(含線上)，多位技術專家從研發、生產、法規以及質量等環節，深度研討創新型生物藥開發的策略，剖析生物藥特別是ADC藥物在研發及商業化生產中的技術痛點，並分享了東曜藥業的解決方案。

案例：

在萬怡展會上，公司首次嘗試聯展方式與合作夥伴博瑞醫藥攜手共同宣傳生物藥CDMO，特別是ADC CDMO業務，通過聯動資源、強化對接，提升宣傳力。



東曜藥業參與「第六屆中國生物醫藥創新合作大會」

在與易貿醫療聯合開展的線上直播中，公司首次嘗試採用三聯播方式，邀請上下游夥伴，共同從ADC藥物研發、生產及技術支持等角度全方位展現「ADC藥物開發全流程」，進一步擴大行業影響力。



東曜藥業聯合主辦「ADC藥物開發全流程系列研討會」

我們的服務優勢：

- 一地化·端到端的ADC產業化平台，在蘇州工業園區可實現抗體和ADC藥物的原液及製劑的一站式商業化生產
- 已建立符合商業化生產的質量管理體系，貫穿從研發到商業化階段的全流程
- 符合GMP規範的大規模生物藥生產基地，配備多條完整的上下游產線，產能充足
- 核心團隊成熟穩定，擁有生物製藥工藝開發、商業化生產、質量、法規申報等領域的豐富行業經驗
- 獲得業界高度信賴與認可的企業聲譽和企業信用，擁有堅實的CDMO服務信譽及良好的服務口碑

案例：建設智能車間，提供更優質的CDMO服務

東曜藥業持續提升生產數智化能力，並入選《2022年蘇州市示範智能車間名單》，是為數不多登榜的生物醫藥企業。我們通過智能製造技術和管理體系，提升生產自動化水平、優化工藝控制、確保生產質量、縮短交付週期，為CDMO合作夥伴提供兼具品質與效率的服務。

東曜藥業生物藥GMP生產車間內配備view Linc溫濕度連續監測系統、EMS系統、ERP系統等智能設備、自動識別技術設施和信息化軟件，實現了設備運行狀態實時監控、故障自動報警、異常事件快速響應、能耗智控和自動恢復等動態優化。

**案例：降低藥液損耗，提升客戶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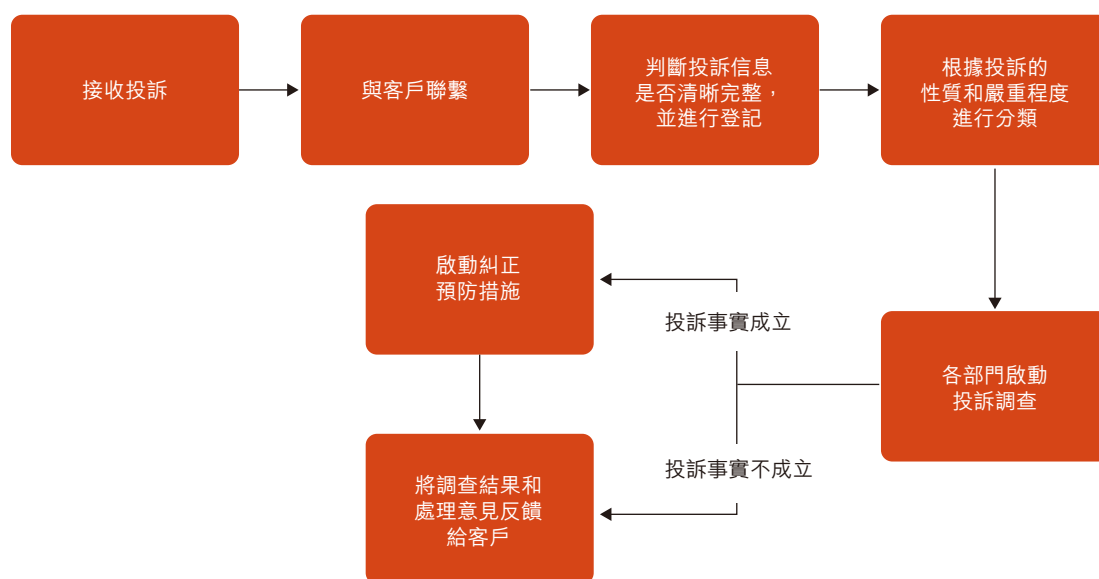
在ADC製劑生產過程中，生產人員發現藥液經過除菌過濾模塊時，存在藥液殘留除菌過濾模塊中，進而造成藥液的損耗。2022年，生產人員鑽研除菌過濾模塊的工作原理，提出了減少除菌過濾模塊損耗藥液的改進項，使得藥液的收率較為明顯的提升，提升了客戶滿意度。

2. 投訴處理

針對東曜藥業臨床試驗階段及已上市銷售的藥品發生的投訴，我們不斷優化《藥品投訴處理標準操作規程》，確保所有投訴已經過調查，並得到及時、正確地處理。我們規範了投訴事件處理流程，對投訴事件進行分類，積極有效解決來自醫生、患者及代理商等客戶的訴求，為售後產品提供保障。我們全面接受客戶反饋，提高客戶滿意度。我們會將每一個投訴的調查結果告知客戶，待得到客戶對調查答覆報告的滿意答覆後關閉投訴。報告期內，我們未收到重大客戶投訴事件。

投訴分類依據	描述
投訴形式	口頭投訴(包括電話投訴)，書面投訴和電子投訴(包括E-mail、Internet等)
投訴事件的性質	醫學投訴、質量投訴和疑似假藥投訴
投訴的嚴重程度	基於對投訴本質及對消費者安全風險的評估，分為I類、II類、III類、IV類、V類(對患者健康影響的缺陷程度依次減輕)

投訴處理流程：



3. 客戶私隱保護

東曜藥業重視客戶私隱與數據安全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履行信息安全保護義務，在處理客戶的個人數據時遵守數據保護原則。以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保存和使用個人信息數據。為有效保護客戶私隱，我們從多角度多項並舉，落實信息安全風險管理。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客戶私隱泄露事件。

為有效落實信息安全保護工作，公司積極導入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以該管理體系為標準，堅持「安全意識牢記心間，信息安全從我做起」。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工作機制，推動信息安全融入業務流程，確保信息安全工作規範落地。我們規定由信息部負責規劃公司信息安全建設路線，並落實與運

維公司信息安全體系，協同法務、人事行政等部門，共同構建信息安全防護網。同時，其他部門也明確信息安全職能，設立信息安全聯絡員，配合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在部門的推進與落實，並向信息部門傳達客戶方對公司信息安全工作的要求與期望，以共同實現信息安全目標。

我們建立了對數據資產的多層次防禦措施，以應對數據泄露，積極響應事故。我們嚴格規範員工的相關工作流程以及在信息化設備使用、工作賬戶密碼安全、反釣魚郵件和防病毒等方面的行為，有效防止由個人無意識操作、病毒危害，非法入侵引起的信息泄露問題；嚴格控制移動存儲設備在公司內部的使用，保護移動存儲設備中的公司數據；還定期選擇專業的安全測試供應商，對內部網絡和系統進行漏洞掃描和滲透測試，確保安全風險在可控範圍內。

2022年，公司未發生違法保護信息安全與客戶私隱方面相關法律法規的安全事件。我們在保護私隱與數據安全保護方面的舉措如下：

制度方面	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信息安全風險管理程序》《信息分類管理程序》等內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公司的信息安全體系，為開展CDMO業務提供基礎支持。
合規方面	識別信息安全與客戶私隱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通過管理或技術措施落實法律法規要求，保障公司運營合規。
技術方面	採用先進的信息安全技術，建立網絡管控與防禦工具及網絡安全測試活動等方法，實現信息資產在全生命週期內的安全、可用、可追溯，並從事前，事後兩方面進行管控，確保公司及合作夥伴的商業秘密受到匿名化保護。
管理方面	信息安全管理融入到日常業務中。同時在公司內部開展信息安全審計以及員工信息安全意識培訓。
宣傳方面	通過信息安全宣貫活動，對員工開展信息安全培訓，切實提高僱員的信息安全意識，形成良好的企業信息安全文化。2022年度，公司開展的各種形式信息安全培訓實現員工覆蓋率 100% 。

案例：開展信息安全宣傳週活動

為增強員工信息安全意識，公司持續加強信息安全宣導。對於新入職員工，公司開展了信息安全入職培訓。對於在職員工，公司主要以信息安全宣傳週為主的日常信息安全意識宣傳，通過**內部公眾號、宣傳彩頁、屏保、海報、短視頻和郵件資料發送**等多種方式宣傳信息安全知識，從辦公環境安全、個人信息安全、社交安全、郵件安全等方面宣傳信息安全規範與知識，並輔以現場信息安全知識活動，強化全員信息安全、提升信息保護意識。通過員工信息安全培訓，進一步提高了員工對信息安全風險的識別和主動規避能力，規範了員工對業務數據的合規使用。



信息安全培訓



信息安全宣傳

4. 標識管理

藥品標籤和說明書是指導消費者正確選擇和使用藥品的重要手段，與社會公眾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密切相關。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進一步優化了《印刷包裝材料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物料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含包裝材料)》《物料接收、請驗標準操作規程》及《物料儲存、發放及退庫標準操作規程》等規章制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標籤和說明書符合法規要求。針對藥品包裝標識方面的市場反饋，我們與客戶進行及時密切的溝通，並進行了提升和完善。報告期內，東曜藥業未收到重大的產品不良缺陷相關投訴與處罰事件。東曜藥業時刻關注國家藥監局對於標籤和說明書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確保能夠及時修訂和完善藥品標籤和說明書的管理制度。

(三) 技術管理與創新

1. 技術創新

東曜藥業始終秉持以創新科技提高患者生命質量，守護人類健康，打造核心技術平台，提升市場競爭力，為生物醫藥產業發展貢獻力量。報告期內，我們通過開發連續流技術，提高了抗體產量，通過增大研發投入，搭建了技術創新平台，加強了團隊建設。

案例：開發連續流技術，提高產量穩定質量

灌流培養技術主要服務於單克隆抗體、特異性雙抗或者多抗以及ADC偶聯藥物中的裸抗部分的生產。傳統工藝無法滿足後續的市場需求，該工藝使用高密度接種的工藝路線，相較傳統培養工藝，抗體產量提高至原來的2倍，產品質量保持相對穩定。

案例：持續加強創新技術平台建設

2022年，公司在原有平台功能的技術上進一步擴充規模，大幅擴充後期工藝研究及工藝表征能力，可同時推進多個項目，進一步加強了功能平台的建設。此外，我們設立在蘇州工業園區全球研發中心順利完成封頂，總建築面積為25,000m²，將於2023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全球研發中心

加強創新技術平台建設能夠支持同時並行開展更多抗體、ADC等項目的推進，吸引優秀人才，從而推動產品創新與成果轉化。

2. 技術倫理

(1) 臨床試驗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相關法律法規，恪守高標準倫理道德，開展臨床試驗，包括但不限於：

- 《赫爾辛基宣言》
-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版)
- 《藥品註冊核查要點與判定原則》
- 《藥物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工作指導原則》

在臨床研究過程中，東曜藥業採取了多種措施盡力保護受試者合法權益和生命安全。東曜藥業建立了包括《知情同意書的制定與審核》《臨床試驗方案的撰寫或修訂》《倫理審核文件的準備和遞交》《臨床研究中方案偏離的管理》等二百多個流程性文件來規範臨床試驗的操作，使臨床試驗的運營符合法規和倫理的要求。我們設立了專門的部門和標準化流程來管理和監督所有的臨床研究，為相關制度的落實提供重要保障。我們嚴格按照要求向倫理委員會遞交相關數據進行審查，嚴格按照全球倫理規範告知臨床風險等信息，確保每一個受試者充分瞭解試驗藥物的特性、試驗的流程，保證每一位受試者在進入臨床研究開始前簽署規範的知情同意書，全面保障受試者的自由權益和知情同意權益。

(2) 動物福利

東曜藥業對實驗過程中使用的動物懷有尊重和感恩，全力維護動物在生理、心理、環境、行為、衛生等多方面的基本福利。我們嚴格遵守《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工作規範》等實驗動物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和更新實驗動物福利相關的管理體系和文件。在動物實驗工作管理中，我們始終堅持3R原則，即(Reduction減少、Replacement替代、Refinement優化)納入動物實驗工作管理體系，尊重並善待動物。此外，我們制定了《研發專案管理規程》，規範動物試驗操作，實現從專案開題到完成研發報告全流程管理。針對委託服務商我們會按照流程採取不定期審計以確保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程要求：將動物實驗3R原則納入動物實驗工作管理體系，善待動物，減少痛苦和死亡率。

3R原則：

Reduction(減少)：在科學研究中，使用較少量的動物獲取同樣多的試驗數據或使用一定數量的動物能獲得更多實驗數據的科學方法。

Replacement(替代)：使用其他方法而不用動物所進行的試驗或其他研究課題，以達到某一試驗目的，或使用沒有知覺的試驗材料代替以往使用神志清醒的活的脊椎動物進行試驗的一種科學方法。

Refinement(優化)：在符合科學原則的基礎上，通過改進條件，善待動物，提高動物福利。

3. 知識產權保護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國家法律法規，持續優化內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知識產權管理、專利管理、專利申請等工作機制。報告期內，我們舉辦多次知識產權培訓，提高員工知識產權的專業知識，引導員工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引導員工熟悉公司對於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以及在合作項目中挖掘專利；在對外服務中，遵守知識產權約定，保障客戶權益；在生產運營過程中，激勵員工創新的智慧，挖掘專利，促進創新發展。在制度和管理方面，我們：

- 推進《專利獎勵管理規程》的更新與完善，以激勵員工知識產權創新的積極性，提高公司知識產權核心競爭力；
- 擬定《新藥研發過程中專利申請和佈局概覽圖》，用於引導、規範在研發的不同階段進行專利申請及風險防範等；
- 推進建設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相關認證。

為提升員工對知識產權的重視程度，我們要求新員工瞭解並簽署勞動合同中關於保密、競業禁止、禁止侵犯合作廠商知識產權等條款。為了明確企業與個人對知識產權的權益，防止因僱傭員工導致違反其與前僱主的競業禁止協議，我們要求新入職員工簽署《東曜藥業入職聲明》文件，避免相關知識產權糾紛的發生。

案例：晨曦計劃知識產權培訓

在圍繞ESG為中心的晨曦計劃培訓中，知識產權作為其中的1個主題。我們組織小組成員進行了培訓、宣傳、融入研發等工作，共開展線下《專利基礎知識》《專利檢索》等相關培訓4-6次，並產出報告、排演了結營情景劇《保護知識產權意識》，參演人數達十人。此次培訓面向公司所有員工，提高了員工知識產權的專業知識，引導員工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對知識產權保護起到了正面的引導和宣傳。



案例：線下知識產權培訓

ADC技術研發處開展了線下知識產權培訓，此次培訓結合案例從知識產權的申請流程、專利閱讀、專利檢索、授權條件、侵權判斷等方面進行專業的培訓，引導員工熟悉公司對於知識產權的相關規定，並引導員工在合作項目中挖掘專利。

我們積極鼓勵員工突破創新，通過《專利獎勵管理規程》，提高和調動員工對知識產權創新的積極性，從而不斷增強公司知識產權核心競爭力。報告期內，專利統計情況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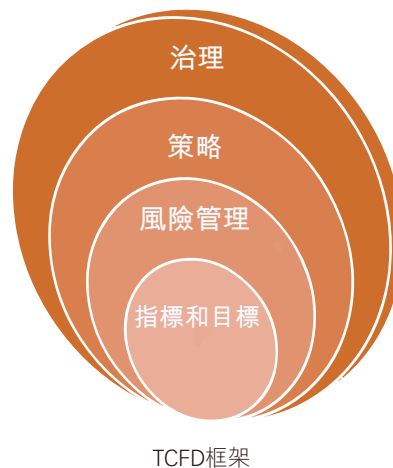
類型	專利／商標 申請總數 (2022年)	專利／商標 獲得總數 (2022年)	公司有效的 專利／商標總數 (截至2022年)
發明專利	4	3	26
實用新型專利	2	3	7
外觀專利	0	0	0
商標	14	19	297

三、綠色為「曜」，賦能持續發展

為落實綠色發展，東曜藥業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結合自身實際制定環境管理制度，規範資源管理工作，持續投入環境保護，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報告期內，我們設定了2023年的環境關鍵績效目標，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一) 氣候變化

在全球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背景下，應對氣候變化已成為各持份者的重點關注內容。為回應各持份者的期望，東曜藥業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踐行節能低碳理念，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依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圍繞以下四個領域向持份者提供透明、可靠和一致的氣候相關信息。



1. 治理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對集團業務的影響，通過嚴格的管理機制，逐層落實職責分工，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層面職責：

-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以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 董事會下設戰略及ESG委員會，負責氣候相關議題的管理，包括檢視包含氣候變化議題在內的國內外ESG情形，有效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機遇及風險；每年度審核包含「應對氣候變化」議題在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層面職責：

- 本集團設立ESG工作小組，負責建立包括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在內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檢討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執行表現。
- 本集團通過多部門協同的ESG工作機制推進包含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環境影響在內的ESG相關事宜。

2. 策略

東曜藥業識別了對公司業務和運營帶來潛在財務影響的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並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在時間維度上可能對自身業務板塊產生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以進一步為應對氣候變化制定相應策略。

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因數	風險分類	風險舉例描述	時間維度	涉及業務板塊	影響強度
物理風險	熱浪	急性運營風險	熱浪侵襲期間，僱員可能因極端酷熱天氣導致熱虛脫、中暑或其他健康疾病而無法工作，從而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生產機器可能面臨過熱問題，導致使用壽命縮短。這兩種情境均有可能導致收入損失。	長期	全集團	高
	地震	急性運營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製造工廠位於蘇州工業園區且其地理位置並無地震高發地區，所面臨的地震風險較低。	長期	全集團	低
	颱風	急性運營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製造工廠位於蘇州工業園區且其地理位置並無颱風高發地區，所面臨的颱風風險較低。	長期	全集團	低
	蚊蟲繁殖	慢性運營風險	氣溫上升及降水增加亦導致蚊子繁殖，從而增加蚊傳疾病傳播的風險。	長期	全集團	低
	海平面上升	慢性運營風險	由於蘇州工業園區地勢較低，在工業園區開發過程中採用填高法，地面高程在3.5-5.0米。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海平面上升可帶來的水災風險。	長期	全集團	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氣候風險因數	風險分類	風險舉例描述	時間維度	涉及業務板塊	影響強度
轉型風險	能源壓力	急性運營風險	因當地政府限電政策而導致生產部門直接停產或減產，限電也會影響上游供應鏈，從而提高生產成本。	短期	全集團	高
	水資源壓力	慢性運營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工廠位於蘇州，非高用水壓力地區，所面臨的缺水風險較低。	短期	生產部門	低
	低碳經濟轉型新政策	市場及技術風險	中國承諾3060雙碳目標，政府出台支援低碳轉型的新政策，高排放經濟活動將承壓，從而增加綠色生產的研發成本。	長期	全集團	高
	能源轉型政策	市場及技術風險	因政府出台更嚴謹的減排政策，本集團需較低排放的綠色能源替代現有高排放能源，從增加了轉型至較低排放技術的成本。	中長期	生產部門	中
	碳市場價格波動	市場及聲譽風險	因政府出台更嚴謹的碳排放政策，本集團現金流可能受到碳市場價格波動影響。	中長期	全集團	高
	監管強制信息披露	運營及聲譽風險	監管強制披露氣候相關財務信息，缺乏歷史資料與精準核算方法，影響披露質量。	短期	全集團	低
	提高環保標準	市場及技術風險	因政府出台更嚴謹的環保政策，本集團需要提高生產用能標準，可能新增投資用於節能環保改造。	長期	全集團	高
	回應工作達不到投資者預期	聲譽風險	投資者對可持續發展與氣候變化問題密切關注，企業信息披露不充分將損害公司聲譽。	短期	全集團	高

註：短期(1~2年)、中長期(6~9年)和長期(10年及以上)。

3. 風險管理

東曜藥業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風險。

氣候風險識別：

我們通過開展行業層面風險審查識別氣候風險，同時，我們鼓勵持份者參與，積極與內外部持份者有效溝通，幫助公司識別可能被內部管理人員忽視的氣候相關風險。

氣候風險評估：

我們採用定性評估法，基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影響力、適應力、恢復力，對已識別風險進行影響強度為「低」「中」「高」的排序。

為規範管理和應對氣候變化風險，東曜藥業根據已識別的氣候風險內容制定了《應對氣候變化管理規程》。由管理層負責對持份者作出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與行動，監督節能減排行動計劃的落實情況；EHS部門負責主導宣傳節能減排意識及相關活動，推動各職能部門制定並實施包含節能減排在內的環境管理計劃，並建立獎勵制度。《應對氣候變化管理規程》中明確了應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辦法和適應措施。

減緩辦法：

- 改變能源結構，控制化石燃料使用量，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開展生產設備升級改造，淘汰低能效老舊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選用環保節能建築與綠色製冷劑，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適應措施：

- 制度措施與技術措施：動態識別國內外氣候相關的政策法規；建立集團內部的氣候風險識別評價與控制程序；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形成極端天氣和氣候事件的監測預警機制、定期開展自然災害事故應急演練和培訓。
- 工程措施：建設應對氣候變化基礎設施，如事故應急池；提高新建築的氣候韌性，如抗震設計、防風設計、防雷設計、防洪設計、防火設計等。
- 經濟措施：購買極端天氣保險以防範極端天氣事故帶來的損失。

我們的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的當前風險管理中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示例：**

- 運營：在頻繁發生極端天氣的情況下維持生產，提供可靠服務
- 環境健康安全：氣候變化(如洪水、風暴)引起的健康安全衛生事件
- 戰略：適應逐漸收緊的排放政策
- 法律與合規：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法律政策變化
- 聲譽：滿足客戶和持份者對清潔能源預期的能力
- 財務：氣候政策對能源價格的影響

4. 指標及目標

為實現減排數據的可比性，我們仍然選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即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和本集團年度萬元營收的比值)作為衡量本集團溫室氣體減排指標。報告期內，我們統計了所用天然氣、柴油、製冷劑以及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0.26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比去年同期下降87%，實現了以2021年為基準年，2022年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下降50%-87%的目標。我們以2021年為基準年，設置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萬元營收)目標為降低71%-86%。

我們持續優化用能結構，選用環保材料，宣貫節能減排意識，鼓勵綠色辦公與出行，持續實現節能減排。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16	4,722	5,075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15	10,291	9,69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範疇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31	15,014	14,76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	0.26	1.97	6.57

(二) 環境管理

1. 環境管理體系

東曜藥業重視衡量自身運營與環境保護的關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污水綜合排放標準》，以及《大氣排放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環保相關法律法規，降低自身經營對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我們建立了嚴密的環境管理組織架構，由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擔任環境管理組織機構的最高管理者，各職能部門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制定並實施環保管理計劃，設EHS部門制定環保綱領性政策並監督各職能部門的環保計劃的落實情況。2022年，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順利通過三年一次的換證審核。在2022年的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運行過程中完成了環境因素識別、內審、管理評審等體系文件的升級評審。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堅持以2021年為基準年的三年期定性環境關鍵績效目標，以保障企業在業務高速發展期間仍堅持環境責任，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積極落實節能降耗與減污降碳舉措，高質量實現了2022年的定量環境關鍵績效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我們制定了2023年定量環境關鍵績效目標。

三年期定性環境關鍵績效目標 – 節能降耗

- 節能：通過技術改造、設備升級和管理節能的方式，持續提升用能效率，降低單位產值能耗。
- 節水：通過擴大中水回收利用規模，將傳統用水設備升級為節水型設備，持續優化水資源的利用，降低單位產值耗水量。
- 節材：通過優化研發、生產工藝，推行信息化辦公等方式，提升原材料利用率，減少紙張消耗，節約材料的同時，降低單位產值的廢棄物產生量。

三年期定性環境關鍵績效目標 – 減污降碳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通過安裝分散式光伏系統、購買可再生能源電、電氣化改造、優化新建建築用能、使用綠色製冷劑等方式，持續降低單位產值碳排放。
- 廢氣處理：持續推進電氣化，減少因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的廢氣排放量，廢氣100%收集處理，100%達標排放。
- 污水處理：廢水100%收集處理，100%達標排放。
- 廢棄物處理：按相關法規要求，將廢棄物進行分類收集，並100%交由有資質的合作廠商進行處理。

定量環境關鍵績效目標：

指標 ¹	單位	2021年 (基準年)	2022年		2023年	
			目標： 同比下降	2022年 實際 同比下降	下降目標： (以2021年 為基準年)	
能耗強度	噸標煤/萬元營收	0.47	50%-87%	0.09	81%	68%-85%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萬元營收	1.97	50%-87%	0.26	87%	71%-86%
耗水強度	噸/萬元營收	32.16	48%-86%	6.11	81%	71%-86%
廢水排放強度	噸/萬元營收	6.43	48%-86%	1.19	81%	74%-88%
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千克/萬元營收	2.52	42%-84%	0.77	69%	66%-84%
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	千克/萬元營收	14.06	55%-88%	1.44	90%	81%-91%

2. 三廢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排放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控制污染物排放，規範處理廢棄物、廢水以及廢氣。我們評估了2022年環境目標實現情況，並提出2023年定量排放目標及實現措施。

¹ 2022年，因產品商業化加速，營業收入提升，故相關強度較後期數據相比波動較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廢棄物管理

東曜藥業制定了《廢棄物管理流程》，將廢棄物排放控制在合規範圍之內並努力減少廢棄物的產生與排放。我們的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無害固體廢棄物、可回收生活垃圾。報告期內，東曜藥業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為0.77千克／萬元營收，同比下降69%，完成了2022年的有害廢棄物減排目標；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為1.44千克／萬元營收，同比下降90%，超額完成2022年的無害廢棄物減排目標。此外，我們通過持續的垃圾分類回收管理，2022年紙箱紙板類、金屬類、塑料類、玻璃類等材料的可回收生活垃圾利用率達33.6%，相比於2021年的可回收利用率為16.46%，2020年的可回收利用率為13.2%，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由於2022年生活垃圾用量明顯降低，2022年可回收生活垃圾利用率增加幅度相對2021年提升較多。我們根據東曜藥業自身的具體情況，設立了以2021年為基準年，到2023年有害廢棄物排放強度(每萬元營收)下降66%~84%，無害廢棄物排放強度(每萬元營收)下降81%~91%的減排目標。

為減少廢棄物排放，實現減排目標，我們採取了以下舉措：

採用DMS無紙化辦公系統；

管理危廢產品的包裝材料；

在包裝設計階段就加入環境保護的概念，源頭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有害廢棄物	千克	34,000	19,241	14,975
有害廢棄物強度	千克／萬元	0.77	2.52	6.66
無害固體廢棄物	千克	63,888	107,275	105,170
無害廢棄物強度	千克／萬元	1.44	14.06	46.76
可回收生活垃圾	千克	32,235	21,141	16,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廢水管理

東曜藥業的廢水來源包括容器、設備、管道及生產區域清掃時產生的生產廢水以及餐廳、辦公樓等場所產生的生活廢水。我們嚴格把控廢水排放的合規性，生產廢水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網之前我們會進行預先處理，杜絕排放超標的行為。我們通過宣導員工節約用水、規定對汽車以及辦公用品的清洗等方式從源頭上減少生活污水的產生。報告期內，我們的廢水排放強度為1.19噸／萬元，比去年下降81%。我們以2021年為基準年，設置了到2023年廢水排放強度(每萬元營收)降低74%~88%的減排目標。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廢水排放量	噸	52,585	49,091.4	35,334.6
廢水排放強度	噸／萬元	1.19	6.43	15.71
廢水中COD排放量	噸	0.88	2.90	3.25
廢水中氨氮排放量	噸	0.12	0.42	0.62

(3) 廢氣管理

東曜藥業廢氣排放主要產生於建設項目施工、鍋爐燃燒以及實驗室操作，我們通過採取建設項目大氣污染防治措施、廢氣集中排放管理、廢氣產生點的運行管理、異常情況處理等管理方法控制廢氣排放。報告期內，我們實現了廢氣100%達標排放的目標。廢氣排放強度為889.01立方米／萬元，同比下降60%。

2022年，我們完成了一次全廠範圍內氣體管道密封性檢測(LDAR)，本次檢測涉及實驗室、廢水站等管路區域，共計742個受控密封點位，成功建立了廠區內所有LDAR合規密封點體系，明確了後續的維護與管理，以實現持續減少廢氣無組織排放。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廢氣排放量	立方米	39,310,200	16,888,925	17,574,900
廢氣排放強度	立方米／萬元	889.01	2,212.76	7,814.19
氮氧化物	噸	0.76	0.57	1.64
硫氧化物	噸	0	0	0
顆粒物	噸	0.032	0.037	0.069
揮發性有機物(VOC)	噸	0.016	0.008	0.003

3. 環境保護

(1) 環保教育與培訓

為提高全員的環保意識，我們利用企業微信、公告等全體推送的方式宣導公司環境管理方針。此外，我們舉辦了系列環保方面的培訓與活動。

東曜環境方針：

遵紀守法 合規運行

預防污染 節能降耗

持續改善 提升績效

所組織有關EHS方面的培訓總小時數：2,110小時

人均受到EHS培訓的小時數：6小時

受到EHS方面培訓的員工總人次數：1,214人次

案例：火眼金睛辨風險

在舉辦「火眼金睛辨風險」活動中重點突出對環境風險的識別提升全員環境風險辨別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綠色辦公

東曜藥業提倡綠色辦公，持續推進應用電子化系統，創造綠色辦公環境。報告期內，我們優化DMS系統，通過線上完成審查過程。撰寫者通過DMS系統可以看到所有審查意見，以電子檔案修訂，減少紙張消耗，降低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目前，據統計DMS系統文件超過6,000件，減少紙張360,000張，可減少排放約3.30噸二氧化碳當量。電子化文件管理，極大地降低了紙張的使用，有利於環境保護和綠色生態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積極落實節能措施，規定各部門下班後關閉辦公轄區內一切用電設備，設備不生產時禁止空轉待機；公司照明燈具優先選用節能型效率高的光源，設備選用時採用能耗二級以上的設備。

(三) 資源管理

1. 能源消耗與管理

東曜藥業能源消耗主要為電力、天然氣和柴油。我們持續落實《能源管理規程》，對能源進行規範管理。為節約使用能源，在用電管理上，我們推行綠色辦公，在天然氣資源管理上，我們進行日常規範、設備維護以及應急處理。報告期內，以2021年為基準年，我們設定2023年能耗強度(每萬元營收)目標為降低68%-85%。

天然氣管理措施：

日常規範：每天記錄燃氣表讀數，每月進行能源耗費的統計；

設備維護：定期檢查並維護鍋爐狀態，合理設定鍋爐工作參數；

應急處理：遵循《天然氣泄漏應急處理規程》(TOT-EHS-03-013)進行安全處理。

報告期內，東曜藥業能耗強度為0.09噸標煤／萬元營收，同比下降81%。2022年春冬季我們開啟了磁懸浮變頻離心冷水機組，每天節能1,708千瓦時。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12,125,104	12,992,420	12,252,663
天然氣	立方米	1,833,506	1,608,469	1,673,800
柴油	升	200	200	100
直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2,439	1,953	2,229
間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1,490	1,597	1,504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3,929	3,550	3,733
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萬元營收	0.09	0.47	1.66

2. 水資源管理

東曜藥業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節約使用水資源。我們堅持採用對水資源消耗進行日常監測、使用中水用水系統等節水措施，合理用水，減少水資源消耗，設定2023年耗水強度(每萬元營收)目標為2021年基礎上降低71%-86%。報告期內，東曜藥業耗水強度為6.11噸／萬元，同比下降81%，實現了2022年耗水強度目標。我們通過中水回用系統全年共節約42,560噸自來水。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生產及辦公用水	噸	270,002	245,457	176,673
中水回用量	噸	42,560	42,560	15,000
生產及辦公用水強度	噸／萬元	6.11	32.16	78.55

節水措施：

日常監測水資源消耗：日常監控用水數據，及時上報維修處理漏水現象。

中水回用：將取樣排水、潔具清洗水、反滲透水回收至冷卻塔使用。

減少清潔、工藝用水浪費：明確並固化清洗工藝關鍵參數；採用自動感應式水閥。

提高員工節水意識：公共衛生間張貼標示語，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3. 物料包材管理

東曜藥業主要消耗的物料來自包裝，我們制定了《環保包裝管理規程》，由包裝設計部門、採購部門和使用部門全面落地環保包裝政策，以節約資源並減少對環境潛在的影響。我們對不同類型包裝分三級管理，生產部門應對各類包裝分級處理，盡量回收利用包裝。

包裝分級：

初級包裝：即產品包裝(包含取樣產品)；

二級包裝：即不直接接觸產品的包裝；

三級包裝：即運輸包裝。

我們將環保理念貫徹到包裝設計、採購與交流過程中。

環保包裝設計原則：

- ✓ 減少或消除單位產品所用包裝材料
- ✓ 產品包裝採用可回收材料
- ✓ 避免使用有毒有害材料

環保包裝採購與交流：

- ✓ 採購物品或物料時應考慮其包裝物的環保程度
- ✓ 應將重大環保包裝成果向外部客戶交流

案例：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朴欣汀®小盒去覆膜改進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朴欣汀®小盒的材質採用白卡紙表面覆膜的形式，然而，覆膜紙的存在很多缺點，主要包括：

- 易造成環境污染：薄膜難以被降解、回收，從而產生環境污染；
- 導致資源浪費：進行覆膜後的覆膜紙(包括覆膜紙邊)無法回用作造紙原料，往往只能焚燒處理，不僅浪費了大量資源，焚燒時還造成了二次環境污染；
- 難以再生利用：由於覆膜紙使用後幾乎不會被腐蝕，而是作為垃圾長久地存在環境中，從回收到再生，各個環節都增加了巨大成本，很難環保處理。

2022年，我們取消了包裝藥盒的覆膜印刷，採用在紙盒表面加亮油塗層的形式進行設計，在不影響產品包裝的前提下還能有如下優勢：

- 減少資源再生各個環節成本，如回收分類成本、再生環保處理成本、廢棄掩埋成本；
- 減少廢棄薄膜紙對環境的污染；
- 降低包裝成本。

取消小盒表面覆膜採用亮油圖層的方式設計產品包裝，可以對保護生態環境貢獻一定的力量，這符合綠色包裝的理念。

隨著產量逐步增長，我們進一步完善了對包裝材料的統計。我們統計了2022年內西林瓶、紙張和塑料用量。

類別	單位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西林瓶	千克	3,648	4,327.93	1,843
西林瓶消耗強度	千克/萬元	0.08	0.57	0.82
紙張	千克	10,166	—	—
紙張消耗強度	千克/萬元	0.23	—	—
塑料	千克	1,743	—	—
塑料消耗強度	千克/萬元	0.04	—	—

四、人才為「曜」，助力員工成長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國家和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我們尊重員工、注重員工關懷、關注員工健康與成長，為員工營造和諧、友善的工作氛圍，搭建平等、包容的發展平台，打造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一) 員工僱傭

1. 合規僱傭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手冊》《招聘錄用管理辦法》《績效與獎懲管理辦法》等公司內部制度文件，建立合法合規的勞資關係，規範僱傭管理。我們尊重員工人身自由，堅決禁止僱傭和使用童工、反對強制勞動和其他勞動爭議行為。我們秉持公平對待、一視同仁的僱傭原則，堅持

平等僱傭，公平對待不同背景的員工，實行種族、民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無差別的僱傭政策，杜絕一切形式的用工歧視。我們上線了智能化招聘管理系統，確保招聘過程公開透明；設立了投訴郵箱，以維護求職者的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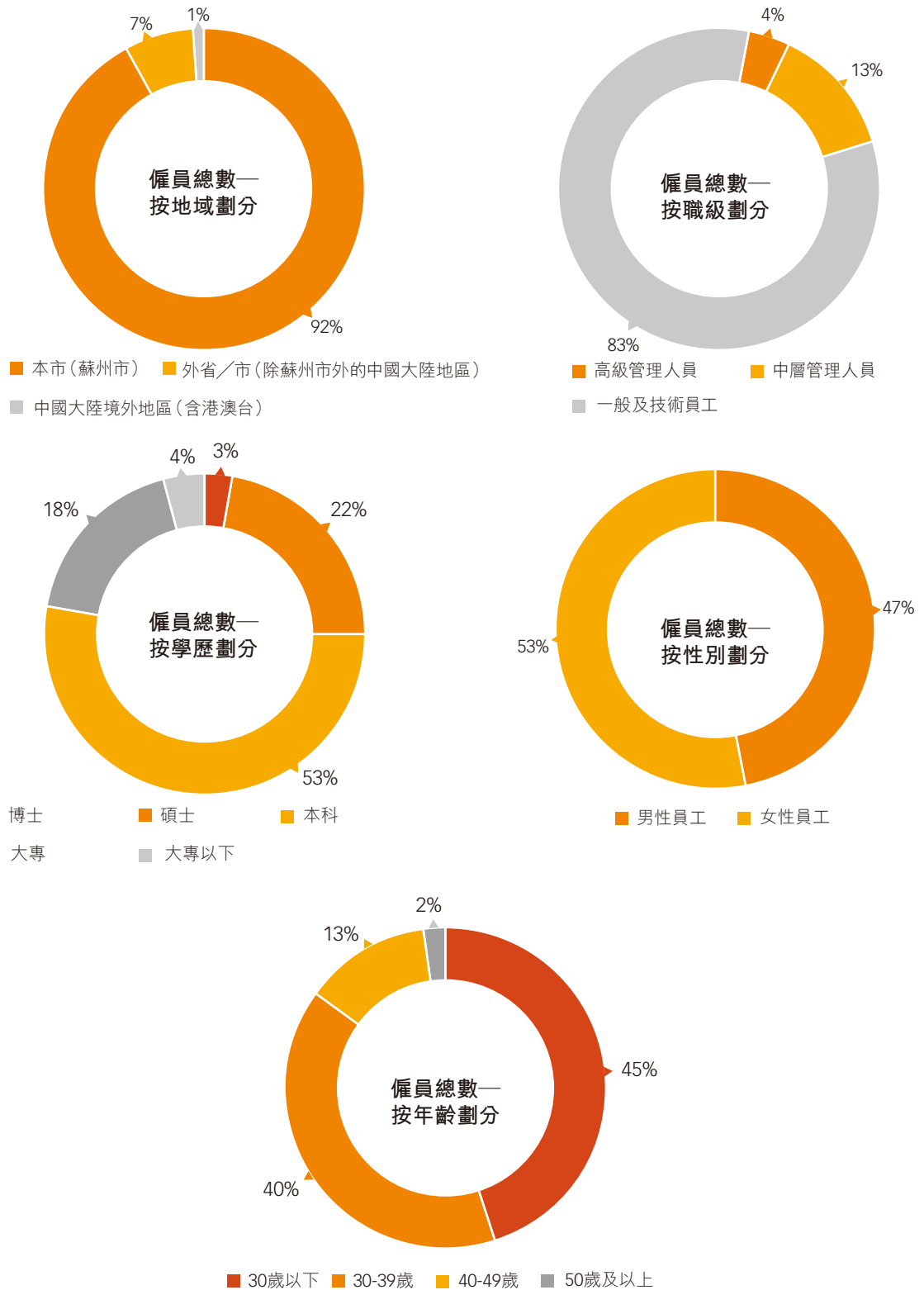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東曜藥業未發生重大勞動爭議，不存在僱傭童工、強迫勞動、騷擾和歧視的現象，未收到勞工問題投訴。

2. 員工多元化

東曜藥業注重員工多元化，堅持多元化僱傭，搭建多元化的招聘渠道。我們的員工在不同的年齡段、學歷、地域均有分佈。報告期內，為擴充人才儲備，我們招賢納士，開闢了校園招聘、人才市場招聘、社交招聘和員工內部推薦等多種招聘渠道，設立了標準化的招聘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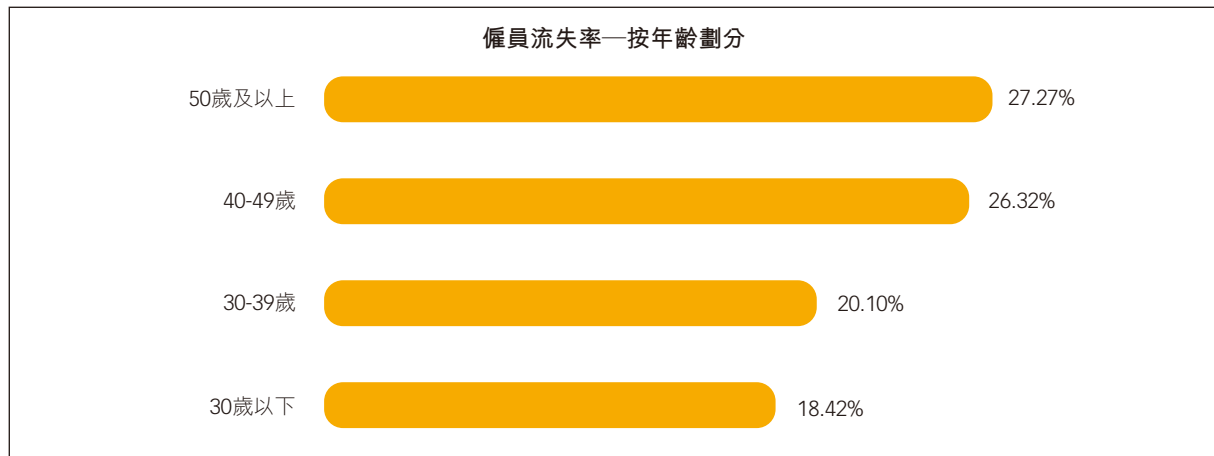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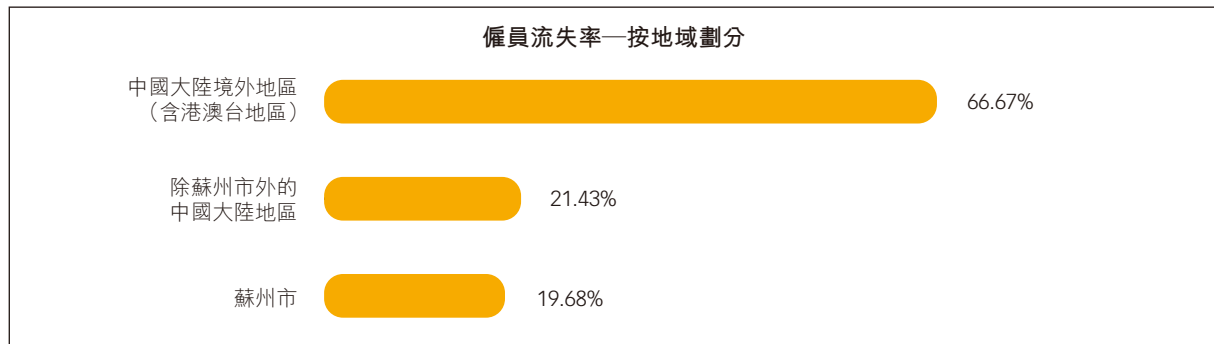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員工總人數達到431人。我們精進人才管理，按照地區、職級、學歷、性別、年齡劃分僱傭總數如下：



3. 員工留存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本，是公司長久發展的重要保障，東曜藥業重視人才的吸引與保留，建立了相應的激勵制度。我們將競業禁止條款導入勞動合同內容，與關鍵核心員工簽訂中長期獎金激勵與股權激勵機制，並設立專案獎金制度，優化加班、值班等福利，鼓勵並獎勵為業績指標做出突出貢獻的員工。報告期內，我們積極落實激勵措施，滿足員工訴求，降低員工流動率。

此外，我們制定了《異動與離職管理辦法》，設置HR代表參加各業務部門例會，提升內部溝通，並通過定期溝通和輔導等方式，處理員工的需求和問題。在面對員工離職時，我們主導離職面談，挖掘根本原因，提出解決方式。我們定期組織各部門開展部門溝通會，總結員工的離職原因，定期分析並反饋員工離職率情況，針對性地提出改善方案，控制員工離職率，提高員工的滿意度，為後續的員工發展與保留提供建議。報告期內，員工的主動流失率為20.07%。我們按照地域、年齡、性別劃分離別員工總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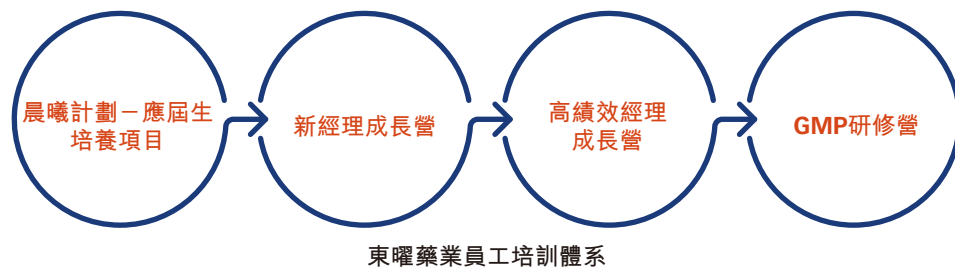


(二) 員工發展

1. 員工培訓

東曜藥業重視人的價值，關注每個員工的職涯發展。我們以TDP(Talent Development Program)為基礎，持續為員工賦能，幫助員工提升專業能力和職業競爭力，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為助力員工成長，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培訓體系，覆蓋了員工入職、員工晉升的各個階段，涵蓋了不同層級的培訓對象。我們搭建了多個部門培訓平台，著力培養造就一支數量充足、素質優良、結構合理、富有活力的高素質專業化人才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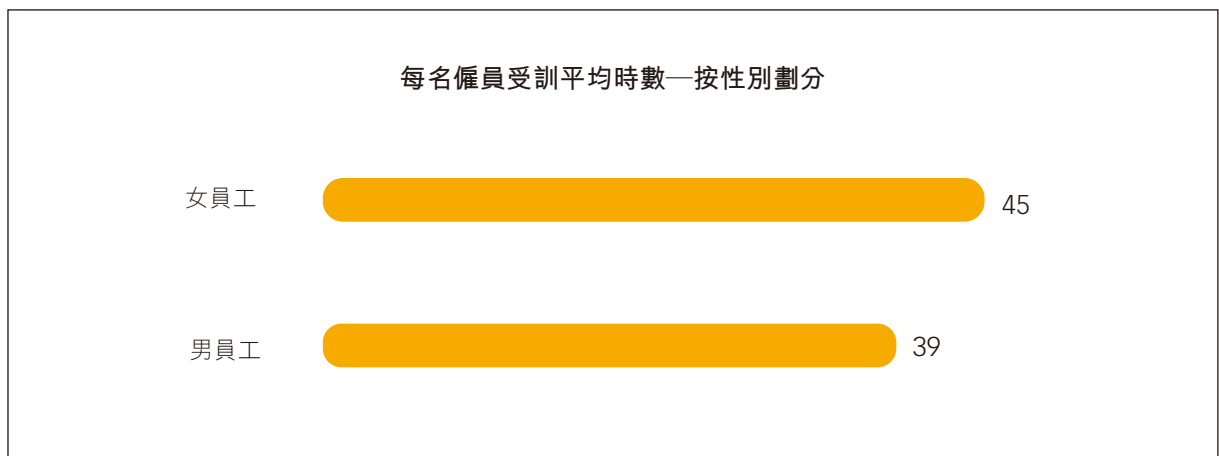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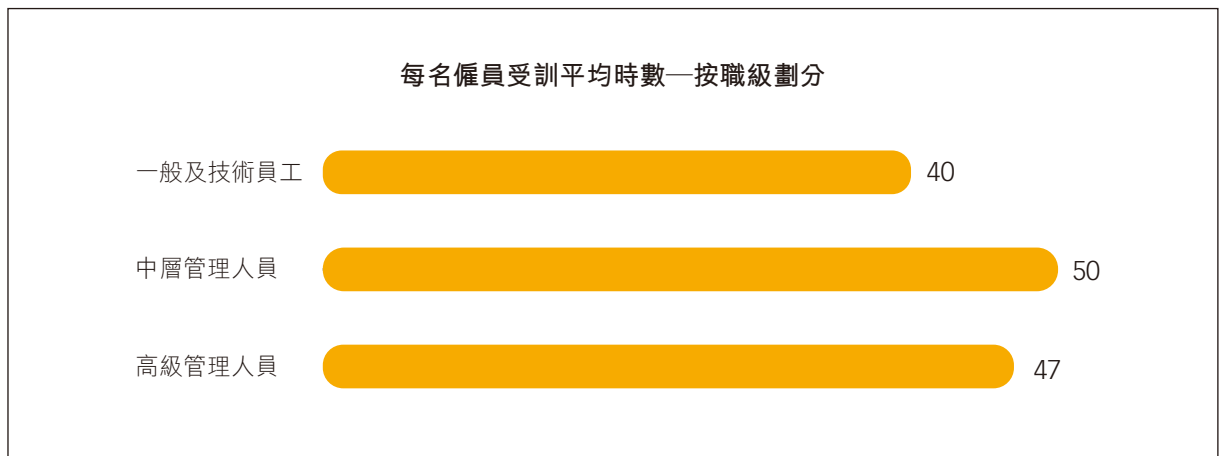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融合新穎的學習方式，設計開展了多樣的學習項目。我們針對新員工開展入職培訓、新人技術培訓，針對應屆畢業生開展晨曦計劃等活動，幫助應屆生更快的適應工作環境，順利實現角色轉換；對於基層管理者，我們開展《新經理成長營》管理能力培訓，持續提升基層管理者的管理能力；對於項目管理人才，我們開展項目管理基礎課程，提升員工的項目管理意識及能力，支持公司CDMO業務發展，為跨部門合作打下良好的共識與協作基礎。此外，我們開設了GMP研修營，幫助員工GMP能力提升；提供了製藥方面的多門課程，加強培養部門的專業能力。



- **新員工培養計劃：**
 - 完成新人入職首日培訓升級與公司層級新人培訓升級；
 - 開發新人技術培訓課程7門，開展7門專業課程授課教學及參觀學習；
 - 針對應屆畢業生開展為期3個月晨曦計劃，其中開設專業導師培訓1次、現場課程7門、座談會3次。
- **管理能力提升培訓：**我們持續加強基層管理者管理能力提升，開展了為期6個月的《新經理成長營》培訓，共有26位基層主管參加學習。我們採取行動學習的模式，請學員通過學前測評、委託採訪、自我分析等設立《關鍵能力發展目標及行動計劃》，並結合實際管理進行實踐和體會，邀請學員做《關鍵能力發展成效及個人成長總結》，幫助學員對整個學習過程進行梳理和回顧，並結合自己的實踐體會進行反思總結。
- **項目管理人才培養：**為支持公司CDMO業務發展，我們開展《項目管理概論》等7門項目管理基礎課程，共計28位學員參加學習。通過分享交流實踐經驗，促進了員工對課程的理解與共識，為更加高效默契的團隊協作打下了堅實基礎。
- **GMP能力提升培訓：**為提升全員GMP意識與能力，我們
 - 舉辦了GMP知識競賽，約96.8%的員工參加競賽，考核平均成績達94分；
 - 開展《年度GMP培訓》和《偏差案例分享培訓》兩門課程，夯實全面GMP基本知識；
 - 開設並邀請44名員工參與「2022允諾GMP研修營」，組織學習GMP相關法規及課程，擴展員工的GMP知識面及深度。
- **製藥專業能力提升培訓：**我們引入多門專業外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2022國際藥物工程管理(IPEM)課程》《製藥研發QC實驗室創新合規培訓》《全國藥品質量安全大會》《藥品研發分析和QC實驗室合規培訓》等19個課程，以提升各部門專業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東曜藥業員工受訓總時數為18,003小時，人均受訓42小時。我們的培訓覆蓋全體員工，按性別、職級劃分的員工受訓時長如下：



案例：順利開展晨曦計劃

為了提升全員ESG理念，增加宣傳輻射，同時也為了讓應屆生更快熟悉企業文化，培養團隊協作意識及能力，拓展行業視野，我們將ESG宣導與晨曦計劃結合，結合公司業務需要，選取五個團隊任務主題：降本增效、安全生產、品牌提升、質量提升、知識產權，並配備了團隊導師，引導和組織新人針對各自主題開展理論學習、實踐調研、產出方案、實施優化等，團隊任務成果通過匯報演出的形式生動呈現，並以線上課程及海報宣傳作為ESG理念宣導的延續，起到很好的宣傳效果。



2. 員工晉升

東曜藥業構建了公平公正、清晰透明的職業晉升通道。我們堅持三軌並行的員工晉升機制，每種晉升機制均有明確的職級體系和晉升條件，實現多元職業發展。我們從專業、管理、項目三大方向幫助員工挖掘潛力，員工可根據自身能力和發展意願自由選擇相應的晉升方向和職業定位，以提高員工積極性，助力員工成長。



員工晉升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員工關愛與健康**1. 員工關愛**

東曜藥業堅持「以人為本」，努力為員工營造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通過提供人性化的工作機制和管理方式，為員工提供優異的薪酬福利，提高員工滿足感。我們關注每一位員工的需求，通過為員工提供關愛服務、開展各類文體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不斷提升員工的幸福感。

(1) 員工福利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所在地方法規條例，制定了《績效與獎懲管理辦法》《薪酬福利管理辦法》等相關制度，努力為員工打造同行企業中最具優勢的薪酬福利體系。

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優化員工薪酬管理模式，通過參與行業薪酬調研同步對標市場薪酬水平，加強激勵突出貢獻員工。此外，我們每年進行定期調薪，提升員工工作積極性，激發企業活力。

在保證法定福利可以落實的情況下，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如下具體福利：

- 提供優於法律規定的休假安排和各項節假日禮金、婚喪喜慶津貼、住院慰問金以及育兒假，如：報告期內育兒假休假員工共計53人，返崗率100%；

- 額外補充醫療保險和年度體檢等福利待遇，其中在2022年增設了高管的高端醫療保險；
- 實行以績效為導向的獎勵機制，包含年度績效獎金、年度調薪、項目獎金等。

(2) 員工滿意度

東曜藥業重視傾聽來自員工的聲音，建立多種溝通渠道，及時解決員工訴求，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我們設立了意見箱以促進公司管理層與基層員工的直接溝通，及時回應員工，尊重員工建言獻策，提升員工的歸屬感。我們按照促進企業發展、維護職工權益的工作原則，踐行員工工會組織形式，持續邀請員工加入工會，讓員工積極參與公司民主監督、管理工作，加強公司民主化管理。2022年，工會討論表決通過了集體合同草案及《試用期管理辦法》規章制度，其中涉及集體合同、工資專項集體合同、勞動安全衛生專項集體合同、女職工勞動保護專項集體合同等相關內容，並依據江蘇省新修訂的《江蘇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中最新規定，切合落實《考勤與休假管理辦法》，滿足員工需求，增強員工滿意度與幸福感。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開展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工作，並及時總結歸納。通過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全體員工滿意度達到96%。

(3) 豐富員工生活

東曜藥業關注每一位員工的生活，通過開展各項節日活動、興趣社團、開展團建活動等多元化方式，舒緩員工的工作壓力，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之間的情感交流，實現生活與工作之間的平衡。報告期內，我們舉辦了女神節、讀書會、親子活動、家庭日、生日會、員工旅行、拓展活動、外企運動會等多項活動。

案例：開展女神節系列活動

東曜藥業於3月8日開展「漢風雅錦，坤厚載物－東曜女神節系列活動」，本活動由「我與傳統文化的美妙相遇」「傳統文化直播分享」「傳統經典伴成長」三部分組成。此次活動，我們與慈舟大學堂合作，分享《坤厚載物－新時代職場女性的多維發展之路》，帮助大家理清新時代女性應有的家庭與事業相結合的整體人生方向與方法。為了讓更多的人感受到傳統文化的魅力，我們通過「經典傳習－線上學習平台」面向社會大眾開放直播，共計達到1,914次觀看。



此外，我們借助東曜藥業企業微信平台進行互動，在「我與傳統文化的美妙相遇」環節中進行了「傳統美食」「傳統物件」，以及「風景名勝」互動競猜，共同「游歷」了各種有形的傳統文化。

案例：節日系列活動

面對新冠疫情的影響，為了保障廣大職工的身心健康發展，工會在公司的大力支持下，積極開展多樣多彩的活動，豐富職工文化生活，努力營造科學、健康、文明的工作環境。2022年，工會組織開展了中秋節、新年等節日系列活動，進一步豐富員工文化生活，提高員工的工作熱情和積極性，讓廣大員工感受到溫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落實安全生產，時刻關注職工健康。我們通過各種方式完善內部相關機制，為員工提供職業體檢，積極開展預防應急知識普及、安全生產培訓等工作，多重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1) 安全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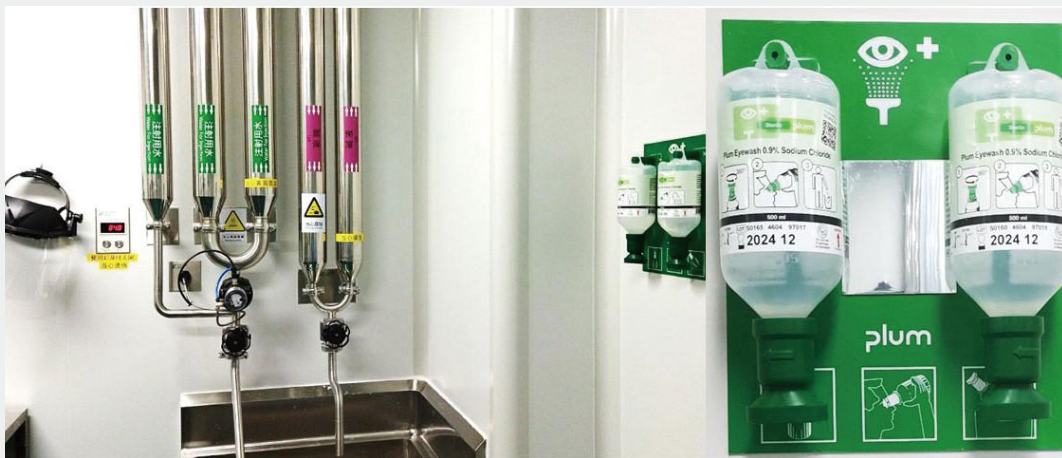
東曜藥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化學品儲存管理辦法》《承包商EHS管理程序》《應急救援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安全生產相關作業標準管理程序。

為規範員工作業安全，我們制定了年度應急演練計劃，規範員工作業安全，全面落實日常安全檢查工作。2022年，在日常安全檢查工作中，EHS部門開展了全區域全覆蓋的隱患排查，共計排查一般隱患一百餘項，一般隱患整改率達到100%，無重大隱患。此外，EHS部門專門制定了《實驗室安全管理規程》，詳細規定了化學品使用、生物安全、儀器設備管理、水電使用等方面的安全規則。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傷亡事故，火災事故發生率為零。

我們通過開展「安全週」「安全培訓微課」等活動，強化各部門員工的安全意識和責任感，引導各部門建立完善的安全培訓機制。2022年，我們的員工安全生產培訓率達到100%。

案例：安全實驗室

生產車間內使用鹼液時可能會發生噴濺事故，有灼傷工作人員眼睛或皮膚的危險。為了在緊急情況下能有效保護員工，我們在各車間配備了多組應急洗眼瓶，方便員工及時、便捷地取用。



案例：安全週活動

2022年9月，我們舉行了共計五天的安全週活動，活動涉及安全專題的宣講、「火眼金睛辨隱患」、事故模擬VR體驗、救援繩結操作等活動，活動對象為全體員工，參與人次超400人。



(2) 職業健康

東曜藥業始終將員工健康作為重要任務，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工傷保險條例》，不斷加強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我們通過職業健康體檢、個人防護用品配備、職業健康培訓等方式，全力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

我們每年為員工提供職業健康體檢、年度體檢、投保社會保險、額外補充醫療保險。報告期內，公司落實員工的崗前、崗中、轉崗以及離崗體檢100%執行。我們為員工配備個人防護用品，在所有的實驗室和生產區域推進護目鏡的佩戴工作，為涉及化學品等作業的相關員工配備護目鏡。我們加強員工的職業健康培訓，邀請專業人員進行急救知識宣傳和培訓。2022年，我們的職業病事故發生率為0%。

案例：體檢報告解讀

我們邀請醫生對員工進行體檢後的健康評估，為員工體檢報告提供針對性講解，我們鼓勵員工瞭解自身身體狀況，重視身體健康。此外，醫生還為員工提供了健康問診服務，包括健康諮詢、健康指導等，員工可以根據自己的需求，選擇適合自己的服務項目。



體檢報告解讀分享

案例：急救培訓

為提高職工應急救護能力，我們開展急救知識培訓，邀請專業人員進行現場授課，為員工講解了救護理論知識、心肺復蘇操作方法和過程，大家踴躍參與心肺復蘇練習，通過實操領會操作要領和技巧。



五、責任為「曜」，共建美好社會

東曜藥業不斷完善採購管理流程，嚴控供應商准入與審核，加強供應商溝通，建立「可持續、負責任」的供應鏈體系。同時，作為負責任的醫藥企業，我們積極參加社會公益實踐，致力於為全社會帶來更大價值和積極影響。

(一) 夥伴協同

1. 採購管理

東曜藥業與供應商共同努力，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建立可持續的商業生態。我們通過制定《採購計劃書》，對採購項目進行統一的規劃與管理，並對採購流程進行優化。為保證採購工作的效率和合規，我們重點強化了採購流程中緊急採購和避免腐敗兩項內容。對於緊急採購方面，我們制定了《項目簽批表》《緊急採購申請表》，以便及時補齊缺失的原料，確保

藥品的正常供應。對於避免腐敗方面，我們在設備採購合同條款中增加了相關條款的內容，明確規定了供應商不得通過行賄等不公平競爭的方式來獲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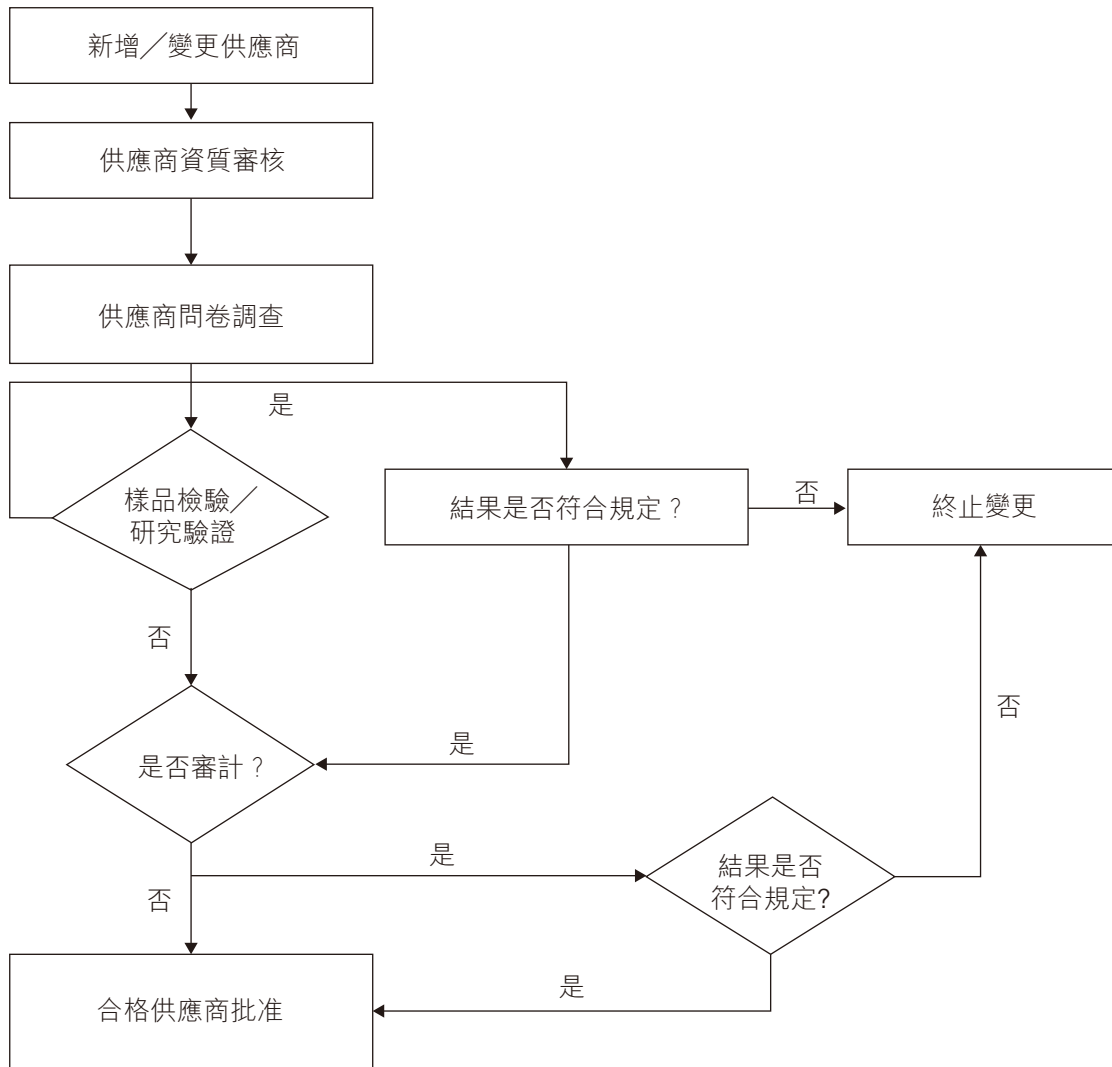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東曜藥業合格供應商²共計1,233家，其中江蘇省內供應商618家，外省供應商615家，本省供應商佔50.12%，外省供應商佔49.88%。

2. 供應商准入

在供應商的選擇方面，我們通過發放問卷和審計的方式收集相應材料對供應商進行調查，並根據《物料系統標準管理規程》和《物料供貨商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制定嚴格的准入標準，對供貨商實行「優中選優」的規則，從源頭上把握產品質量，保證東曜藥業可以為消費者提供安全可靠的產品。

² 合格供應商數目包括現有供應商與執行准入規則所增加的供應商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准入流程

2022年，在供應商准入過程中，我們進一步優化了供應商資質，對供應商制定了以下要求：

供應商資質要求：

- **符合相關法律要求：**具備國家法規、國家有關部門、相應行業或運營中心要求必須取得的質量、安全、環保評審以及其他生產、供應經營許可或資質；法律法規規定應具備的其他條件。
- **具備良好的商業信譽：**近三年經營活動中無違法記錄和重大法律糾紛。
- **具備完善的質量保證體系：**近三年在國家、行業、運營中心以及地方政府質量監督檢查中無不合格情況。
- **具備履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良好的財務狀況、良好的經營業績和售後服務能力。

此外，東曜藥業將供應商的分級制度與供應商的准入標準相結合，對不同等級供應商給予不同准入標準，使集團的供應商管理系統得到進一步的落實。在納入合格供應商前，我們需要對供應商進行供應商現場審計和書面審計。除收集相應資質材料外，同時還需要供應商填寫調查問卷。潛在供應商被批准為合格供應商後，A、B和C類物料供應商需與東曜藥業簽訂質量協議。我們通過對供應商的產品質量、EHS等多個層面進行評價，篩選出不合格的供應商，並將其列入不合格供應商清單，不斷加強對供應商的風險控制。

供應商分類：

A類物料	對產品質量有直接影響的物料
B類物料	對生產工藝有直接影響的物料
C類物料	對產品或生產工藝有間接影響的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供應商審核

為保證供應商的質量始終維持在我們設定的標準之上，在供應商經過篩選並且為本集團開始提供原材料等各種貨品之後，本集團對供應商設立了嚴格的審核程序。

本集團每季度進行一次供應商審核，根據《供應商審計標準操作流程》規定，由質量管理部牽頭，最終使用部門、技術部門和EHS部門共同參與，依據物料風險等級不同確定其供應商審計的方式及定期審計頻率，綜合評估供應商的供貨質量、服務質量、技術水平、交付能力、響應速度、環保材料的使用以及社會等多個方面的情況，同時對不合格供應商使用淘汰機制進行篩選。此外，我們不定期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打分。報告期內，我們對供應商進行了123份書面審計，14份現場審計。

東曜藥業鼓勵供應商建立完善的環境和質量管理體系，並獲得第三方管理系統的認證。報告期內，10家供貨商已通過ISO 14001認證，19家供應商已通過ISO 9001認證。

4. 供應商溝通

東曜藥業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與交流，也是東曜建立「可持續、負責任」的供應鏈體系的一個關鍵環節。我們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就供貨要求以及日常訂單整改等內容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必要時組織供應商培訓，以推動整個供應鏈穩定發展。

(二) 社會公益實踐

東曜藥業在自身不斷發展的過程中，積極與戰略夥伴進行交流合作，尋求共同發展。本集團以自身專業知識和技術力量，積極投身於解決社會問題，推動社會進步。

1. 社會貢獻

東曜藥業憑藉自身在醫藥健康領域的專業實力，將自己的資源與優勢整合起來，積極投身於公共事業和社會活動，不斷拓展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力求將發展成果惠及民生，回饋社會。

案例：東曜藥業榮獲「最具成長性CXO企業」獎項

2022年8月4日至5日，第六屆中國生物醫藥創新合作大會暨2022中國生物醫藥產業價值榜頒獎盛典圓滿召開。會上，東曜藥業攜手博瑞醫藥聯合布展，在「2022中國生物醫藥產業價值榜」上東曜藥業榮獲「最具成長性CXO企業」獎項。東曜藥業此次斬獲該獎項，代表了業界對東曜藥業CDMO服務的認可與肯定。



戰略合作：

與前沿生物達成產品推廣協議，助益艾滋病惡病質治療

東曜藥業與前沿生物藥業(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前沿生物」)達成產品推廣協議，將授權前沿生物在艾滋病領域開展美適亞®(醋酸甲地孕酮口服混懸液)的市場推廣。本次合作是雙方產品和渠道優勢的強強聯合，將提升藥品可及性，積極助益艾滋病惡病質治療，改善廣大病患的生存質量。

2. 社會捐贈

東曜藥業始終肩負社會責任，以多種形式依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企業對外捐贈行為，明確捐贈範圍和審批事項，加強對捐贈事項的管理，更好地踐行社會責任，努力實現更大的社會價值。於2022年度，本集團作出社會物資捐贈，價值約人民幣23,009元。

報告附錄

ESG關鍵績效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環境類				
能源消耗				
外購電力消耗量	千瓦時	12,125,104	12,992,420	12,252,663
天然氣	立方米	1,833,506	1,608,469	1,673,800
柴油	升	200	200	100
直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2,439	1,953	2,229
間接能源消耗	噸標準煤	1,490	1,597	1,504
能源消耗總量	噸標準煤	3,929	3,550	3,733
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萬元	0.09	0.47	1.66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千克	34,000	19,241	14,975
有害廢棄物強度	千克／萬元	0.77	2.52	6.66
無害固體廢棄物	千克	63,888	107,275	105,170
無害廢棄物強度	千克／萬元	1.44	14.06	46.76
可回收生活垃圾	千克	32,235	21,141	16,000
廢水³				
廢水排放量	噸	52,585	49,091.4	35,334.6
廢水排放強度	噸／萬元	1.19	6.43	15.71
廢水中COD排放量	噸	0.88	2.90	3.25
廢水中氨氮排放量	噸	0.12	0.42	0.62
耗水				
生產及辦公用水	噸	270,002	245,457	176,673
中水回用量	噸	42,560	42,560	15,000
生產及辦公用水強度	噸／萬元	6.11	32.16	78.55

³ 廢水排放量、廢水中COD排放量、廢水中氨氮排放量為採用係數法估算而得，2022年我們延用2021年計量係數，對該項指標進行重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包裝材料				
西林瓶	千克	3,648	4,327.93	1,843
西林瓶消耗強度	千克／萬元	0.08	0.57	0.82
紙張	千克	10,166	–	–
紙張消耗強度	千克／萬元	0.23	–	–
塑料	千克	1,743	–	–
塑料消耗強度	千克／萬元	0.04	–	–
溫室氣體⁴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4,516	4,722	5,075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e	6,915	10,291	9,69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範疇二)	tCO ₂ e	11,431⁵	15,014 ⁵	14,769 ⁶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tCO ₂ e／萬元	0.26	1.97	6.57
廢氣				
廢氣排放量	立方米	39,310,200	16,888,925	17,574,900
廢氣排放強度	立方米／萬元	889.01	2,212.76	7,814.19
氮氧化物	噸	0.76	0.57	1.64
硫氧化物	噸	0	0	0
顆粒物	噸	0.032	0.037	0.069
揮發性有機物(VOC)	噸	0.016	0.008	0.003

⁴ 2022年我們依據ISO 14064-1標準對溫室氣體排放情況進行盤查。

⁵ 2022年製冷劑排放係數取自IPCC AR5。

⁶ 此前2020、202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僅包含化石燃料的直接排放和外購電的間接排放，未包括生產過程和製冷劑產生的逸散排放，本報告中，對2020、2021年數據進行重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社會類				
僱傭及多元化				
僱員人數	總數	431	337	368
性別	女	229	182	209
	男	202	155	159
年齡	30歲以下	196	140	142
	30-39歲	171	146	187
	40-49歲	54	40	30
	50歲及以上	10	11	9
學歷分佈	博士	12	10	6
	碩士	94	80	93
	本科	230	177	211
	大專	77	58	53
僱傭類型	大專以下	18	12	5
	全職	431	337	368
	兼職	0	0	0
職級	高級管理層	17	16	18
	中級管理層	58	52	59
	一般及技術員工	356	269	291
地區分佈	蘇州市	397	302	277
	除蘇州市以外的中國大陸地區	32	32	87
	中國大陸境外地區 (含港澳台地區)	2	3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員工流失率⁷				
員工流失總人數	總數	108	143	38
員工流失率	流失比率	20.07%	27.24%	9.25%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女	20.83%	25.27%	6.73%
	男	19.20%	29.51%	12.57%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18.42%	22.22%	8.38%
	30-39歲	20.10%	29.83%	9.63%
	40-49歲	26.32%	39.53%	15.63%
	50歲及以上	27.27%	25.00%	0.00%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蘇州市	19.68%	25.77%	9.54%
	除蘇州市以外的中國 大陸地區	21.43%	33.00%	9.18%
	中國大陸境外地區 (含港澳台)	66.67%	25.00%	0.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總工作時數	小時	695,685	536,069	472,732
工傷人數 ⁸	人次	0	0	0
因公亡故人數	人	0	0	0
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0	0
職業病發生人數	人次	0	0	0
職業病發生比率	%	0	0	0
所組織有關EHS方面的培訓總小時數	小時	2,110	930	1,260
人均受到EHS培訓的小時數	小時	6	3	4.50
受到EHS方面培訓的員工總人次數	人次	1,214	1,260	1,999

⁷ 本集團使用員工流失率計算公式：報告當年特定群組離職人數(人) / (報告期期初該群組員工總人數(人) + 該群組全年新招聘人數(人)) * 100%。

⁸ 工傷人數指未發生任何重大傷亡的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員工培訓				
員工培訓投入	元	643,819	650,542	546,412
員工總培訓時數	小時	18,002.55	9,789.63	8,148.28
	總數	100%	100%	99%
	女	100%	100%	100%
	男	100%	100%	98%
員工培訓覆蓋比例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83.33%
	中級管理層	100%	100%	100%
	一般及技術員工	100%	100%	100%
	總數	41.77	29.05	22.14
	女	44.63	25.93	22.95
	男	38.53	32.71	21.08
人均受訓小時數	高級管理層	47.46	18.50	10.48
	中級管理層	49.68	36.26	29.77
	一般及技術員工	40.21	28.28	21.32
供貨商管理				
供貨商總數	個數	1,233	1,096	400
地區分佈	江蘇省	618	536	180
	江蘇省以外地區	615	560	220
報告年度供貨商《廉潔承諾書》簽署比例	比率	100%	100%	100%
通過ISO 14001認證的供貨商數目	個數	10	10	–
通過ISO 9001認證的供貨商數目	個數	19	1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	單位或類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投訴 ⁹	個數	0	0	-
安全及健康導致的召回	個數	0	0	-
反貪污				
貪污訴訟案件	個數	0	0	0
知識產權				
公司有效的專利／商標獲得總數	發明專利	26	14	22
	實用新型專利	7	4	4
	外觀專利	0	0	-
	商標	297	278	186

術語表

本報告中對所使用的部分主體名稱、政策名稱進行了縮寫，具體如下：

ADC	Antibody-drug Conjugate抗體偶聯藥物
ANDA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仿製藥
CAPA	Corrective Action and Preventive Action糾正措施和預防措施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發生產組織
CEO	Chief Executive Officer首席執行官
CI	Continuous Improvement持續改進
CXO	醫藥外包服務
DMS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文檔管理系統
EHS	Environment Health Safety環境、健康與安全
EMS	Element Management System網元管理系統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計劃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良好生產規範
IC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
ICH-Q8	藥品開發
ICH-Q9	質量風險管理
ICH-Q10	藥品質量體系
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臨床試驗審批
NDA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藥申請
NMPA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PQS	Pharmaceutical Quality System製藥質量體系
PV	Process Validation工藝驗證
CV	Cleaning Validation清潔驗證
Transfer	技術轉移
CQA	Critical Quality Attribute關鍵質量屬性
CPP	Critical Process Parameter關鍵工藝參數
CMA	Critical Material Attribute關鍵物料屬性

⁹ 產品及服務投訴指因「產品重大缺陷」引起的投訴。

指標索引

索引位置		香港聯交所ESG指引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指標編號	指標編號
關於本報告		A4.1	2-2、2-3、2-4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架構	A1.5、B7、B5、A4.1	2-9、2-12、2-17
	商業道德	B7、B7.1、B7.2	205-3
	風險與合規	B7.3	
ESG管治	ESG管理架構		2-14
	持份者溝通		3-1、3-2
	實質性議題分析		
責任產品	質量管理	B6	
	產品安全	B6、B6.1、B6.4	416-1、416-2
客戶服務	一站式CDMO服務	B6、B6.2	
	投訴處理	B6、B6.2	418-1
	客戶私隱保護	B6、B6.5	418-1
	標識管理	B6	417-1、417-2
技術管理與創新	技術創新	B6	
	技術倫理	B6	
	知識產權保護	B6、B6.3	
氣候變化	治理	A4、A4.1	
	策略	A4、A4.1	201-2
	風險管理		
	指標及目標	A4、A4.1、A1.2、A1.5	305-1、305-2、305-4、30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位置		香港聯交所ESG指引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指標編號	指標編號
環境管理	環境管理體系	A1、A1.6、A2、A2.3、A2.4、A3、A3.1、A2.1	303-4、306-1、306-2
	三廢管理	A1、A1.1、A1.2、A1.3、A1.4、A1.5、A1.6	306-2、306-3、306-4、
	環境保護	A1.5、A1.6	
資源管理	能源消耗與管理	A2、A2.1、A2.3	302-1、302-3、302-4
	水資源管理	A2、A2.2、A2.4	303-1、303-2、303-5
	物料包材管理	A2、A2.5	301-1、301-2、301-3
員工僱傭	合規僱傭	B1、B4、B4.1、B4.2	406-1、408-1、409-1
	員工多元化	B1、B1.1	405-1
	員工留存	B1、B1.2	401-1
員工發展	員工培訓	B3、B3.1、B3.2	404-1
	員工晉升	B3	404-2
員工關愛與健康	員工關愛	B8、B8.1、B8.2	401-2、401-3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B2.1、B2.2、B2.3	403-2、403-3、403-5、403-6、403-7、403-9、403-10
夥伴協同	採購管理	B5、B5.1	204-1
	供應商准入	B5、B5.2、B5.3	308-1、414-1
	供應商審核	B5、B5.2、B5.3、B5.4	308-2、414-1
	供應商溝通	B5、B5.3、B5.4	
社會公益實踐	社會貢獻	B8、B8.1	
	社會捐贈	B8、B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讀者反饋表

為持續改進我們的ESG工作，不斷提高ESG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我們非常希望傾聽您的意見和建議。

懇請您協助完成反饋意見表中提出的相關問題，並選擇以下方式反饋給我們。

地址：中國江蘇蘇州工業園區長陽街120號

電話：+86(0) 512-6296-5186

傳真：+86(0) 512-6296-5286

郵編：215024

您的信息	
姓名	
工作單位	
聯繫電話	
Email	
意見反饋	

1. 您對公司ESG報告的總體評價是

好 較好 一般

2. 您認為本報告是否能反映公司ESG議題的重大影響

能 一般 不瞭解

3. 您認為本報告所披露信息、數據、指針的清晰、準確、完整度如何

高 較高 一般 較低 低

4. 您最滿意本報告哪一方面？

5. 您希望進一步瞭解哪些信息？

6. 您對我們今後發佈報告還有哪些建議？
